

股票代號：1319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NG YANG INDUSTRY CO., LTD.

一 〇 四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yg.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許 芳 華
職 稱：協 理
聯 絡 電 話：(06) 356-0511
電子郵件信箱：15728@ty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洪 智 慧
職 稱：高 級 專 員
聯 絡 電 話：(06) 356-0511
電子郵件信箱：15787@tyg.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地 址：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98 號	電話：(06) 356-0511
總 廠 地 址：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98 號	電話：(06) 356-0511
觀音廠 地 址：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北路 17 號	電話：(03) 483-937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關：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 6636-5566
網 址：<http://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胡子仁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
地 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電 話：(06) 292-5888
網 址：http://www.ey.com/TW/zh_TW/Home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tyg.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9
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59
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從業員工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9
六、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8
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2
六、風險事項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由於全球各地車市穩定，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收 22,456,256 仟元較去年成長 6.22%，本期合併淨利達 1,730,936 仟元，較去年大幅成長 81.72%，主因為本公司持續進行工廠整理整頓，這幾年在擴增產能及製程改善上，展現多樣少量的彈性生產優勢，未來積極爭取 OEM 訂單外，同時加快 AM 市場新產品的開發與產品認證速度，提供更多高附加價值產品，讓公司在永續經營上更具競爭力。茲將一 0 四年度營業結果及一 0 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等列示如下：

一、一 0 四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2,456,256 仟元，較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1,141,658 仟元增加 1,314,598 仟元，增加幅度為 6.22%；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5,181,256 仟元較 103 年度 4,728,908 仟元增加 452,348 仟元，增加幅度為 9.57%，合併營業利益 1,854,038 仟元，較 103 年度 1,088,385 仟元增加 765,653 仟元，增加幅度為 70.35%，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不斷加強新產品開發及持續進行工廠整理整頓，致使本期獲利大幅增加。營業外收支部份，104 年度為 237,417 仟元，較 103 年度 111,624 仟元增加 125,793 仟元，主因為 104 年度認列與間接購買者和解金 209,388 仟元，較 103 年度認列直接購買者和解金 507,440 仟元，減少 298,052 仟元，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較 103 年度減少 178,897 仟元，故 104 年度合併淨利為 1,730,936 仟元較 103 年度 952,523 仟元增加 778,413 仟元，增加幅度為 81.7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22,456,256	21,141,658	1,314,598	6.22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5,181,256	4,728,908	452,348	9.57
合併營業利益	1,854,038	1,088,385	765,653	70.35
合併營業外收支	237,417	111,624	125,793	112.69
合併稅前淨利	2,091,455	1,200,009	891,446	74.29
合併本期淨利	1,730,936	952,523	778,413	81.7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1,695,564	909,886	785,678	86.35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實際金額	104 年度預算金額	預算達成率(%)
合併營業收入	22,456,256	23,297,650	96.39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5,181,256	5,549,500	93.36
合併營業費用	3,327,218	3,776,680	88.10
合併營業利益	1,854,038	1,772,820	104.58
合併稅前淨利	2,091,455	2,332,500	89.67

註：104 年度預算金額未經會計師核閱。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26	48.0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07	152.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3	3.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3	5.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35	18.40
		稅前純益	35.36	20.29
	純益率(%)		7.71	4.51
	每股盈餘(元)(註)		2.87	1.54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4.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究發展部門負責新產品之開發設計工作，以專業化的技術與經驗，開發設計安全舒適的交通器材零配件，設有技術研發中心，致力於材料、塗料及技術之創新，並進行自動化設備之開發投資及各項研究開發工作。銷售美國塑膠/鋁金零組件已通過美國合格汽車零件協會(CAPA)認證，並獲頒「完全符合 CAPA 新產品標準」獎。82 年榮獲福特 Q1 品質獎、84 年通過 ISO-9002 品質系統認證、86 年通過 QS-9000 品質系統認證、91 年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91 年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92 年通過 ISO/TS16949：2002 與 ISO9001：2000 認證，94 年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通過英國 THATCHAM、德國 TUV 品質系統認證、國際 NSF 品質系統認證。為了滿足客戶的需求，產品設計中心不斷導入最新的電腦輔助系統(CAD/CAM/CAE)，以專業化的設計強化產品的價值，提供客戶具備更精美的外觀及更舒適安全的零組件。此外並致力於材料研發，提升保險桿與儀表盤設計/開發能力；不斷提升品質水準以配合國內外客戶之品質標準。也唯有持續不斷地從事研究發展，才能成為業界龍頭，為進軍國際競爭市場奠定更專業、穩固、踏實之根基。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東陽自創立至今，一直以「人本經營」為企業經營的中心思想，以「熱心、誠實、創意」為我們的企業精神，這個精神帶動了東陽事業集團 TYG 的發展，從自行車、機車的塑膠零件、汽車內外裝零組件的專業規模，加速開發高層次的技術，提供更具信賴的產品，在世界各地開拓據點、佈局發展，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迅速和完善的服務。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組車事業

組車事業依台灣及大陸汽車市場歷年銷售資料及各車廠預測未來之組車量訂定成長率。組業之特性為接受車廠委託開發承製，以車廠組車中及開發中之車型及車廠預測之年度組車量，作為預期銷售量依據，預估 105 年銷售量為 5,568,674pcs。

(2) 維修事業

東陽在 AM 塑膠件全球市佔率約為 70%，AM 鈹金件全球市佔率約為 35%，外銷地區遍及全世界，根據往年經驗值，參酌各市場政經因素，及判斷各市場及各客戶潛力，計算出預期銷售數量為 21,386,435pcs。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重要銷售政策

組車事業

- a. 開拓新的營收來源-培養國際化業務人才，積極開拓國外 OEM、OES 市場。
- b. 鞏固台灣及大陸 OEM 市場佔有率-深耕與現有核心車廠的關係。

維修事業

- a. 專注保險公司市場，持續增加產品認證項目。
- b. 強化產業供應鍊與物流體系，提升產品項的多元性，滿足客戶一次購足與快速供貨的需求。

(2) 重要生產政策

- a. 組車市場以訂單生產方式，配合台灣及大陸組車廠長期且穩定之訂單，以減少庫存壓力。
- b. 維修市場採庫存方式生產，以配合客戶少量多樣之訂單特性，提高供貨率。
- c. 導入機械手自動化與一個流生產及塗裝線自動化，提昇品質與生產力，降低成本。
- d. 觀音廠導入新靜電塗裝自動化設備暨作業系統，提昇產品品質與產能。

三、未來發展策略

1. 組車事業：

- (1) 強化研發能力、業務能力及精進模具開發技術，晉級 Tier 1 供應商。
- (2) 全力發展較高附加價值產品，包括儀表板、電鍍件及模具產品。

(3)增加 OEM 外銷單，並著重於新興國家 OEM 市場，例如大陸及東南亞國協。

2. 維修事業：

(1)經由合併或整合 AM 售後維修市場。

(2)增加產品線及產品項目(冷卻系統)、風扇，介入改裝車市場，加強品牌行銷，擴大市場佔有。

(3)擴大及滲透全球銷售與發貨通路，特別是大陸、印度及東歐。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為維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東陽長期以來致力於生產高品質產品，以持續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堅持優良品質為本公司的企業理念。多年來已陸續獲得各國品質協會的肯定，除了通過美國最大的合格汽車零件協會(CAPA)產品品質認證外，也通過LKQ(美國最大AM零件通路商)的AQRП認證。近年來除了在歐洲方面取得英國THATCHAM、德國TUV品質認證，同時於2012年3月取得NSF鈹金產品認證，8月取得NSF塑膠產品認證，成為全球首家通過此項產品認證的企業。在東陽完善且嚴密的品質控制下，除提供客戶最佳的安全品質部品，亦建立東陽在全世界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東陽生產之產品主要係以交通器材為主，如何在活動作業、產品或服務中解決空氣、水、廢、毒、噪音等對環境之衝擊及建立一個舒適、安全、美觀之工作環境，是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同仁持續改善及污染預防的共同承諾。公司於民國91年及94年分別通過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建立持續改善之系統，並透過制定環安衛管理系統審查程序，確保最新環保工安法規作為生產改善之依據，遵守並符合政府之環保工安法令規章。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國際競爭能力。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2015年成長約3.26%達新台幣2,145億元之歷史新高峰。在全球化、專業化策略推動下，公司積極佈局於台灣、大陸、美國、歐洲等區域設立生產工廠及行銷據點，未來東陽在全球通路佈局將趨於完整，也更具競爭優勢，以奠立企業集團永續成長的基礎。

最後，希望諸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永豐



總經理：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貳、公 司 簡 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56 年：公司設立登記。

73 年：與日商三星輪帶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技術合作契約，以提高汽車儀表板之生產率、品質及自製率。

77 年：與日本 SHI GERU 簽定技術合作契約，以提高汽車儀表板之生產率、品質及自製率。

80 年：規劃導入 CAD/CAM/CAE，全面提昇開發製造能力。

81 年：獲頒美國 CAPA 協會「完全符合 CAPA 新品質標準」獎。

82 年：榮獲福特 Q 1 品質獎。

83 年：東陽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84 年：通過 ISO-9002 品質系統認證。

85 年：與日本住友、水菱二公司簽訂 S P M 技術合作契約。

85 年：大陸重慶廠正式投產，進入當地 OEM 市場。

86 年：獲得 QS-9000 品質系統認證。

87 年：轉投資之美國廠開始量產。

89 年：廣州敦陽(番禺南沙)開幕量產，進入當地塗料市場。

91 年：獲得 BVQI 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2 年：取得 ISO/TS16949 品質系統認證合格證書。

92 年：與大陸一汽集團合資設立長春富奧東陽公司。

93 年：設立儀表盤專業廠。

94 年：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97 年：設立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供應大陸 AM 市場所需，正式宣告跨入大陸 AM 市場。

99 年：為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整合集團資源，提昇企業競爭力，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合併台灣開億工業(股)公司。

99 年：導入塑膠部品機械手自動取出生產線。

100 年：與廣州汽車集團合資設立長沙廣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年：為展現公司「傳承與永續」之經營意義，吳永茂先生請辭總經理職務，專職副董事長，委任吳永祥先生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擔任總經理。

100 年：為整合集團資源，提昇管理效率，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合併開銘實業(股)公司。

100 年：導入鈑金部品機械手自動生產線。

100 年：設立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01 年：設立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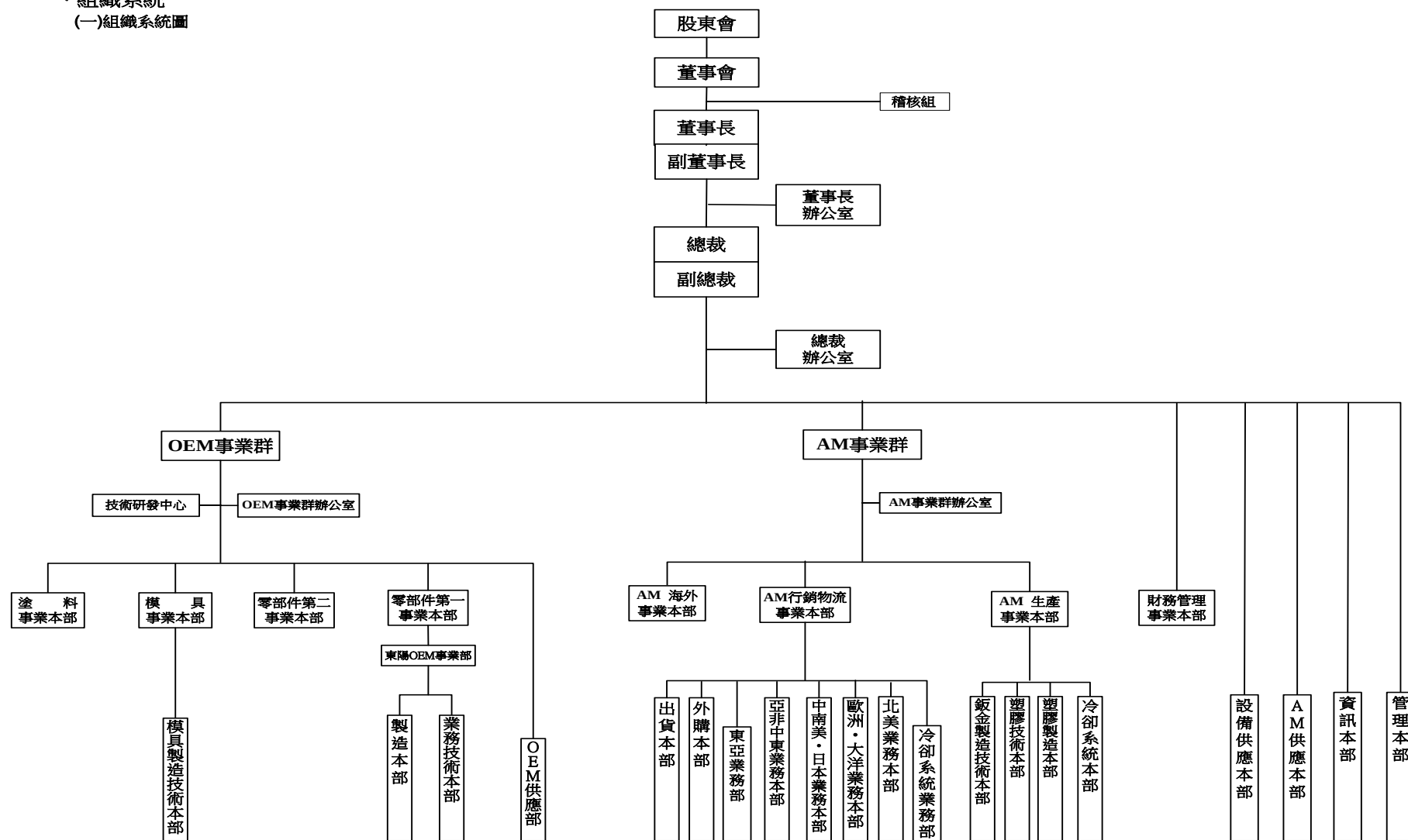
104 年：獲國瑞汽車協力會 104 年度「安全衛生管理體制評核」A 級廠商。

105 年：獲勞動部及台南市政府表揚簽訂團體協約單位、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

參、公 司 治 理 報 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註：總裁對外代表公司總經理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稽核組：

奉董事會指示進行各機能系統之定期或不定期作業稽核。

(2)董事長辦公室：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專業幕僚，下設「OEM 經營督導組」、「AM 經營督導組」、「財管組」、「人事組」、「行政組」、「特別助理室」。

(3)總裁辦公室：

為總裁及副總裁之專業幕僚，下設「法務組」、「公共事務組」、「營建管理組」、「I R 專案組」、「設備技術管理組」、「採購管理組」、「特別助理室」、「行政助理」。

(4)管理本部：

負責公司有關人事薪資、人力資源管理、安全衛生福利、固定資產管理及行政庶務管理等事宜，設協理一人綜理業務，並設副協理一人輔佐襄助之，並得設行政及財稅等顧問若干人，以利諮詢。

(5)資訊本部：

負責公司資訊應用發展策略規劃、擬定與推動，進行各項資訊系統分析規劃及電腦程式設計等業務。設協理一人綜理業務，並設副協理一人輔佐襄助之。

(6)設備供應本部：

負責全公司五金、文具、機器設備採購、工程設備發包及其相關進料檢驗、五金倉儲收發管理，各項機器設備及工務維修及各項容器新制或維修事宜，設協理或副協理一人綜理業務。

(7)AM 供應本部：

負責台灣 AM 事業群生產用成品、原物料零件托外加工價格合約制定、新開發零配件開發進度管制、催交貨管制作業，以及協力廠品質管理、盤點作業，驗收及發料作業。設協理及副協理各一人綜理業務。

(8)財務管理事業本部：

負責公司之財務調度、總帳會計及成本帳務作業及管理事宜及其他特別指定的事業單位之管理。財務管理事業本部設副總經理或助理副總一人，及助理副總或協理一人綜理本部各項業務。

(9)AM 事業群：

設總經理一人，並設副總經理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 AM 事業群辦公室及 AM 生產事業本部、AM 行銷物流事業本部、AM 海外事業本部。

1. AM 事業群辦公室：

為 AM 事業群之幕僚，設副總經理或助理副總一人綜理業務，下設經營管理組、行銷發展組、技術發展組及特別助理，各組設協理或副協理一人綜理相關業務。

2. AM 生產事業本部：

負責鈑金件、塑膠件、冷卻系零件之製造、研究開發、品保機能，設助理副總或協理一人綜理業務，得設協理或副協理一人襄助之，下設管理助理、冷卻系統本部、塑膠技術本部、塑膠製造本部、鈑金製造技術本部。

3. AM 行銷物流事業本部：

負責國內外售後維修市場客戶之所有銷售與出貨業務，設助理副總或協理一人綜理業務，並得設協理或副協理一人襄助之；下設行銷物流事業本部室、北美業務本部、中南

美・日本業務本部、歐洲・大洋業務本部、亞非中東業務本部、東亞業務部、外購本部、出貨本部、冷卻系統業務部。

4. AM 海外事業本部：

負責設立於歐洲、美洲、大陸 AM 地區從事交通器材相關產業之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特別指定的事業單位之投資管理與經營管理等相關事宜。

(10)OEM 事業群：

設總經理一人，並設副總經理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 OEM 事業群辦公室、技術研發中心、零部件第一事業本部、零部件第二事業本部、模具事業本部、塗料事業本部、OEM 供應部。

1. OEM 事業群辦公室：

為 OEM 事業群之幕僚，設副總經理或助理副總一人綜理業務，下設經營、業務管理組、技術、採購發展組及特別助理室。

2. 技術研發中心：

為 OEM 事業群之技術幕僚，負責研究發展、新產品業務、主動出擊協助各廠業務取得，並以達成 Tier 1 水平為目標，設副總經理或助理副總一人綜理業務，得設協理、副協理各一人襄助之。

3. 零部件第一事業本部：

負責交通器材零部件相關產業之事業單位(股東結構均為 OTN 或與日本技合公司，且相互之間的產品有共同性)，以及其他特別指定的事業單位之投資管理與經營管理等相關事宜。設助理副總或協理一人，綜理各項業務，得設協理或副協理一人襄助之。

4. 零部件第二事業本部：

負責交通器材零部件相關產業之事業單位(股東均與客戶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以及其他特別指定的事業單位之投資管理與經營管理等相關事宜。設助理副總或協理一人，綜理各項業務，得設協理或副協理一人襄助之。

5. 模具事業本部：

負責模具相關產業之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特別指定的事業單位之投資管理與經營管理等相關事宜。設助理副總或協理一人，綜理各項業務。

6. 塗料事業本部：

負責塗料相關產業之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特別指定的事業單位之投資管理與經營管理等相關事宜。設助理副總或協理一人，綜理各項業務。

7. OEM 供應部：

負責組車市場組車廠生產用成品、原物料、零配件托外加工價格合約制定、新開發零配件開發進度管制以及催交貨管制作業、協力廠品質管理、工程監查、輔導盤點作業及觀音廠採購作業。設副協理或經理一人綜理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5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吳永豐	103.06.17	3 年	82.03	52,938,797	8.86%	51,748,797	8.75%	2,930,455	0.50%	0	0.00%	建業中學畢	如陽公司董事長 鼎錫實業董事 福州東陽董事長 豐裕監察人 中華國際投資董事長 C&D CAPITAL 董事 C&D CAPITAL II 董事	董事 董事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事業群 總經理	吳永茂 吳永祥 李貴美 吳明聰	兄弟 兄弟 夫妻 父子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吳永茂	103.06.17	3 年	82.03	52,085,502	8.81%	52,458,887	8.87%	0	0.00%	0	0.00%	崑山工專 工管科畢	如陽公司董事 鼎錫實業董事長 福州東陽董事 重慶大江渝強副董事長 重慶大江東陽副董事長 長春一汽富維副董事長 南京東陽董事 長沙廣汽東陽副董事長 開曼東陽董事 好邦投資董事	董事長 董 事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事業群 總經理 協 理 協 理 協 理	吳永豐 吳永祥 李貴美 陳祖雄 吳介中 吳介文 吳介呈	兄弟 兄弟 二等姻親 二等姻親 父子 父子 父子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楊淙德	103.06.17	3 年	85.06	622,499	0.11%	622,499	0.11%	0	0.00%	0	0.00%	東陽董事 10 年以上經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麒斌	103.06.17	3 年	85.06	137,278	0.02%	137,278	0.02%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會計系畢	如陽公司監察人 中華國際投資董事 友富投資董事 TYGM 董事 TYGH 董事 TYGL officer TYGP officer C&D CAPITAL 董事 C&D CAPITAL II 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三良	103.06.17	3 年	97.06	24,905	0.00%	24,905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會計系畢	中華國際投資監察人 C&D CAPITAL 董事 C&D CAPITAL II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頂佑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李貴美	103.06.17	3 年	102.06	3,177,712	0.54%	3,177,712	0.54%	0	0.00%	0	0.00%	台南高商畢	無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 事 事業群 總經理	吳永豐 吳永茂 吳永祥 吳明聰	配偶 二等姻親 二等姻親 母子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黃淑雅	103.06.17	3 年	82.03	300,326	0.05%	300,326	0.05%	0	0.00%	0	0.00%	南台科技大 學企管系畢	如陽公司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8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頂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永豐(0.01%), 吳明聰(40.92%), 吳權桂(29.07%) 吳孟娟(18%), 吳佩穎(1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永豐			V					V					V	V	0
吳永茂			V					V					V	V	0
楊淙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麒斌			V			V	V	V				V	V	V	0
黃三良			V			V	V	V	V			V	V	V	0
頂佑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貴美			V	V	V			V	V				V		0
黃琬雅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裁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永祥	100.10	47,786,230	8.08%	2,610,188	0.44%	0	0.00%	中原大學化工系	鼎鋁實業董事 南京東陽董事長 長春一汽富維董事 佛山東陽董事長 開曼東陽董事	無	無	無
事業群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祖雄	98.10	146,977	0.02%	0	0.00%	0	0.00%	陸軍官校運輸科	南京東陽董事	無	無	無
事業群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明聰	99.10	3,591,165	0.61%	542,137	0.09%	0	0.00%	長榮中學普通科	如陽董事 駿東國際董事 東陽立松董事長 重慶大江渝強董事 重慶大江東陽董事 大協四川開陽副董事長 福州東陽董事 長沙廣汽東陽董事 佛山東陽董事 襄陽東陽董事長 TYGM 董事 TYGH 董事 TYGL officer TYGP officer	無	無	無
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淑珍	99.09	569	0.00%	0	0.00%	0	0.00%	師範大學英文系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明龍	99.1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機械碩士	福州東陽董事 武漢翔星董事 東陽立松董事 襄陽東陽董事	無	無	無
總督導	中 華 民 國	鄭正勝	85.03	0	0.00%	0.0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督導	中華民國	許安隆	97.01	26,906	0.00%	6,411	0.00%	0	0.00%	大同工學院 工業設計系	無	無	無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麒斌	85.03	137,278	0.02%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如陽公司監察人 中華國際投資董事 友富投資董事 TYGM 董事 TYGH 董事 TYGL officer TYGP officer C&D CAPITAL 董事 C&D CAPITAL II 董事	無	無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財務兼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金錫	98.10	1,243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東照	98.10	0	0.00%	0	0.00%	0	0.00%	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 碩士	無	無	無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東裕	98.1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稅系	敦陽化工董事 廣州恩碧副董事長 南京恩碧副董事長 武漢恩碧副董事長 天津恩碧副董事長 長春恩碧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士銘	101.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TYG EUROPE S.P.A. 董事	無	無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英宗	102.10	62,874	0.01%	0	0.00%	0	0.00%	南台科技大學 機械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侯坤霖	103.06	0	0.00%	84	0.00%	0	0.00%	南榮科技大學 (五)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左孟	104.01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工程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宏	94.12	34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 機械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混	94.12	1,666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電算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三良	97.01	24,905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	中華國際投資監察人 C&D CAPITAL 董事 C&D CAPITAL II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芳華	97.06	4,638	0.00%	1,100	0.00%	0	0.00%	台南科技大學 視傳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丁助	98.10	444	0.00%	0	0.00%	0	0.00%	南台工專(二) 工管科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瑞生	98.10	379	0.00%	0	0.00%	0	0.00%	正修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建忠	98.10	233	0.00%	0	0.00%	0	0.00%	嘉南藥專(二) 工業安全科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志敏	99.09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戴安國	99.09	0	0.00%	0	0.00%	0	0.00%	海洋學院 河海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秀幸	99.09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學院觀光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盧文雄	99.12	924	0.00%	0	0.00%	0	0.00%	淡水專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玲鈺	100.01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順祺	100.01	10,00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大協西川開陽監察人 長沙廣汽東陽監察人 長春一汽富維東陽監察人 福州東陽監察人 佛山東陽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襄陽東陽監察人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慶川	101.04	1,638	0.00%	0	0.00%	0	0.00%	嘉義農業專科 (五)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忠義	101.06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吉平	101.08	0	0.00%	1,406	0.00%	0	0.00%	南亞工專(二) 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石國雄	102.04	0	0.00%	0	0.00%	0	0.00%	崑山工專(五) 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良	102.06	3,360	0.00%	10,250	0.00%	0	0.00%	逢甲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建德	102.07	7,493	0.00%	0	0.00%	0	0.00%	立德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介中	102.08	540,000	0.09%	2,357,322	0.40%	0	0.00%	Arkansas TECH Universty	無	協理 協理	吳介文 吳介呈	兄弟 兄弟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介文	102.08	160,000	0.00%	2,703,522	0.46%	0	0.00%	DallasBaptist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重慶大江渝強董事 重慶大江東陽董事 襄陽東陽董事 東陽立松董事 南京東陽監察人 敦陽化工董事 廣州恩碧董事 長春恩碧董事 南京恩碧董事 武漢恩碧董事 天津恩碧董事	協理 協理	吳介中 吳介呈	兄弟 兄弟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介呈	102.08	0	0.00%	2,839,244	0.48%	0	0.00%	達拉斯基督教大 學資訊系	TYGE 董事	協理 協理	吳介中 吳介文	兄弟 兄弟
協理	中華民國	簡志富	103.06	4,962	0.00%	42	0.00%	0	0.00%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基芳	104.01	0	0.00%	0	0.00%	0	0.00%	立德管理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英哲	104.06	0	0.00%	0	0.00%	0	0.00%	萬能工業專科學 校(二專)化學工 程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豐州	104.06	29	0.00%	0	0.00%	0	0.00%	克利夫蘭州立大 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君山	104.07	151	0.00%	0	0.00%	0	0.00%	紐約州立大學 工業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慶義	105.04	0	0.00%	0	0.00%	0	0.00%	南台科技大學(二 專)化學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凌淑真	101.02	33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1】。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2】。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3】。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	吳永豐	17,574	18,984	0	0	5,586	5,586	20	20	1.37%	1.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7%	1.45%	0
副董事長	吳永茂	17,667	18,069	0	0	5,586	5,586	20	20	1.37%	1.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7%	1.40%	0

(1-2)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董事	王麒斌	0	0	0	0	3,228	3,228	80	80	0.20%	0.20%	12,095	12,095	181	181	21	0	21	0	0	0	0	0.92%	0.92%	52	
董事	黃三良																									
董事	楊淙德																									
董事	陳寒濤 (104.7.1 辭職)																									
董事	吳永祥 (104.7.1 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所有轉投資事業 J
低於 2,000,000 元	楊淙德/陳寒濤/王麒斌/黃三良	楊淙德/陳寒濤/王麒斌/黃三良	楊淙德/陳寒濤	楊淙德/陳寒濤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永祥	吳永祥	王麒斌/黃三良	王麒斌/黃三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吳永祥	吳永祥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所有轉投資事業 J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頂佑投資(股)公司	0	1,711	600	600	40	40	0.04%	0.14%	0
	頂佑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貴美									
監察人	黃珣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頂佑投資(股)公司 頂佑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貴美 黃珣雅	頂佑投資(股)公司 頂佑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貴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黃珣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裁	吳永祥	35,926	36,517	1,371	1,371	20,643	21,004	111	0	116	0	3.42%	3.48%	0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陳祖雄																	
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聰																	
事業群副總經理	吳淑珍																	
事業群副總經理	吳明龍																	
總督導	鄭正勝																	
總督導	許安隆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王麒斌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陳金錫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孫東照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郭東裕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李英宗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黃士銘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侯坤霖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張左孟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侯坤霖	侯坤霖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祖雄/吳淑珍/鄭正勝/王麒斌/吳明龍/陳金錫 許安隆/孫東照/黃士銘/李英宗/張左孟/郭東裕	陳祖雄/吳淑珍/鄭正勝/王麒斌/吳明龍/陳金錫 許安隆/孫東照/黃士銘/李英宗/張左孟/郭東裕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明聰	吳明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吳永祥	吳永祥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5	15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

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比例及分析：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104年度為7.39%較103年度12.10%降低4.71%，主因為104年度稅後純益1,695,564仟元，較103年度稅後純益909,886仟元大幅提高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檢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2)依公司章程第16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3)依公司章程第24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4)依本公司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26條，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為伍億元以下，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四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吳永豐	12	0	100%	-
副董事長	吳永茂	12	0	100%	-
董事	吳永祥	5	0	100%	104/7/1 當然解任，應出席次數 5 次，實際出(列)席 100%。 因陳寒濤董事請辭，造成公司董事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違反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以不符合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當然解任。
董事	王麒斌	12	0	100%	-
董事	黃三良	12	0	100%	-
董事	楊淙德	12	0	100%	-
董事	陳寒濤	5	0	100%	104/7/1 辭職，應出席次數 5 次，實際出(列)席 100%。
監察人	頂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貴美	12	0	100%	-
監察人	黃琬雅	1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四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註)	備註
監察人	頂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貴美	12	100%	-
監察人	黃珣雅	12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列席董事會、股東會等管道，得隨時審查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之溝通，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中。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之管理」辦法，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IR專案組、公共事務組、法務組及股務承辦人員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二)本公司設有相關部門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年並於年報公布前十大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遵行，並訂有「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 (四)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內控規定」、「員工行為準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一)目前尚未訂定，惟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具不同專業領域，可提供多元意見。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職掌負責，未來視營運狀況及規模需要增設。 (三)目前尚未訂定，惟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運作，104年度出席率100%，	(一)同摘要說明。 (二)同摘要說明。 (三)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公司損益直接反映其績效。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聘任均經董事會通過，且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4年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聲明書」，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業經104年12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對於委任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及間接利害關係者，均予以迴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無疑。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平台，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tyg.com.tw)揭露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指定公共事務組負責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另公司法人說明會行程及內容，依規定公告申報，投資人可藉由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1. 員工權益：公司本著以人為本，視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對於員工工作環境、眷屬照顧、教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訓練等，訂立完整之制度辦法並落實執行，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作業。 2. 僱員關懷：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員工享有年度健康檢查。另公司設有護理師隨時提供員工緊急照護，並定期請新樓醫院醫師駐廠為員工提供醫療與健康相關諮詢，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 3. 投資者關係：公司秉持卓越、技術、誠信、品質之精神，正派經營，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充分提供資訊，供投資者參考，並設有溝通平台供投資者與公司聯絡。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設有採購部門，專責管理與供應商相關事務，秉持互惠原則創造雙贏之合作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平台，供利害關係人與公司聯絡。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104年董監進修內容： 黃琬雅監察人於104年8月7日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由各專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員落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業務部門，專責管理與客戶相關業務，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10.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36~50%。對於評鑑中未獲分的部份，公司內部積極檢討改善以期求得更好健全之公司治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幹雄			√	√	√	√	√	√	√	√	√	0	非董事身分
其他	陳志德			√	√	√	√	√	√	√	√	√	0	非董事身分
其他	鄭雁玲			√	√	√	√	√	√	√	√	√	0	非董事身分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7日至106年6月16日,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幹雄	2	0	100%	
委員	陳志德	2	0	100%	
委員	鄭雁玲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目前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具體落實於個別之管理規章辦法中，並已依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法令辦理，未來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訂定。 (二)本公司持續宣導及教育員工社會責任，如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 (三)公司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於民國82年10月成立東陽吳篤文教基金會，宗旨在於關懷社會行的文化，提升全民行的品質，舉辦各項回饋社會、鄉里的活動以善盡社會良好法人之社會責任。於104年舉辦第六屆「全民瘋創意」交通安全微電影創意大賽與「我最愛現」交安才藝競賽，提供學生愛秀、敢現，展現新一代活潑的交通安全創意舞台，宣導交通安全。 (四)本公司董監、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皆依相關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相關規章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定期檢視董監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相關辦法符合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合理性。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期未來能訂定更完備的制度守則，加強並落實	(一)同摘要說明。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制度執行。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及廢水回收再利用等活動，每年回收廢水再利用約25,000噸左右，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 (二) 本公司取得國際品保標準(ISO9002、ISO9001、QS9000、ISO/TS16949:2002、ISO9001:2000)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美國capa、英國THATCHAM、德國TUV及國際NSF品質系統認證，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 (三) 公司推動各項節能措施，提昇能源利用率，如導入節能設備，推動隨手關燈及無紙化作業等，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	✓ ✓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致力於職工福利之提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隨時根據適法性與合理性檢視，進行修正調整，以確保勞工權益。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與反映管道，明確提供申訴的專責人員、E-mail信箱及聯絡電話，供員工申訴。另針對申訴者會予以保護，不洩漏申訴者姓名與相關人員。 (三)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範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及教育訓練：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育？			1.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高階主管的進階健康檢查。 2.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 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定期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機構依法規要求數量對飲用水做總菌落數、大腸桿菌數之水質檢測；並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 4. 不定期舉辦各項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影響降至最低。 5. 設有護理師隨時提供員工緊急照護，並定期請新樓醫院醫師駐廠為員工提供醫療與健康相關諮詢，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 6. 本公司設有AED心臟電擊器，且針對員工不定期舉辦心肺復甦術(CPR)與心臟電擊器教育訓練課程，始可在救護人員抵達前施予立即有效的急救，進而挽救寶貴的生命。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已定期於「動員會報」宣導溝通公司營運狀況，並建立「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對員工實施宣導訓練。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訂定完善訓練政策，定期依職務需求進行經驗傳承及人才培訓，為員工建立有效培訓計劃。	(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流程，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綜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	(六)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善之依據。若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之虞時，原則上即回收該批產品。 另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平台，並有專人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http://www.tyg.com.tw)。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已制定客戶服務辦法，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評鑑辦法」，將工廠之環境管理等列入考量，並要求供應商以一般化學品替代毒性物質之使用，降低對環境衝擊；另協助供應商推動ISO14000認證，且宣導來往供應商注重企業道德，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為主，並期望供應商亦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九)本公司之供應商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中止合作並不再下單。	(七)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九)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及活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研發導入低污染水性塗料，投入多向污染防制設備，廢水回收再利用，各項廢棄物妥善分類處理，降低對環境衝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成立「東陽吳篤基金會」，關懷社會行的文化，提升全民行的品質，舉辦各項回饋社會、鄉里的活動以善盡社會良好法人之社會責任。於104年舉辦第六屆「全民瘋創意」交通安全微電影創意大賽與「我最愛現」交安才藝競賽，提供學生愛秀、敢現，展現新一代活潑的交通安全創意舞台，宣導交通安全。 3. 社會公益：本公司於104年捐款計6,086仟元，捐款對象包括「財團法人東陽吳篤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肝藏醫學研究教育基金會」、「台南市文化基金會」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105年2月響應台南市政府救援行動，捐贈0206震災救助金300萬元，協助災區重建。 4.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流程，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 5. 人權：本公司注重人權，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職災險及員工團體保險等，於105年4月榮獲勞動部及台南市政府表揚簽訂團體協約單位、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 6. 安全衛生：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依規定辦理工安、環保等相關事宜，以確保員工公共安全衛生環境。公司於104年度獲國瑞汽車協力會104年度「安全衛生管理體制評核」A級廠商。 7.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於104年度進行全面薪資調整。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9002、ISO9001、QS9000、ISO/TS16949:2002、ISO9001:2000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美國capa、英國THATCHAM、德國TUV及國際NSF品質系統認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企業精神為「熱心、誠實、創意」刊登於公司網站，並收錄在公司經營語錄及員工手冊內，為公司永續發展的指導方針。另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嚴格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必須履行誠信政策，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並落實執行，設有懲戒及申訴制度，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將依內部懲戒措施進行懲處。本公司員工手冊明訂員工須知，包括正確的工作態度、職場道德及保密意識等，如「公司員工均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士，收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及「未經核准，公司員工均嚴禁收受供應商贈送之禮品、現金或其他變相財貨」，提升同仁誠信及自律觀念，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管理相關防範措施。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以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須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之管理本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三)公司已於「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透過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須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設有懲戒及申訴制度，明確提供員工申訴與反映管道的專責人員、E-mail信箱及聯絡電話，負責處理檢舉相關事務。 (二)對於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調查，公司採取保密及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於規章中。 (三)公司對於檢舉人採保密不公開，不因檢舉而遭不當之處置。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以供隨時查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yg.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內容
104.3.24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4 年度營運計劃案。 (2)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6)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等，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04.5.8	董事會	通過與美國 National Trucking 及 Fireman' s Fund 所代表的間接購買者達成和解。
104.6.18	股東會 (註：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查核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發行 103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4 元。 (三)討論事項： (1)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04.7.9	董事會	(1)103年度盈餘分配案訂104年8月17日為配息基準日，104年9月8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依法自104年8月13日至104年8月17日為股票停止受理過戶期間。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自104年7月23日起至104年8月17日止。 (2)通過對關係人財團法人東陽吳篤文教基金會捐贈新台幣136萬元
104.11.10	董事會	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04.12.11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104.12.25	董事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劃案。
105.3.24	董事會	(1)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5 年度營運計劃案。 (4)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5)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4 元。 (6)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7)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等，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8)通過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內容
105.4.29	董事會	通過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105.5.9	董事會	(1)提報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 105 年調薪案。

(註)104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各議案皆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	黃世杰	104.1.1~104.12.31	未更換會計師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註 1)	非審計公費 (註 2)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註 1：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非審計公費計 505 仟元，其公費內容為移轉訂價及工商登記。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需要，自 104 年第一季財報起，簽證會計師更換為胡子仁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吳永豐	(650,000)	0	0	0
副董事長	吳永茂	373,385	0	0	0
董事	楊淙德	0	0	0	0
董事兼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王麒斌	0	0	0	0
董事兼協理	黃三良	0	0	0	0
監察人	頂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貴美	0	0	0	0
監察人	黃珣雅	0	0	0	0
總裁	吳永祥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陳祖雄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聰	874,000	0	(10,000)	0
事業群副總	吳淑珍	0	0	0	0
事業群副總	吳明龍	0	0	0	0
總督導	鄭正勝	0	0	0	0
總督導	許安隆	0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財務兼會計主管)	陳金錫	0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黃士銘	0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孫東照	0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郭東裕	0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李英宗	10,000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侯坤霖	0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張左孟	0	0	0	0
協理	陳冠宏	0	0	0	0
協理	蔡明混	0	0	0	0
協理	許芳華	0	0	0	0
協理	黃丁助	0	0	0	0
協理	蔡瑞生	0	0	0	0
協理	周建忠	0	0	0	0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18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協理	吳志敏	0	0	0	0
協理	戴安國	0	0	0	0
協理	謝秀幸	0	0	0	0
協理	盧文雄	(10,000)	0	0	0
協理	李玲鈺	0	0	0	0
協理	王順祺	10,000	0	0	0
協理	高慶川	0	0	(1,000)	0
協理	鄭忠義	0	0	0	0
協理	彭吉平	0	0	0	0
協理	石國雄	0	0	0	0
協理	陳俊良	0	0	0	0
協理	郭建德	0	0	0	0
協理	吳介中	540,000	0	0	0
協理	吳介文	160,000	0	0	0
協理	吳介呈	0	0	0	0
協理	簡志富	0	0	0	0
協理	楊基芳	0	0	0	0
協理	吳豐州	0	0	0	0
協理	黃英哲	0	0	0	0
協理	蔡君山	0	0	0	0
協理	王慶義 就任日期:105.04.01	0	0	0	0
稽核主管	凌淑真	0	0	0	0
董事	吳永祥 解任日期 104.07.01	0	0	0	0
董事	陳寒濤 解任日期 104.07.01	0	0	0	0
事業群副總	楊振東 解任日期 105.04.01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上表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為關係人。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 年 4 月 18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永茂	52,458,887	8.87%	0	0.00%	0	0.00%	吳永豐 吳永祥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無
吳永豐	51,748,797	8.75%	2,930,455	0.50%	0	0.00%	吳永茂 吳永祥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兄弟 與代表人同一人 與代表人同一人	無
吳永祥	47,786,230	8.08%	2,610,188	0.44%	0	0.00%	吳永豐 吳永茂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無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永豐	30,062,430	5.08%	0	0.00%	0	0.00%	吳永豐 吳永茂 吳永祥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代表人同一人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同一代表人	無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永豐	27,132,669	4.59%	0	0.00%	0	0.00%	吳永豐 吳永茂 吳永祥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代表人同一人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同一代表人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110,773	2.7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瑞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4,258	2.6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吳金寶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 BT 退休計劃投資專戶	15,357,941	2.6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豔惠	12,318,260	2.0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856,518	1.8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4 月 18 日

綜 合 持 股 比 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40.00%	0	0.00%	3,600,000	40.00%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68,266,906	90.46%	7,200,000	9.54%	75,466,906	100.00%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16,000,000	100.00%	0	0.00%	16,000,000	100.00%
TYG EUROPE S. P. A.	4,858,758	100.00%	0	0.00%	4,858,758	100.00%
中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667	33.34%	0	0.00%	121,667	33.34%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12,946,752	58.95%	0	0.00%	12,946,752	58.95%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0	0.00%	3,500,000	100.00%
C&D Capital Corporation	4,976,456	33.34%	0	0.00%	4,976,456	33.34%
C&D Capital Corporation II	6,660,000	42.53%	0	0.00%	6,660,000	42.5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截至 105 年 5 月 10 日止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股)	金 額 (元)	股 數(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6 年 10 月	每股 1000 元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設立	無	無
65 年 6 月	每股 1000 元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	無	無
69 年 12 月	每股 1000 元	40,000	40,000,000	4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22,1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00,000	無	無
70 年 12 月	每股 1000 元	70,000	70,000,000	7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無
72 年 2 月	每股 1000 元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無
73 年 6 月	每股 1000 元	130,000	130,000,000	13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無
74 年 8 月	每股 1000 元	140,000	140,000,000	14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無
77 年 8 月	每股 1000 元	170,000	170,000,000	170,000	17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無
78 年 12 月	每股 1000 元	380,000	380,000,000	380,000	380,000,000	現金增資 210,000,000	無	無
81 年 8 月	每股 10 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50,000,000	無	無
82 年 6 月	每股 10 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93,750,000	937,500,000	盈餘轉增資 187,500,000	無	無
83 年 9 月	每股 10 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34,37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125,000	無	無
84 年 8 月	每股 10 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4,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00,000	無	無
85 年 9 月	每股 10 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86,4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600,000	無	無
86 年 8 月	每股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298,300,000	2,983,000,000	現金增資 53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6,7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2,300,000	無	無
87 年 6 月	每股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43,045,000	3,430,450,000	盈餘轉增資 149,1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8,300,000	無	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股)	金 額 (元)	股 數(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8年6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77,349,500	3,773,495,000	盈餘轉增資 137,21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827,000	無	無
89年7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96,216,975	3,962,169,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674,750	無	89.8.2 商字第 089126192 號
90年3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88,322,975	3,883,229,750	庫藏股減資(78,940,000)	無	90.4.4 商字第 09001096510 號
91年8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97,718,550	3,977,185,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955,750	無	91.9.11 商字第 09101372600 號
91年12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70,734,438	3,707,344,380	庫藏股減資(269,841,120)	無	91.12.30 商字第 09101512050 號
92年8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81,700,322	3,817,003,220	盈餘轉增資 36,552,9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105,890	無	92.8.27 商字第 09201257110 號
92年12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87,790,809	3,877,908,090	ECB 轉增資 60,904,870	無	92.12.23 商字第 09201340740 號
93年3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92,358,678	3,923,586,780	ECB 轉增資 45,678,690	無	93.4.21 商字第 09301067900 號
93年6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93,729,040	3,937,290,400	ECB 轉增資 13,703,620	無	93.7.29 商字第 09301132100 號
93年8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05,484,955	4,054,849,550	盈餘轉增資 117,559,150	無	93.9.16 商字第 09301170270 號
93年9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07,073,914	4,070,739,140	ECB 轉增資 15,889,590	無	93.10.29 商字第 09301198970 號
93年12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08,994,554	4,089,945,540	ECB 轉增資 19,206,400	無	94.1.24 商字第 09401009850 號
94年3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10,585,928	4,105,859,280	ECB 轉增資 15,913,740	無	94.5.4 商字第 09401077910 號
94年6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12,757,426	4,127,574,260	ECB 轉增資 21,714,980	無	94.8.1 商字第 09401148920 號
94年9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13,541,351	4,135,413,510	ECB 轉增資 7,839,250	無	94.10.19 商字第 09401207940 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 年 9 月	每 股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25,947,592	4,259,475,920	盈餘轉增資 124,062,410	無	96.9.29 商字第 09601239410 號
97 年 9 月	每 股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51,504,448	4,515,044,480	盈餘轉增資 127,784,2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7,784,280	無	97.9.17 商字第 09701239380 號
98 年 9 月	每 股 10 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465,049,582	4,650,495,820	盈餘轉增資 135,451,340	無	98.9.24 商字第 09801220370 號
99 年 9 月	每 股 10 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518,557,510	5,185,575,100	合併增資 657,142,210 合併銷除股份減資 122,062,930	無	99.9.29 商字第 09901214350 號
100 年 9 月	每 股 10 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554,856,536	5,548,565,360	盈餘轉增資 362,990,260	無	100.9.8 商字第 10001206970 號
101 年 9 月	每 股 10 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577,050,798	5,770,507,980	盈餘轉增資 221,942,620	無	101.9.5 商字第 10101184260 號
102 年 9 月	每 股 10 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591,477,068	5,914,770,680	盈餘轉增資 144,262,700	無	102.9.11 商字第 10201186300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截至 105 年 5 月 10 日止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 股	上市公司股票 591,477,068	208,522,932	800,000,000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1	134	21,772	227	22,144
持 有 股 數	0	4,463,964	153,899,168	266,720,870	166,393,066	591,477,068
持 股 比 例	0.00%	0.75%	26.02%	45.10%	28.1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5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1,725	2,297,704	0.39%
1,000-5,000	7,767	16,083,829	2.72%
5,001-10,000	1,179	8,773,530	1.48%
10,001-15,000	437	5,369,306	0.91%
15,001-20,000	207	3,791,689	0.64%
20,001-30,000	198	5,003,124	0.85%
30,001-50,000	178	7,201,423	1.21%
50,001-100,000	145	10,480,710	1.77%
100,001-200,000	122	17,900,980	3.03%
200,001-400,000	51	14,822,964	2.51%
400,001-600,000	38	18,794,264	3.18%
600,001-800,000	16	11,123,541	1.88%
800,001-1,000,000	12	10,615,074	1.79%
1,000,001 股以上	69	459,218,930	77.64%
合計	22,144	591,477,068	100.00%

2. 特別股： 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18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吳永茂		52,458,887	8.87%
吳永豐		51,748,797	8.75%
吳永祥		47,786,230	8.08%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62,430	5.08%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32,669	4.5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110,773	2.72%
瑞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4,258	2.66%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 BT 退休計劃投資專戶		15,357,941	2.60%
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18,260	2.0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856,518	1.8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47.65	41.95	50.00
	最 低		28.25	25.05	37.85
	平 均		38.62	34.75	45.81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8.62	30.64	31.52
	分 配 後		27.88	註 9	註 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91,477	591,477	591,477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 整 前	1.54	2.87	1.04
		調 整 後	1.54	註 9	註 1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74	1.40	註 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註 1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註 10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無	無	註 1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25	12	註 10
	本利比 (註6)		52.2	24.8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1.92%	4.03%	註 1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4 年股利經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需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10：資料尚未滿一年。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股利政策(待 105 年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所營事業正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需求及穩健財務規劃，盈餘分配原則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40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待 105 年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為伍億元以下，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 26 條規定估列。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無以股票分派之情形。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擬依公司法及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廿六條規定，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伍佰萬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擬發放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皆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03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559,302 元，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 13,677,907 元，與 103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差異數 6,053,791 元，已列為 104 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2)		10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註5)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5)	103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1.1.13	100.1.3	104.1.28
面 額		壹佰萬元	壹拾萬元	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500,000,000	1,000,000,000	1,200,000,000
利 率		1.25%	0%	1.35%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06.1.13	5 年期到期日：105.1.3	5 年期到期日：109.1.28
保 證 機 構		彰化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不適用	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華南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受 託 人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簽 證 律 師		長安法律事務所	高秉寒律師事務所	長安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四・五年、五年時各還本三分之一。	到期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之日，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至 104.3.31)		1,500,000,000 元	1,000,000,000 元	1,2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請參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0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 http://mops.twse.com.tw	詳 http://mops.twse.com.tw	詳 http://mops.twse.com.tw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已於 105.1.3 到期，未有債券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故無稀釋情形，對現有股東權益無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非屬私募。

註6：屬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註7：屬轉換公司債資料如下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1 月 3 日 (註4)
項 目				
轉債(註2) 換市價 公司	最 高	110.00	103.50	已於105.1.3到期， 無交易資訊。
	最 低	98.90	99.10	
	平 均	105.08	100.96	
轉 換 價 格		43.50	42.5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0.1.3 轉換價格：50.9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 運 概 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A. 汽機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批發、零售之業務
- B. 各項模具之製造買賣
- C. 電器機器五金等(管制品除外)製造買賣業務
- D.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04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自製-汽機車零組件-塑件	13,770,486	61.32
自製-汽機車零組件-鐵件	3,023,802	13.47
外購商品	3,334,606	14.85
其他	2,327,362	10.36
合 計	22,456,256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自製-汽機車零組件-塑件：保險桿、前欄、儀表板等。

自製-汽機車零組件-鐵件：引擎蓋、葉子板等。

其他：水箱(冷凝器)、風扇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隨著高科技與國際化的趨勢，加速開發高品質與一流的產品，另配合組車廠新車種不斷出廠，本公司式樣更新材質更佳之新產品也隨即開發、量產，以提供最佳之產品品質。此外本公司亦將需求量大與附加價值高者列為行銷重點。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汽車工業為一產業整合性高之工業，舉凡機械、自動化、塑膠、橡膠、電子、資訊、材料及化工等均有其高度關聯性，而所造就之就業人口亦高於一般科技產業，故全球先進國家對於汽車工業大都視為重點策略推動之火車頭工業，對國家經濟成長亦有相當之影響。

我國汽機車零組件工業自民國46年裕隆汽車創設之後展開，其間由於車廠與生產車款日益增多以及消費品質意識的抬頭，廠商大多藉由局部製程自動化而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技術，品質亦已迎頭趕上國際水準，產品技術更有顯著提升，目前除少數引擎及傳動零組件外，台灣汽車零組件業者已有能力產製大部分汽車零組件，供應體系相當完整。而我國汽車工業自發展以來，取得技術移轉的主要途徑皆為與外商技術合作，其中又以日商最為密切，奠定國內汽車廠生產裝配的技術基礎。一般而言，汽車零組件廠商可分為直接供應整車製造廠組裝成車的OEM零組件製造廠以及供應全球汽車維修(AM, After Market)的售後服務零組件製造廠。

以OEM市場來看，台灣汽車零組件的OEM市場因受限於國內市場規模小，加上原廠汽車零件品質要求及控管均較為嚴格，故發展上遭受瓶頸。但近年來，業者致力於研發投入，在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上均已大幅提昇，部分零組件並具有國際競爭力，已逐步走向全球市場發展。此外，因需配合整車廠新車款的推出，市場規模較售後服務(AM)市場大，且訂單亦較穩定，不過相對於車廠要求降價時，其議價能力較小；相較於OEM市場的不易發展，售後服務(AM)市場成為台灣零組件發展主流，其中又以出口至美國為最大宗。與OEM市場相比，其自主性、機動性較高，有少量多樣的特性，售後服務(AM)市場產品大都外銷，且較不受限於原廠，但訂單則不若OEM穩定。

(1)OEM 市場

台灣汽車產業市場規模不大且日趨飽和，加上技術母廠的限制，使得配合整車廠的國內OEM市場相對受限。近年來，歐、美系廠商基於成本考量，積極建立全球供應鏈。尤其是歐洲車廠，受到全球景氣波動，改轉往亞洲尋找OEM零件廠商的步調上顯得更加積極。與國內市場相較之下，海外的OEM市場規模更大、難度更高，但相對可獲得利益的空間亦十分龐大。現階段國內OEM代工產品主要以關鍵技術性較低的零件為主，若國內零組件業者以物美價廉的利基，在技術及品質上加強提昇，趁機拓展營運觸角，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體系，則能進一步創造出更高的獲利。

歷經長期發展與努力，我國汽車零件業者在因應眾多車款及嚴格品質要求的條件下，生產技術已有顯著的提升，具製造高品質正廠零件的能力。而世界車廠對於我國在產品品質及物流系統的運作亦給予相當的肯定，使台灣的零組件產業邁向國際舞台。

中國汽車產業，由於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推動城市化、基礎交通建設及工業化，並適時推出舊換新、汽車下鄉等方案，利多誘因成功吸引民眾購買潮，2009年總市場銷量達1,364萬輛，年成長率達45.5%，創下歷史新高，且首度超越美國榮登全球冠軍，但2011年起中國多項汽車優惠政策已陸續終止，中國汽車產業進入結構調整期，到了2015年汽車產銷量雖雙雙突破2,400萬輛，創全球歷史新高，已連續第七年位居全球第一，但2015年汽車生產2,450萬輛，成長3.3%；銷售2,460萬輛，成長4.7%，總體呈現平穩增長態勢，顯示中國汽車市場成長放緩。

(2)AM 市場

台灣汽車零件以量少樣多的生產利基，對於其開拓售後服務(AM)市場上形成一優勢。我國主要的售後服務(AM)零件外銷市場依序可分為三個區域：北美、歐洲及中國大陸。由於美國為我國汽車零組件主要外銷市場，而該地區保險業者為減輕理賠負擔，對於肇事或更換零件之業務，多傾向建議修車廠使用售後服務零件，為讓修理廠能安心使用非原廠汽車零組件，於是建立一套產品檢驗標準，即產品認證制度，通過此一認證不僅可提高產品形象，更有助於修理業及保險業對售服零件之使用，在北美市場已有行之多年且為保險市場所認同之CAPA認證；而歐洲市場，亦開放保險業使用好品質之售服零件，將使該市場之認證制度及售服零件蓬勃發展。因此，產品品質是除價格以外之另一項重要的競爭因素。為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尋求發展空間，國內的零件廠必須不斷建立在技術及成

本上的優勢，以目前我國零件廠輸出的成長趨勢看來，這樣的競爭優勢已儼然形成。

另外，由於我國長期與日系、美系車廠的技術合作，相較於日規及美規汽車之零組件，台灣對於歐規車系，目前仍面臨模具結構開發技術的瓶頸。因此，研發能力的加強及足夠產能的部署，亦是欲前往歐洲市場開發的廠商需注意之重點項目。不過國內已有部分廠商具有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的利基，加上取得認證的優勢，已積極佈局歐洲市場，並接獲國際大廠訂單。

至於中國大陸市場，目前年平均成長率竄升最快而最具潛力，成為全球汽車製造大廠必爭的新興市場，從大陸地區在未來汽車保有量上來看，將形成全球售後服務(AM)廠商進佔搶食的一塊大餅。部分台灣廠商早在中國大陸市場進行佈局。近年來由於大陸汽車內需激增，促使台灣與大陸車廠OEM 零件代工的合作更為密切。這個趨勢可由我國對中國大陸逐年攀升的出口金額上明顯看出，目前中國大陸已成為台灣汽車零組件第三大出口國，緊追在美國及日本之後。

汽車零組件業特性在於產品種類眾多，非單一廠商所能獨立生產，為設計製造符合整體性、變化性及排斥性之產品，廠商須朝專業化發展，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後，部分項目已具有國際競爭能力。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2015年成長3.26%，達新台幣2,145億元之歷史新高峰。

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金額	1,479	1,526	1,397	1,713	1,848	1,948	1,979	2,077	2,145
成長率	11.29%	3.18%	-8.45%	22.62%	7.88%	5.41%	1.60%	4.96%	3.26%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由於國內小汽車市場胃納量有限，歷年來我國汽車零組件業不斷致力於外銷市場的拓展，以維持穩定的成長；目前輸出地區以美國市場為重。汽車零組件業係汽車工業之上游產業，二者關係密切，因此汽車製造廠之未來趨勢對零組件廠亦有直接的影響；而目前世界汽車製造業有明顯國際分工的趨勢，歐美各大汽車製造廠由於人工成本高漲，紛紛向國外尋求採購對象，增加外購零組件，故對所有的零件廠而言，如何成為各大汽車廠全球採購的對象，已成為重要的經營課題。

依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資料，104年度我國汽車零組件出口金額約2,145億元，以美國為最大出口國，佔43.99%，次為日本，中國大陸排名第三位。此外，104年我國汽車零組件進口金額為1,017億元，主要由日本進口，佔2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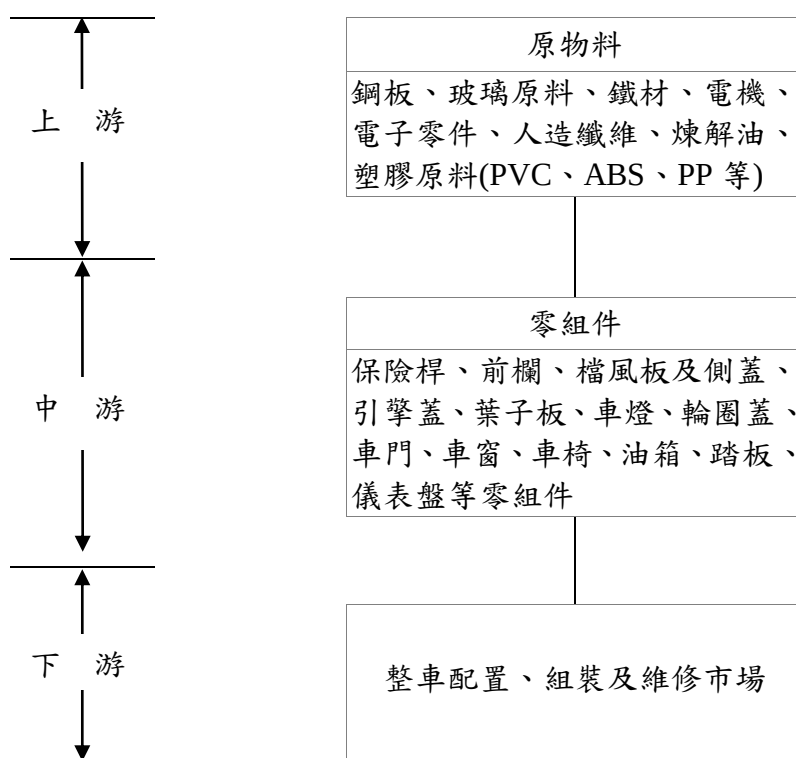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出口		進口	
國別	金額	國別	金額
美國	94,350,072	日本	29,505,837
日本	13,045,679	中國大陸	23,856,457
中國大陸	11,406,138	泰國	14,574,255
英國	6,688,003	大韓民國	8,696,095
澳大利亞	5,895,635	德國	6,265,534
加拿大	5,735,241	瑞典	3,285,236
荷蘭	5,674,400	美國	1,903,608
墨西哥	5,260,152	印尼	1,764,682
德國	5,227,525	荷蘭	1,419,884
義大利	4,294,634	義大利	1,406,130
其他	56,889,485	其他	8,978,069
合計	214,466,964	合計	101,655,787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零件業係位於產業價值鏈之中游，各項零組件材質有塑膠、橡膠、玻璃、金屬等，涵蓋之產業包括塑(橡)膠、鋼鐵、石化、電機、電子、玻璃等工業；下游客戶則分為整車配置、組裝廠及維修廠，汽車零件業之產業關聯圖如下：



汽機車工業產業關連性

關聯產業	零組件
1. 普通鋼	車體、車軸、大樑等。
2. 鑄鐵	氣缸體、汽缸頭、引擎體及其零件等
3. 特殊鋼	齒輪、突輪軸、曲軸、活塞、彈簧等。
4. 非鐵金屬(鋁、鉛、銅、亞鉛、 貴金屬、其他非鐵金屬)	輪圓、油泵、水泵、電裝器、散熱器、引擎零件、排氣淨化用零件、裝飾電鍍件、水箱、冷凝器
5. 纖維製品	座椅椅套、安全帶、地毯等。
6. 陶瓷器	火星塞。
7. 石棉	汽缸襯套、墊片、來令等。
8. 玻璃	車窗、車燈、後視鏡。
9. 合成樹脂	冷卻風扇、駕駛盤、散熱器附件、保險桿等。
10. 橡膠、塑膠	保險桿、前欄、油封、輪胎、填充零件、雨刷片、電瓶槽、擋泥板、座椅總成等。
11. 石油化學	燃料、煞車油、潤滑油、防凍劑等。
12. 電機	照明機械、電瓶、起動馬達、各式泵、發電機。
13. 電器	收、錄音機、冷氣機等。
14. 電子	儀表、警示系統零件等
15. 其他產業	其他未列名零組件。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從世界上第一部汽車的誕生開始，現代人即享受到汽車所帶來的便捷及眾多的好處；然而，因汽車產業連帶而來的能源耗竭、環境生態、空氣污染等問題，也逐漸受到世界各工業國家的重視。主要國家紛紛制定汽車產業的相關法規，這些法規將影響、甚至主導汽車的發展，因此探討汽車產業，勢必要重視相關政策、法令的發展。而輕量化、環保回收、節約能源為目前全球汽車產業所共同追求的發展趨勢。未來在環保及能源耗用的壓力下，汽車輕量化議題將持續發燒蔓延，在輕量化議題的驅動下，汽車零件材料的變化趨勢可大致歸納下面幾個方向：

- (1)材料的重量配置達到最佳化。
- (2)材料彼此之間競爭，產生取代及反取代的現象。
- (3)設計上採用複合材料。
- (4)所選用之材料需具環保訴求。
- (5)鋼鐵仍為本體最主要的材料。
- (6)輕金屬的應用比例會增加，以鋁合金最為明顯。
- (7)車用塑膠材料之應用比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而汽車製造商將由以往縱向經營的生產模式，轉向以開發整車專案為主的專業化生產模式。這表示整車廠在擴大生產規模的同時，將逐漸降低汽車零件的自製率；而隨著外包比例的增加，整車廠對零件廠商的依賴程度也就越高，相對於零件廠商而言，所要承括的範圍不僅僅是傳統代工，還包含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品質檢驗、前置時間掌控及售後服務等。將零件業者納入專案的早期開發階段，對整車廠在資源整合上有相當的好處。此外，未來零件廠商在

達成品質及成本目標上，將扮演重要角色。早期的參與能使零件廠商提供相關專業，與整車廠共同參與新車開發，進而與車廠共同達成零件「標準化」、「通用性」的目標。

在汽機車朝個性化、多樣化發展，製造以短交期為目標的趨勢下，本公司研究發展中心已朝CAD\CAM\CAE 系統發展，並提高模具精度作為因應對策。由於民眾對汽車安全性要求標準日漸提高，且外觀趨向流線，因此零組件主體及其補強件之結合點數亦要求增加，為符合此發展趨勢，乃計畫導入數位控制熔接專用機，以穩定產品品質、縮短工時與節省人工。另為製造輕量且具高剛性化零組件，已引進氣體輔助成型設備，以符合未來產品發展之需要，並拓展產品之承製範圍。此外，為因應組車廠車身輕量化之趨勢，原鈹金件之引擎蓋及葉子板，在售後維修市場中，將開發塑鋼產品。

4.競爭情形

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汽機車之零組件。早期致力於相關產品及銷售通路之整合，以迅速拓展國際市場，因而成為台灣交通器材最具專業規模之企業集團。近年來，在全球化、專業化策略推動下，東陽事業集團於台灣、大陸、美國、歐洲等區域設立生產工廠及行銷據點，擴大市場競爭利基，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塑膠AM供應廠，也是全球AM鈹金件供應龍頭。

集團具有在不同產品線的優勢，藉由業務上相關資源之互補與相互支援，精簡管理費用及成本、提升營運效益並擴大經營規模建立共同銷售平台，產品線廣度與深度擴大，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one stop shopping)，提高顧客服務價值，使客戶群的組合及基礎更趨完整及紮實，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拉開與競爭者的距離，有助於提昇經營綜效，為未來營造更有利之經營空間。此外，集團之產品銷售通路涵括國內外組車廠、國內外貿易商，在銷售組合和通路配合之下，營收規模穩居國內汽車零件之同業第一名，領先其他零組件業者的帝寶、堤維西。

單位：億元

公司名稱	2015年合併營收淨額
東陽實業廠(股)公司	224.56
帝寶工業(股)公司	150.69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150.45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研究發展部門以專業化的技術與經驗，從事各項研究開發工作，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計 590,564 仟元及 131,777 仟元，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列：

1. 台灣東陽 設計/規劃 大型龍門式自動化電鍍生產線：

- (1)全自動龍門式電鍍製程技術，達成提升品質，節省人力，安全/穩定可靠。
- (2)環保型工法開發－滿足法規需求，導入三價鉻製程。
- (3)因應電鍍產品外觀/顏色多樣化需求，導入沙丁鎳(珠珍鎳)製程。

2. 持續新原料配方開發：

- (1) 自行試驗開發材料配方，掌握材料開發技術及材料成本。
- (2) 車內，車外部品特殊顏色開發調色，加速產品開發時程。
- (3) 進行量產，可生產關鍵特殊材料，及廠內所需試料樣品。

3. 福州東陽及大江渝強導入儀表盤IMG+雷射切割 技術工法/設備/模具：

- (1) 高轉寫性/再現性－紋路/文字清晰。
- (2) 高品質－柔軟觸感特性/無縫式安全氣囊爆破線，一體成型，展現高級質感。
- (3) 低成本－成型CT短，能源耗用低。

4. 福州東陽導入軟質門板木目技術工法/設備/模具：

- (1) 高品質－仿真皮柔軟觸感特性，展現高級質感。
- (2) 高環保－採用水性粘膠，符合環保要求。

5. 襄陽東陽導入小物塗裝線：

- (1) 推行小物塗裝線一個流生產作業規劃，減少製程間搬運及堆積，避免製品碰撞不良損失，並提升生產效率。
- (2) 導入壁掛式ROBOT自動塗裝噴塗製程，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
- (3) 導入二層烤爐，可配合不同產品的烘烤溫度需求，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

6. 佛山東陽導入自動化摺邊熔接術工法/設備/模具：

- (1) 高品質－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工作業，達成提升品質，節省人力，安全/穩定可靠。
- (2) 低成本－成型 CT 短，降低人工成本。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維修事業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增加大陸及歐洲產品的開發，以擴展市場
- (2) 提升供貨率，穩定品質，提高產品售價及利潤率，優化整體銷售質量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持續增加產品認證項目，專注保險公司市場
- (2) 完整開發北美產品項，深耕北美市場

2. 組車事業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國內市場

- A、進一步提昇與國瑞、豐裕、車美仕合作機會，積極爭取電鍍件承製。
- B、積極向台灣本田、福特、三陽現代提案增加新開發件國產化機會。
- C、積極爭取承製國內車廠具有外銷潛在機會車款。

(2) 國外市場

- A、鎖定潛在新客戶北美車廠(Mike)/Magna/亞太福特/車美仕/群創/皇田/VW...等，選定策略產品，持續加強聯繫，尋求RFQ報價機會。

B、運用產品設計優勢，提供設計開發、彈性製造供貨整合服務。

C、朝擴增新產品線發展，新工法/新技術/新材料持續導入，創造業績。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開拓新的營收來源－培養國際化業務人才，積極開拓國外 OEM、OES 市場。

A、透過日本技合廠管道，以『國際分工』策略，爭取成為日本車廠零配件供應商。

B、透過台灣及中國大陸車廠引介，與其技術母廠建立合作關係，扮演亞太地區『國際分工』零件供應商角色。

C、透過車廠、同業、貿易商引介，拓展國際車廠體系下選配件子公司(OES)業務。

D、透過與中國大陸各廠合作管道，結合 OEM 事業群設計/開發資源，協同客戶產品設計，以『兩岸互補、分工』策略，爭取中國大陸車廠新承製件機會。

E、把握未來亞洲汽車市場龐大需求機會，鎖定活躍於亞太區之國際車廠，選定策略產品，主動推介，爭取新承製件機會。

(2)鞏固國內外 OEM 市場佔有率－深耕與現有核心車廠的關係：

A、積極爭取成為國瑞豐田 Tier 1 協力廠或豐裕汽車協力廠，擴大國內市場業績。

B、持續強化與現有客戶親密關係，積極爭取車廠新車型承製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集團主要產品為汽車零組件,如保險桿、前欄、引擎蓋、葉子板等。銷售地區遍及全世界，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中國及台灣，佔集團總營收七成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美國	7,483,815	33.33
中國	5,643,778	25.13
台灣	3,920,472	17.46
其他	5,408,191	24.08
合計	22,456,25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產品主要區分為 AM 市場及 OEM 市場，就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市場(AM)來說，全球約 85%至 90%之供應來源為臺灣，在副廠零組件廠商中，東陽係最大製造廠商，塑膠件在全球 AM 市場佔有率約為 70%，鈑金件在全球 AM 市場佔有率約為 35%，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塑膠 AM 供應廠，也是全球 AM 鈑金件供應龍頭。在原廠零件市場(OEM)方面，東陽是台灣汽車塑膠件的最大 OEM 供應商，只要是國產車，大部分外觀塑膠品都是東陽生產。另東陽長期佈局大陸車市，在大陸汽車銷售量前六大車廠中，東陽集團已有供貨給其中五大車廠。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汽車成車市場而言，全球在未來幾十年內需求仍持續增加，各國亦積極發展汽車工業，汽車工業之地位日益重要，而國外各市場正廠零件無法隨時滿足客戶及修車廠之需求，且售價偏高，而副廠零件產品價格及品質且有相當之競爭力，因此未來售後服務零件市場之需求必將持續擴大，尤在State Farm事件過後，消費者反而認知到副廠產品的存在，隨著北美開放保險公司可要求保戶使用副廠產品，將推升往後幾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至北美的成長力道。

中國汽車產業快速發展，加上中國汽車保有量也在迅速累積，中國汽車維修市場對汽車零件的需求龐大，因兩岸 ECFA 協議早收清單於西元 2011 年開始實施，我國汽車零件業部分產品納入早收清單中，因關稅稅率的調降，讓我國汽車零件業者在中國市場更具競爭優勢，而中國市場對我國汽車零件業的重要地位將逐漸提升。

未來汽車零組件產業走向量大、模組化的需求，因此擴大生產規模、開發整車自主關鍵技術及加強模組化零組件產品之研發，將是未來汽車產業發展的重點。汽車零組件供應商若要更具競爭力，走向企業化、集團化經營將是大勢所趨。

4. 競爭利基

- (1)台灣汽車車體外觀零件具世界競爭力。
- (2)集團運籌帷幄，全球佈局，贏得先機。
- (3)全球物流管理能力及行銷通路，同業中最強。
- (4)有足夠之產品種類，滿足顧客需求。
- (5)在售後維修碰撞零組件是全球最大製造廠，其現有規模已大幅超越其他競爭者。
- (6)累積多年模具，已建立有效的進入障礙來避開競爭者。
- (7)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已深耕汽車零組件產業多年其技術開發已達一定之水準。
- (8)擁有產品設計/開發能力，較同業具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5.1 有利因素：

- (1)集團產品種類齊全、行銷通路廣、品質及品牌形象廣受肯定有助於業績的成長，且全球佈局已完成，效益即將顯現。
- (2)公司持續加強投入 CAD/CAM/CAE 電腦模具開發技術，對產品品質、生產時間縮短及成本降低有很大助益。
- (3)本集團執汽車零組件市場牛耳之地位，不論知名度、技術、行銷皆為此行業之最，所累積的產銷能力與市場熟悉度均有助於公司未來發展。
- (4)本集團產品可供組車市場與維修市場使用，且銷售兼顧國內市場和國外市場，此產銷市場均衡策略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
- (5)海外各廠具備和當地業者直接競爭優勢。

5.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產品種類多，易造成機台產能分配不足。

因應對策：

- A. 外銷以庫存生產方式，配合外銷訂單少量多樣之特性，控制安全庫存量，以有效整合調配產能，降低生產成本，並能準時出貨，滿足客戶之需要。
- B. 發揮海外基地之調整供需機能，達到全球運籌管理之功能。
- C. 加強小物內裝部品及自行生產較不符合效益之產品改採委外生產，以降低成本。

(2)組車廠要求零組件廠配合降低成本；若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或拓展市場，將影響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 A. 加強新產品之開發及推動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措施，並拓展全球市場之銷售，以增加產品量、值方式，提高生產之規模經濟，降低固定生產成本比重。
- B. 以訂單生產方式，配合組車廠長期且穩定之訂單，以減少庫存壓力。

(3)競爭廠商多：目前國內從事外銷汽車零件之廠商眾多，彼此競爭激烈，形成市場售價下跌之壓力。

因應對策：

- A. 強化生產設備，提升產能及供貨率，有利接單及獲利能力提高。
- B. 提昇產品品質：
 - a. 提昇CAPA 產品取得及品質提昇，以達成市場及客戶要求。
 - b. 加強北美合車中心提昇品質。
 - c. 配合歐洲客戶進行合車改善品質。
 - d. 參與歐洲認證制度(Thatcham 及 TUV)，推動產品取得認證。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自製-汽機車零組件-塑件、自製-汽機車零組件-鐵件及其他。

自製-汽機車零組件-塑件主要為保險桿、前欄、儀表板。

自製-汽機車零組件-鐵件主要為引擎蓋、葉子板。

其他主要有水箱(冷凝器)、風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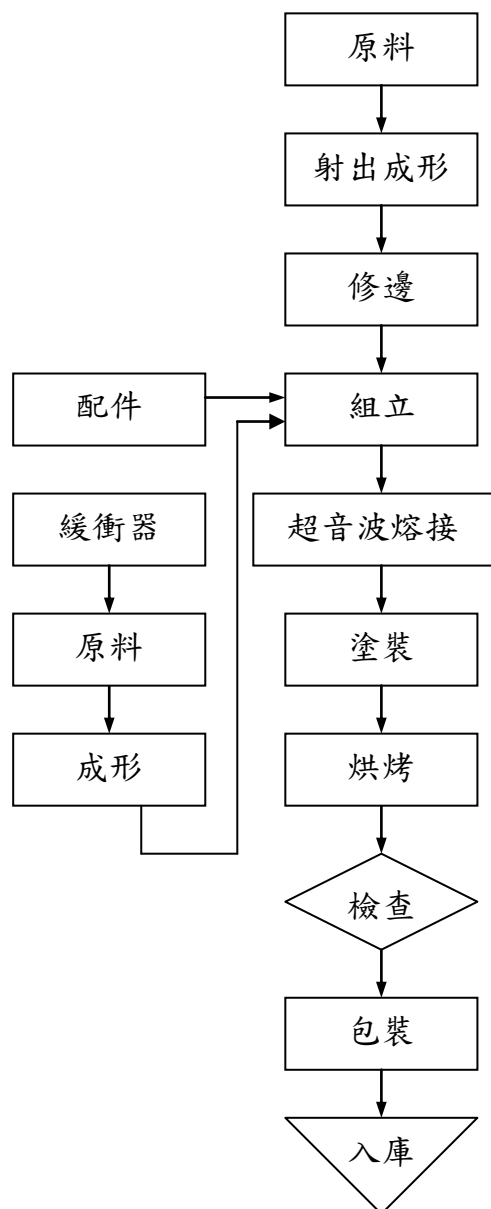
上述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說明如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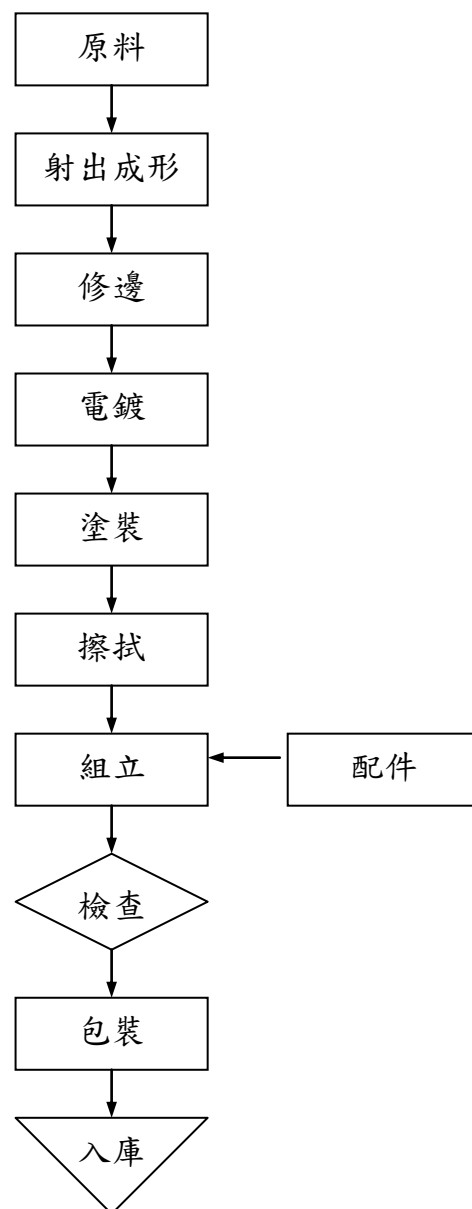
- (1)保險桿：保護車輛防止碰撞受損，提高行駛安全。
- (2)前 欄：車輛裝飾美觀用。
- (3)儀表板：車輛裝飾美觀、固定儀表用。
- (4)引擎蓋：保護汽車引擎室各項部品，並適當吸收撞擊能量。
- (5)葉子板：防止經輪胎輾起之泥沙四散飛落，維護行車安全。
- (6)水 箱：冷卻從燃燒中的引擎所帶來的水份熱量，使引擎運轉時能維持適當的工作溫度，避免因高溫而損壞引擎內部零件。
- (7)冷凝器：裝置於散熱水箱之前，使高溫高壓的冷媒液化、冷卻。
- (8)風 扇：增加空氣流速，提高冷凝器與水箱之散熱效果。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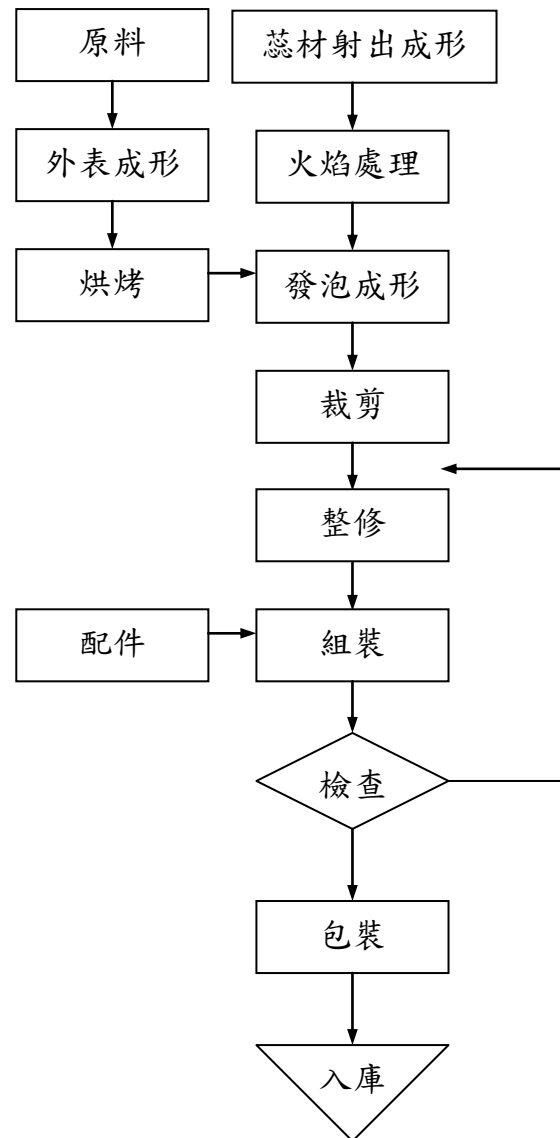
(1) 保險桿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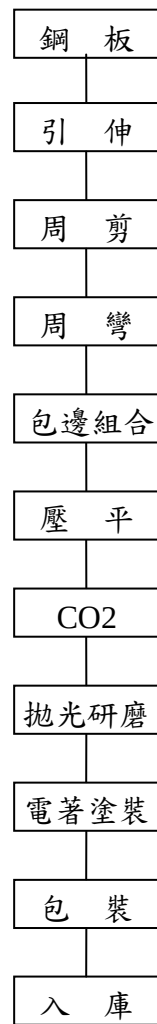
(2) 前欄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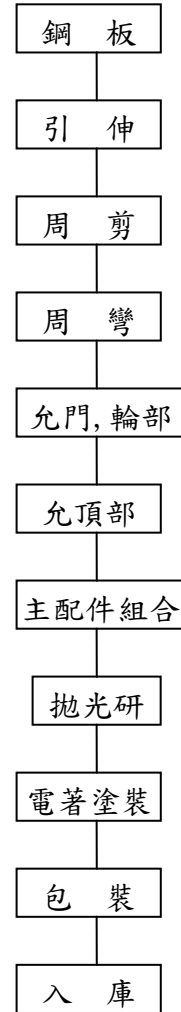
(3)儀表板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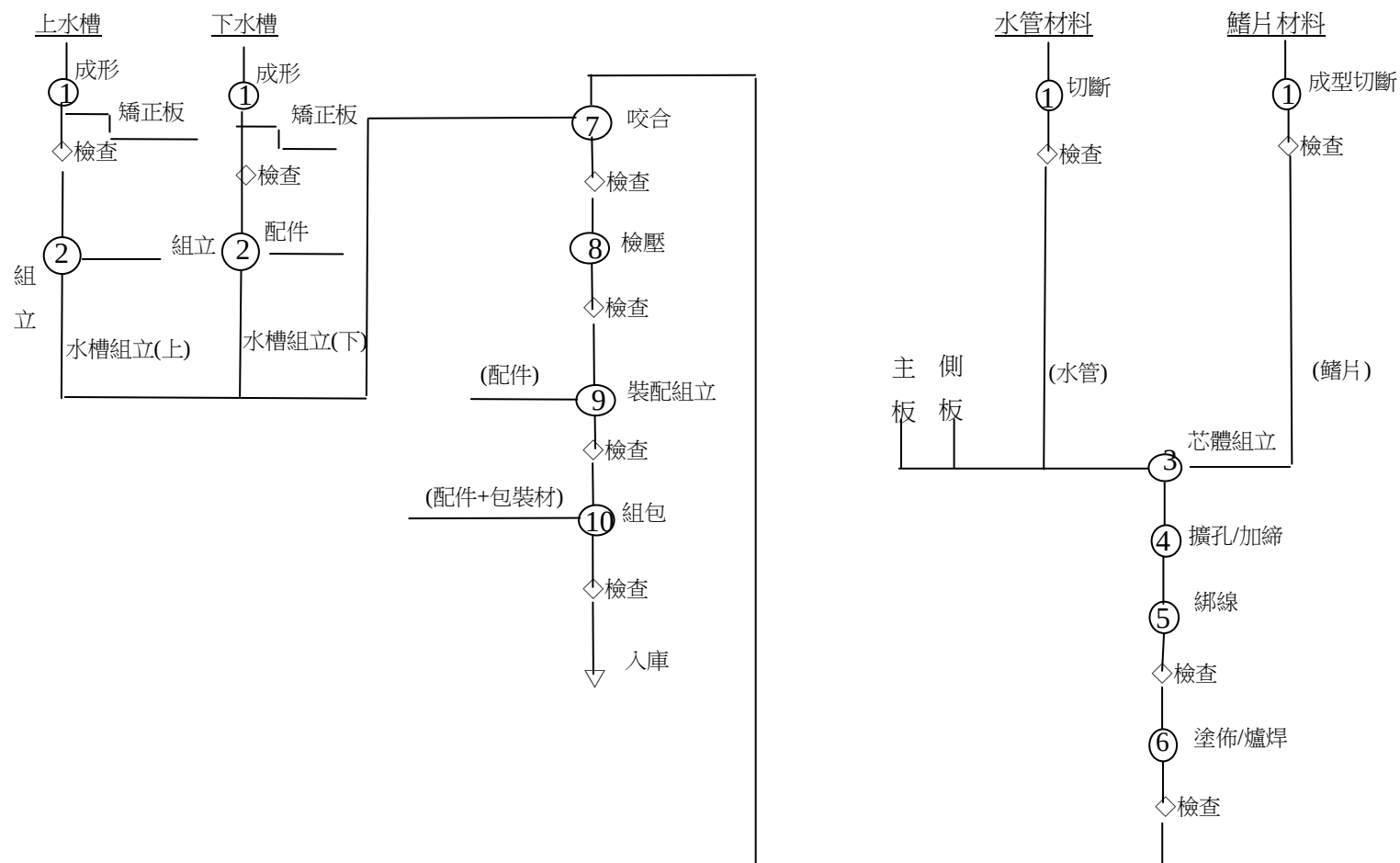
(4)引擎蓋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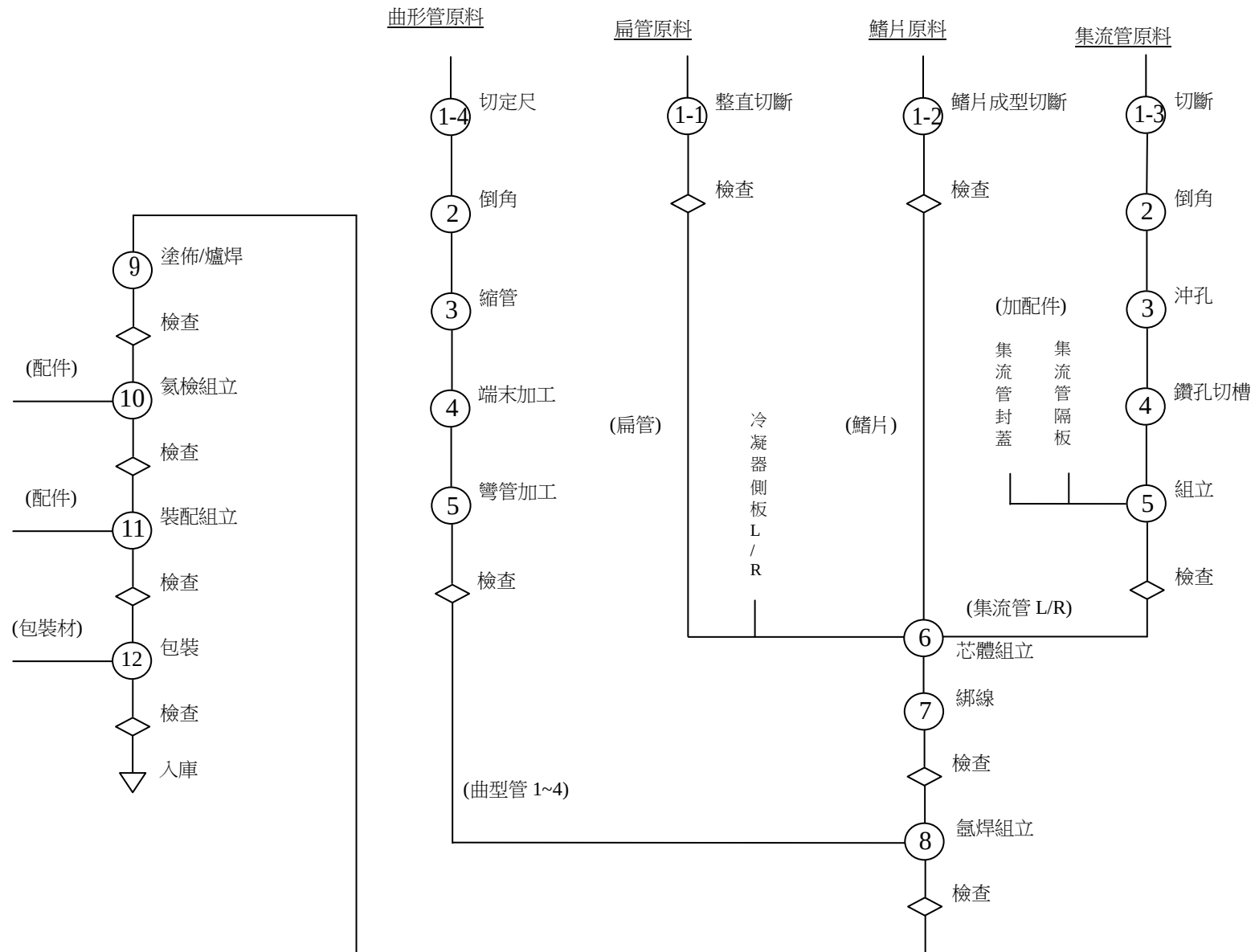
(5)葉子板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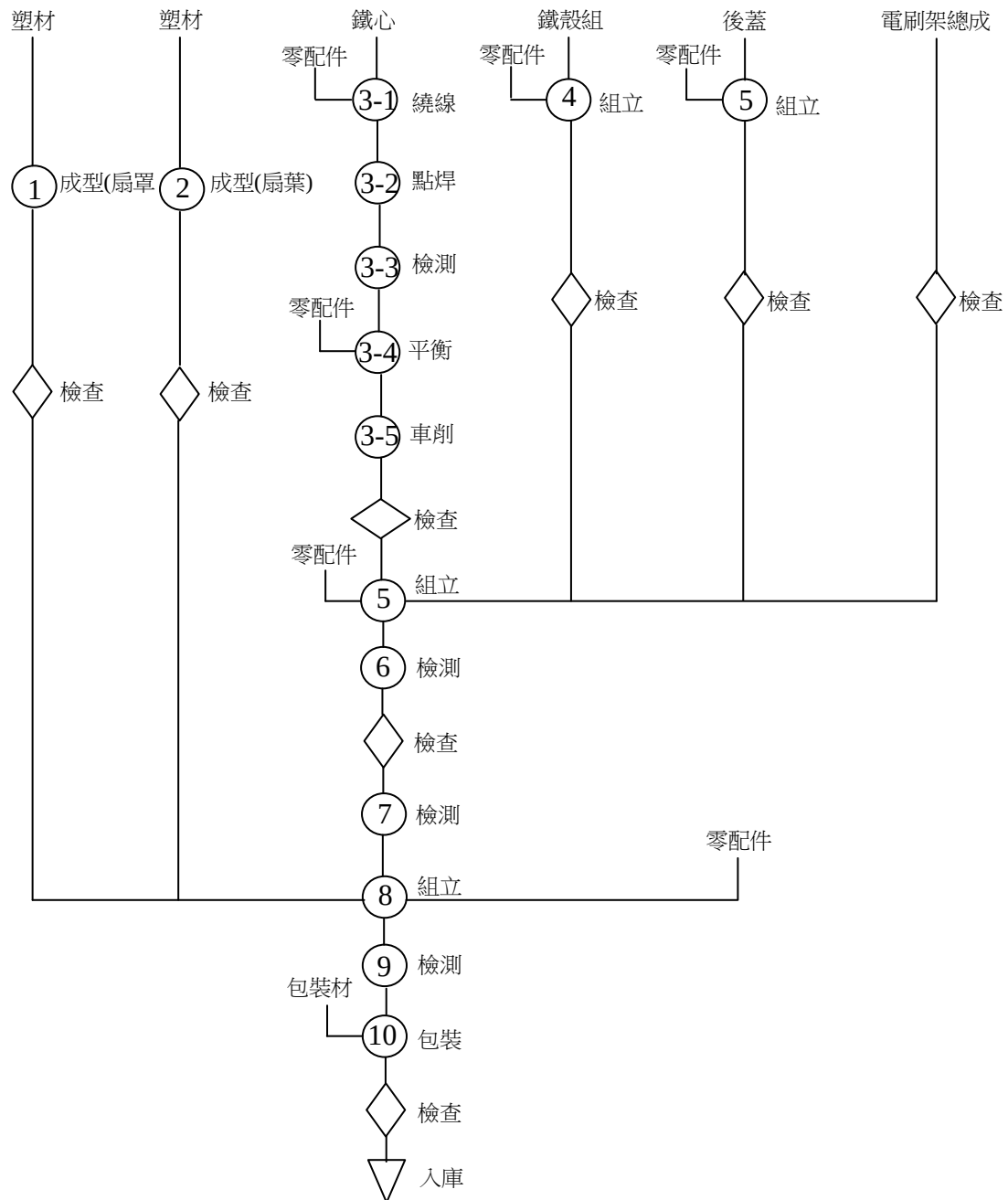
(6)水箱主要生產流程



(7) 冷凝器主要生產流程



(8)風扇主要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生產汽機車零組件依材料性質可分為金屬材料及非金屬材料部份，金屬材料主要原料包括鐵板及鐵材捲料，主要向中鋼採購，非金屬材料主要原物料包括聚丙烯(PP)、丁乙烯(ABS)等，PP 主係向新加坡 SUMITOMO 及台化等廠商採購，ABS 主係由台達化及台化提供，塗料方面，主要向敦陽化工及台瀛等廠商進貨，上述之供應商均與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價格合理，供應情形良好，雙方亦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應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無(個別供應商進貨金額皆未達集團進貨總額10%以上)。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722,292	12.88%	非關係人	A	3,130,890	13.94%	非關係人	A	993,497	16.67%	非關係人
	其他(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低於10%者)	18,419,366	87.12%		其他(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低於10%者)	19,325,366	86.06%		其他(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低於10%者)	4,968,003	83.33%	
	銷貨淨額	21,141,658	100%		銷貨淨額	22,456,256	100%		銷貨淨額	5,961,500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配合業務需求。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量單位：個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製-汽機車零組件-塑件		42,329,088	38,480,792	9,648,223	43,629,894	37,607,083	10,159,354
自製-汽機車零組件-鐵件		3,266,733	3,211,259	2,966,873	4,920,540	3,090,046	2,863,985
其 他		997,488	934,872	980,156	1,799,999	963,743	1,058,863
合 計		46,593,309	42,626,923	13,595,252	50,350,433	41,660,872	14,082,202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量單位：個
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製-汽機車零組件-塑件		6,638,617	2,567,918	33,174,799	10,392,677	6,284,648	2,604,200	29,952,465	11,166,286
自製-汽機車零組件-鐵件		506,481	541,181	2,989,545	2,608,045	453,819	480,953	2,799,608	2,542,849
外購商品		788,959	294,658	7,669,941	2,723,122	737,307	338,277	8,312,638	2,996,329
其 他		155,382	569,469	1,073,718	1,444,588	151,262	497,043	1,676,747	1,830,319
合 計		8,089,439	3,973,226	44,908,003	17,168,432	7,627,036	3,920,473	42,741,458	18,535,783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	3587	3529	3646
	間接	1992	2363	2363
	合 計	5579	5892	6009
平 均 年 歲		33.77	34.56	33.77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5.77	5.94	5.7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2%	0.02%	0.02%
	碩 士	2.02%	1.83%	1.83%
	大 專	36.58%	34.78%	35.16%
	高 中	43.13%	44.72%	44.17%
	高 中 以 下	18.25%	18.65%	18.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104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為266仟元，105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無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

為防範環保污染事件之因應對策：

1. 鈹金廠脫臭爐操作溫度依規定操作，並紀錄操作溫度。
2. 塑膠塗裝室循環水量依規定裝設流量計，並確實紀錄，並納入塗裝設備標準配備。
3. 觀音廠廢棄物存放區重新規劃，依廢清法規定分類貯存，並落實清運三聯單申報、廢棄物產能申報、廠內暫存及清除處理等事項之確認。
4. 觀音廠毒化物運作量，依毒管法規定分類製作完整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並於每月十日前將紀錄表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二)本公司對未來環保問題之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環境保護資訊

本公司平時即將環境保護工作列為重點事項，發現問題立即改善，並針對現有防治設備進行檢討，除給公司員工及附近居民良好之工作及生活環境外，更嚴格要求符合排放標準，對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染及廢棄物，本公司採取之環保措施如下：

- (1)水污染防治方面：本公司設置四座廢水處理場處理廠內所產生廢(污)水，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並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進行處理，委由合格檢測公司進行定期性水質採樣分析，廠內亦不定時自行檢驗水質狀況。每季執行飲水機水質檢測。南市環水排許字第05948-00號、南市環水字第5410-01號、南市環水字第05483-02號。
- (2)固定污染源防治方面：製程產生廢氣經由防制設備處理後再排放，為確保符合排放標準委由合格檢測公司進行檢測，於作業前需先行檢查防治設備作動是否正常，並且排定維護保養週期。每一、四、七、十月份申報排放量。列管許可證號：南市環操證字第D0435-00號、南市環操證字第D0115-00號、南市環操證字第D0030-01號、南市環操證字第D1333-00號、南市環操證字第D0908-00號、南市環操證字第D0128-00號、南市環操證字第D0226-00號、南市環操證字第D0466-00號、南市環操證字第D0626-00號、操證字第H1944-01號。
- (3)廢棄物清理方面：教育同仁養成垃圾分類習慣，由源頭控管廢棄物產生量，取得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每個月申報廢棄物暫存情形，廢棄物清運時申報清運聯單控管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向，以確保妥善處理避免衍生二次污染。核準備查字號：09922041450、09822033140、1000747496、09922017830、1020220080、1010060651、0970049640。
- (4)毒化物管理方面：填報運作紀錄、儲存場所明確標示及門禁控管、做好

防洩漏預防工作並與環保署環保局辦理毒災演練，公司隸屬台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第一組。

2. 本公司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活動方面，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本公司的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包含預防污染、加強溝通、注意安全、強化衛生、教育訓練、遵守法規、珍惜資源、持續改善。本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認證、大陸各子公司亦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並遵守中國國家相關規定。公司榮獲國瑞汽車協力會104年度「安全衛生管理體制評核」A級廠商。

本公司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積極地在污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安全衛生管理等，提出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並執行，以降低潛在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

3. 105年集團預計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水污染防治	固定污染源防治	廢棄物清理	毒化物管理	其他
支出項目	水質檢測費、廢水場操作成本、許可證申請、防制設備改善	檢測費、許可證申請、防制設備維修改善費用	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費、廢棄物檢測費用、減量設備改善	GHS標示製作、防洩漏器材	
支出金額	99,907	75,634	41,564	4,671	1,052
總計	222,828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於 65 年 11 月 26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事項，均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監督之，目前福委會推動之福利措施如下：

- 員工均享有定期健康檢查、壽險、意外險，連同其眷屬均有完整之保險計劃。
- 提供多樣化之伙食及各類健康飲食知識。
- 簽訂各類特約商店，提供各類休閒管道與活動訊息。
- 匯集同仁生活需求，結合集團資源建立團購平台。

(2)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全民健保、勞工保險、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悉依全民健保法、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3) 大陸子公司員工一律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均依中國國家規定辦理。

2. 進修訓練

集團 104 年度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2,537 仟元，主要訓練內容如下：

教育訓練體系	職前教育訓練	全員新進職前教育訓練
		公司性專業職前教育訓練
		部門新進、異動人員教育訓練
		專案招募人員教育訓練(海外儲備幹部)
	在職教育訓練	晉階晉級教育訓練
		進修教育訓練
		專業教育訓練
		主管教育訓練
		語言教育訓練
		工安環保衛生教育訓練
		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其他教育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8%~8.61%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4. 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工會代表定期與資方代表召開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二).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因此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在此勞資和諧情況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105 年

4 月榮獲勞動部及台南市政府表揚簽訂團體協約單位、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合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每季換約一次	105 年第二季中鋼購料合約 6,000 噸冷軋鋼捲及 2,500 噸熱浸鋅鐵合金鋼捲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商三星 BELT 化成株式會社	97年3月14日訂約	提供 L11k(TWN)車型技術資料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商 Daikyo Nishikawa Corporation	98年6月12日訂約	提供 J68C (福特)車型之 BUMPER Assy-F、SPOILER ASSY-R(5HB)、MLDG-S/STEP, RH/LH 技術資料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商 Faltec Co., LTD	96年9月12日訂約	提供本田 L42F 車型技術資料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商 Daikyo Nishikawa Corporation	99年7月19日訂約	提供 J68C (福特)車型之 BUMPER Assy-R 技術資料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商 Daikyo Nishikawa Corporation	100年3月29日訂約	提供 J74G (福特)車型之 Cover-Lamp Hole Spoiler-R 技術資料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商 Daikyo Nishikawa Corporation	101年3月20日訂約	提供 J68N (福特)車型之 FACE BUMPER-F/R、BUMPER Assy-F/R、COVER-LAMP HOLE-RH/LH 技術資料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商立松株式會社	103年5月1日訂約	提供技術訓練及秘密技術情報等服務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商馬自達株式會社	104年3月1日訂約	提供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	無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台北富邦銀行	100.01.03~105.01.03	借款金額為 1,000,000 仟元，屬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期間為 100.02.04~104.12.24 止。	無
國內擔保公司債	台灣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101.01.13~106.01.13	於 101.01.13 發行有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保證機構為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南分行、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華南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並依票面金額發行，利率為 1.25%。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另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四・五年、五年時，分別還本三分之一，計分三次平均償還。	無
國內擔保公司債	台灣土地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104.01.28~109.01.28	於 104.01.28 發行有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保證機構為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華南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並依票面金額發行，利率為 1.35%。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另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五年時，分別還本二分之一，計分二次平均償還。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4.05.22~106.05.31	借款額度為 500,000 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凱基銀行	104.05.15~107.05.15	借款額度為 500,000 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凱基銀行	104.05.15~107.05.15	借款額度為 500,000 仟元，自 106.05.15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 100,000 仟元，共分五期平均清償。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4.09.22~106.09.22	借款額度為 350,000 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元大銀行	104.05.26~106.05.25	借款額度為 600,000 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4.10.07～ 107.10.07	借款額度為 300,000 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104.12.31～ 106.12.31	借款額度為 300,000 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中信銀行	104.10.31～ 106.10.31	借款額度為 300,000 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104.02.26～ 109.02.26	借款額度為 500,000 仟元，自 108.02.26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 100,000 仟元，共分五期平均清償。	無
長期借款	瑞穗銀行	104.07.30～ 106.07.30	借款額度為 USD 20,000 仟元，授信到期日前可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瑞穗銀行	104.04.09～ 107.04.09	借款額度為 300,000 仟元，自 106.04.09 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三期攤還：前二期攤還 125,000 仟元，最後一期攤還餘額 50,000 仟元。	無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1) 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7,887,511	8,862,423	10,263,031	10,617,579	9,913,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5,042,392	15,669,861	16,925,915	18,352,289	18,179,906
無形資產			785,556	867,607	937,996	1,144,115	1,137,101
其他資產(註2)			4,990,714	5,837,651	6,469,255	6,155,704	6,146,195
資產總額			28,706,173	31,237,542	34,596,197	36,269,687	35,376,4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60,358	6,958,058	8,748,547	9,279,685	8,722,430
	分配後		6,062,326	7,608,683	9,186,240	註4	註4
非流動負債			6,446,185	6,436,041	7,884,660	7,860,106	7,001,5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06,543	13,394,099	16,633,207	17,139,791	15,724,017
	分配後		12,508,511	14,044,724	17,070,900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965,392	16,570,320	16,927,096	18,124,647	18,642,978
股本			5,770,508	5,914,771	5,914,771	5,914,771	5,914,771
資本公積			4,087,937	4,139,513	4,139,513	4,149,257	4,149,2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03,234	6,342,724	6,556,799	7,726,089	8,341,780
	分配後		4,957,004	5,692,099	6,119,106	註4	註4
其他權益			-138,850	173,312	316,013	334,530	237,170
庫藏股票			-57,437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434,238	1,273,123	1,035,894	1,005,249	1,009,41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399,630	17,843,443	17,962,990	19,129,896	19,652,390
	分配後		16,197,662	17,192,818	17,525,297	註4	註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4：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案。

註5：財務資料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情形。

(1)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未採用 國際財 務報導 準則 (IFRSs) 編製，故 不適用	17,004,822	19,616,358	21,141,658	22,456,256	5,961,500
營業毛利		3,734,924	4,521,800	4,728,908	5,181,256	1,551,065
營業損益		825,831	1,391,851	1,088,385	1,854,038	757,8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871	306,594	111,624	237,417	18,224
稅前淨利		963,702	1,698,445	1,200,009	2,091,455	776,0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74,577	1,398,615	952,523	1,730,936	635,66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74,577	1,398,615	952,523	1,730,936	635,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0,081	483,857	184,952	-71,120	-113,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4,496	1,882,472	1,137,475	1,659,816	522,49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32,691	1,346,842	909,886	1,695,564	615,6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1,886	51,773	42,637	35,372	19,9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93,761	1,754,693	1,068,006	1,625,500	518,3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735	127,779	69,469	34,316	4,163
每股盈餘		1.25	2.28	1.54	2.87	1.0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情形。

(2)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未採用 國際財 務報導 準則 (IFRSs) 編製，故 不適用	5,190,240	5,720,817	6,201,343	6,306,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2,113,467	12,566,383	13,550,218	14,644,637
無形資產		571,042	560,152	538,182	506,019
其他資產(註2)		7,223,377	7,741,642	8,759,631	8,776,298
資產總額		25,098,126	26,588,994	29,049,374	30,233,121
流動負債		3,868,587	4,266,124	5,290,885	5,529,178
分配前		4,070,555	4,916,749	5,728,578	註3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6,264,147	5,752,550	6,831,393	6,579,296
負債總額		10,132,734	10,018,674	12,122,278	12,108,474
分配前		10,334,702	10,669,299	12,559,971	註3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965,392	16,570,320	16,927,096	18,124,647
股本		5,770,508	5,914,771	5,914,771	5,914,771
資本公積		4,087,937	4,139,513	4,139,513	4,149,257
保留盈餘		5,303,234	6,342,724	6,556,799	7,726,089
分配前		4,957,004	5,692,099	6,119,106	註3
分配後					
其他權益		-138,850	173,312	316,013	334,530
庫藏股票		-57,437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		14,965,392	16,570,320	16,927,096	18,124,647
總額		14,763,424	15,919,695	16,489,403	註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案。

註4：財務資料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情形。

(2) 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未採用國 際財務報 導準則 (IFRSs)編 製，故不適 用	13,000,716	14,377,198	15,457,404	15,840,503
營 業 毛 利		2,914,765	3,636,983	3,802,117	4,060,573
營 業 損 益		696,075	1,166,221	1,007,915	1,605,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679	425,533	125,336	415,893
稅 前 淨 利		911,754	1,591,754	1,133,251	2,021,52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32,691	1,346,842	909,886	1,695,56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32,691	1,346,842	909,886	1,695,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8,930	407,851	158,120	-70,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3,761	1,754,693	1,068,006	1,625,50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32,691	1,346,842	909,886	1,695,5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93,761	1,754,693	1,068,006	1,625,5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1.25	2.28	1.54	2.87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情形。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5,548,825	5,190,241	未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5,975,327	5,784,794			
固定資產(註2)		12,876,850	13,247,009			
無形資產		582,006	585,051			
其他資產		201,870	98,966			
資產總額		25,184,878	24,906,0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20,324	3,856,582			
	分配後	4,386,781	4,058,550			
長期負債		5,156,479	4,858,926			
其他負債		850,489	910,9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27,292	9,626,481			
	分配後	10,393,749	9,828,449			
股本		5,548,565	5,770,508			
資本公積		4,106,241	4,107,1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66,017	5,588,182			
	分配後	4,777,617	5,241,95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6,845	-28,4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8,710	195,6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2,782	-321,11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957,586	15,279,580			
	分配後	14,791,129	15,077,612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情形。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12,923,038	13,000,716	未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2,906,165	2,914,765			
營 業 損 益	684,584	672,938			
營業外收入及 利 益	873,710	541,321			
營業外費用及 損 失	152,794	209,36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稅前損益	1,405,500	1,004,89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損益	1,181,028	810,565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0	0			
本 期 損 益	1,181,028	810,565			
每 股 盈 餘	2.01	1.38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情形。

4：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	查 核 意 見	變更會計師原因
100	黃 世 杰 洪 茂 益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未變更會計師
101	黃 世 杰 洪 茂 益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未變更會計師
102	洪 茂 益 胡 子 仁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組織調整
103	洪 茂 益 胡 子 仁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未變更會計師
104	胡 子 仁 黃 世 杰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組織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1) 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分析項目 (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未採用 國際財 務報 導 準 則 (IFRSs) 編製，故 不適用	42.87	42.88	48.08	47.26	44.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88	154.94	152.71	147.07	146.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59	127.37	117.31	114.42	113.65
	速動比率		89.15	82.90	76.82	77.53	74.20
	利息保障倍數		9.84	17.30	10.46	15.05	24.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7	4.94	4.53	4.56	5.15
	平均收現日數		84	74	81	80	71
	存貨週轉率(次)		5.51	6.17	6.08	6.40	6.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3	6.81	6.28	5.91	5.82
	平均銷貨日數		66	59	60	57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0	1.28	1.30	1.27	1.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65	0.64	0.63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0	4.95	3.20	5.23	1.85
	權益報酬率(%)		4.75	8.17	5.32	9.33	3.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6.70	28.72	20.29	35.36	13.12
	純益率(%)		4.56	7.13	4.51	7.71	10.66
	每股盈餘(元)		1.25	2.28	1.54	2.87	1.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02	43.63	37.79	54.99	13.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31	89.33	77.29	87.12	95.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5	8.13	6.92	11.84	3.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41	4.16	5.55	3.80	2.80
	財務槓桿度		1.15	1.08	1.13	1.09	1.05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上表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項目		差異比率 (%)	變動原因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43.88	主因為本期獲利能力大增，稅前淨利達 2,091,455 仟元，較去年 1,200,009 仟元增加 891,446 仟元所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44	主因為公司不斷加強新產品開發及持續進行工廠整理整頓，成效顯現，使本期淨利達 1,730,936 仟元，較去年 952,523 仟元大幅成長 81.72%所致。
	權益報酬率	75.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4.27	
	純益率	70.95	
	每股盈餘（元）	86.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51	主因為本期獲利能力大增，稅前淨利達 2,091,455 仟元，較去年 1,200,009 仟元增加 891,446 仟元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53	主因為本期獲利能力大增，營業利益達 1,854,038 仟元，較去年 1,088,385 仟元增加 765,653 仟元所致。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年 度 (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註3)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未採用 國際財 務報導 準則 (IFRSs) 編製，故 不適用	40.37	37.68	41.73	40.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5.26	177.64	175.34	168.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16	134.10	117.21	114.05
	速動比率		86.15	83.54	75.40	77.01
	利息保障倍數		14.44	27.62	18.96	28.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1	4.75	4.65	4.89
	平均收現日數		81	77	79	75
	存貨週轉率(次)		5.62	5.75	5.79	6.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9	7.08	7.18	7.15
	平均銷貨日數		65	63	63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9	1.17	1.18	1.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6	0.56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2	5.41	3.45	5.93
	權益報酬率(%)		4.95	8.54	5.43	9.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15.80	26.91	19.16	34.18
	純益率(%)		5.64	9.37	5.89	10.70
	每股盈餘(元)		1.25	2.28	1.54	2.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78	66.47	62.40	72.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66	75.72	78.20	83.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6	8.78	8.00	10.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6	3.83	4.63	3.41
	財務槓桿度		1.11	1.05	1.07	1.05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上表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項目		差異比率 (%)	變動原因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48.68	主因為本期獲利能力大增，稅前淨利達2,021,523仟元，較去年1,133,251仟元增加888,272仟元所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88	主因為本公司不斷加強新產品開發及持續進行工廠整理整頓，成效顯現，使本期淨利1,695,564仟元較去年909,886仟元大幅成長86.35%所致。
	權益報酬率	78.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8.39	
	純益率	81.66	
	每股盈餘（元）	86.36	
現金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63	主因為本期獲利能力大增，稅前淨利達2,021,523仟元，較去年1,133,251仟元增加888,272仟元所致。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35	主因為本期獲利能力大增，營業利益達1,605,630仟元，較去年1,007,915仟元增加597,715仟元所致。

註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61	38.65	未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故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6.20	152.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1.48	134.58			
	速動比率		83.30	86.42			
	利息保障倍數		22.19	15.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3	4.51			
	平均收現日數		75	81			
	存貨週轉率（次）		5.73	5.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9	6.79			
	平均銷貨日數		64	6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0	0.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4	3.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2	5.36			
	占實收 資本額 比率%	營業淨利	12.34	11.66			
		稅前淨利	25.33	17.41			
	純益率（%）		9.14	6.23			
	每股盈餘（元）		2.01	1.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10	65.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87	73.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3	8.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96	5.44			
	財務槓桿度		1.11	1.11			

註1：以上各年度會計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貴美
黃琬雅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年 三 月 二十四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見第 106 頁至第 19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見第 194 頁至第 27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情形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617,579	10,263,031	354,548	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52,289	16,925,915	1,426,374	8.43
無形資產	1,144,115	937,996	206,119	21.97
其他資產	6,155,704	6,469,255	(313,551)	(4.85)
資產總額	36,269,687	34,596,197	1,673,490	4.83
流動負債	9,279,685	8,748,547	531,138	6.07
非流動負債	7,860,106	7,884,660	(24,554)	(0.31)
負債總額	17,139,791	16,633,207	506,584	3.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124,647	16,927,096	1,197,551	7.07
股本	5,914,771	5,914,771	0	0.00
資本公積	4,149,257	4,139,513	9,744	0.24
保留盈餘	7,726,089	6,556,799	1,169,290	17.83
其他權益	334,530	316,013	18,517	5.86
非控制權益	1,005,249	1,035,894	(30,645)	(2.96)
權益總額	19,129,896	17,962,990	1,166,906	6.50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 104 年無形資產較 103 年增加 206,119 仟元，主因為大陸子公司因應車廠開發新模具使用權增加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
營業收入	22,456,256	21,141,658	1,314,598	6.22
營業毛利	5,181,256	4,728,908	452,348	9.57
營業利益	1,854,038	1,088,385	765,653	70.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7,417	111,624	125,793	112.69
稅前淨利	2,091,455	1,200,009	891,446	74.29
本期淨利	1,730,936	952,523	778,413	81.72

註1：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 (1)本期營業利益增加，主因為本公司不斷加強新產品開發及持續進行工廠整理整頓，致使本期獲利大幅增加。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因為104年度認列與間接購買者和解金209,388仟元，較103年度認列直接購買者和解金507,440仟元，減少298,052仟元，及104年度外幣兌換利益較103年度減少178,897仟元。
- (3)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因係上述營業利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所致。

註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詳本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營業計劃概要

註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美國為重要市場，和解有利長期正面發展。另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詳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數額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195,358	5,102,980	(4,184,117)	(52,753)	2,061,468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5,102,980仟元：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2,091,455仟元及折舊2,631,904仟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963,534仟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031,159仟元及取得無形資產480,156仟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20,583仟元：主要係發行公司債1,200,000仟元、償還借款816,568仟元；另發放現金股利437,693仟元及支付利息111,105仟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預計現金流動性分析：

預計未來一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為52億元，預計將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53億元及發放現金股利8.3億元，加上期初現金餘額20.6億元，預計現金餘額為11.3億元，無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
房建	借款及自有資金	104.12	328,322		328,322	
機器設備	借款及自有資金	104.12	1,145,137	248,327	896,810	
模具設備	借款及自有資金	104.12	1,993,865	919,545	1,074,320	
房建	借款及自有資金	105.12	831,052		235,837	595,215
機器設備	借款及自有資金	105.12	1,471,168		207,953	1,263,215
模具設備	借款及自有資金	105.12	1,843,570		600,000	1,243,570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5年資本支出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PCS)	銷售量(PCS)	銷售值	毛利	毛利率
105	汽車零件	625,581	625,581	471,269	148,099	31.43%
106	汽車零件	882,928	882,928	651,267	212,318	32.60%
107	汽車零件	1,156,988	1,156,988	848,006	281,914	33.24%
108	汽車零件	1,395,689	1,395,689	1,022,615	345,181	33.75%
109	汽車零件	1,457,487	1,457,487	1,054,215	359,485	34.10%

(2)其他效益說明：模具設備之購置可提升產品種類，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產生綜效，有助於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佔有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業務營運需求及企業競爭力提升訂定轉投資策略。

2. 104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104 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塗料、化工原料之加工及買賣	NTD 40,765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	無
中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NTD 32	轉投資營運狀況穩定成長	無
C & D CAPITA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NTD 20,641	轉投資營運狀況穩定成長	無
C & D CAPITAL II CORPORATION					
長春一汽富維東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6,351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	無
大協西川開陽汽車塑料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武漢翔星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長沙廣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立水、油漆材料及精細化工原料等	USD 4,700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	無
廣州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天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武漢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南京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依本公司之全球佈局，未來將視營運需求於全球重要地區設立製造或銷售據點，以就近供貨予客戶及降低生產運籌成本；並視業務發展，適時地擴充與調整全球各地區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規模，並視供應鏈綜效及投資效益，適度地調整投資組合。

六、風險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2,456,256
稅前純益	2,091,455
淨外幣兌換損益	5,542
財務成本	148,813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	0.02%
兌換損益占稅前純益	0.26%
財務成本占營業收入比重	0.66%
財務成本占稅前純益	7.12%
通貨膨脹率	-0.31%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如上表，其中財務成本 148,813 仟元，占該年度營收為 0.66%，所占比例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因以外銷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需加強匯率波動之管理，包括客戶報價需考慮匯率變動及適當時機作外幣轉換等，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104 年度匯兌利益計 5,542 仟元。通貨膨脹率 104 年度為-0.31%，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不明顯，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本公司對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A)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B)定期分析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聯繫，以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

(C)即時分析匯率風險，並於外銷報價中適當反映。

(D)進口原料或設備以外幣計價，以抵銷外銷收入之匯兌風險。

(E)視資金狀況及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

(F)本公司仍將持續進行各項內部體質改造工程，積極進行工廠整理整頓，此為一貫之政策，不會因通脹或通縮之外部環境而改變。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本公司為集團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營運資金所需，而為之背書保證，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4)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邁向 Tier1 供應商的目標，公司成立研發中心，進行產品設計、材料開發、生產技術等研發及資源整合，未來將加強儀表盤、電鍍產品及模具的開發。預計 105 年度研發費用為 529,580 仟元，研發計畫有汽車大型外裝板件輕量化結構設計研發、微細發泡成型工藝研發及水性塗料生產技術研發等。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的政策與法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變動對於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直積極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提高顧客滿意度，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本著上市公司的企業精神，善盡社會責任，並為所有股東及員工爭取最大利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發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增加新產品線及產品項目，產生綜效，有助於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佔有率。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與臺灣開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依公司法第75條所規定，消滅公司其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故合併前臺灣開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美國Fond Do Lac及Vehimax International公司指控違反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S)，此案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應由存續公司(本公司)承受，且本公司之曾孫公司TYG PRODUCTS, L.P. 亦被Fond Do Lac及Vehimax International公司指控違反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S)，Vehimax International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撤銷告訴，另Roberts Wholesale Body Parts, Inc.加入此訴訟案。上述案件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與Fond Do Lac及Roberts Wholesale Body Parts, Inc.所代表的直接購買者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美元16,000仟元，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經法院審理核可；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與National Trucking及Fireman's Fund所代表的間接購買者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美元6,700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經法院審理核可。本公司已依上述之和解金額入帳。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 別 記 載 事 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見第 271 頁～第 285 頁)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3. 關係報告書：

關係報告書係由從屬公司編製，本公司依規定得不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永豐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120,909 仟元及 1,084,80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09% 及 3.14%，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99,212 仟元及 1,258,21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34 % 及 5.95 %；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14,554 仟元及 366,80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4% 及 1.06%，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0,672 仟元及 26,942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99 % 及 2.2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35,661 仟元及 (6,004) 仟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50.14)% 及 (3.2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061,468	6	\$1,195,35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	-	2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5	12,890	-	93,8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154,724	-	200,9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	4,634,410	13	4,792,57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七	32,992	-	27,0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91,766	1	215,908	1
130x	存貨	四/六.8	2,634,146	7	2,767,76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895,183	2	969,50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17,579	29	10,263,031	3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51,311	-	125,88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236	-	2,23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5	18,098	-	18,0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3,654,902	10	3,580,24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18,352,289	51	16,925,915	4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2	1,144,115	3	937,99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303,604	1	385,4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36,069	4	1,919,074	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17,544	1	326,016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1,940	1	112,209	-
19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652,108	71	24,333,166	70
1xxx	資產總計		\$36,269,687	100	\$34,596,1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108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3	\$1,693,086	5	\$2,653,667	8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4	-	-	569,863	2
2170	應付票據		58,741	-	56,713	-
2180	應付帳款		2,708,684	7	2,594,778	7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2,020	-	187,266	-
2213	其他應付款		1,414,355	4	1,714,743	5
2230	應付設備款		575,913	2	407,551	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216,244	1	213,523	1
2321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8	40,038	-	25,51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5	2,000,000	6	-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	105,208	-	45,81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5,396	1	279,1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79,685	26	8,748,547	25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5	1,700,000	5	2,480,880	7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6	4,681,051	13	4,026,435	12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422,573	1	397,192	1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1,036,837	3	960,854	3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645	-	19,2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60,106	22	7,884,660	23
2xxx	負債總計		17,139,791	48	16,633,207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4,771	16	5,914,771	17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9	4,149,257	11	4,139,513	12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211	4	1,369,22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265,878	17	5,187,577	15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7,726,089	21	6,556,799	19
36xx	其他權益	四/六.19	334,530	1	316,013	1
3x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9	1,005,249	3	1,035,894	3
3xxx	權益總計		19,129,896	52	17,962,990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269,687	100	\$34,596,1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七	\$22,456,256	100	\$21,141,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1/七	(17,275,581)	(77)	(16,413,331)	(78)
5900	營業毛利		5,180,675	23	4,728,327	2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581	-	58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81,256	23	4,728,908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				
6100	推銷費用		(1,722,679)	(7)	(2,051,482)	(9)
6200	管理費用		(1,013,975)	(5)	(1,011,6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0,564)	(3)	(577,360)	(3)
	營業費用合計		(3,327,218)	(15)	(3,640,523)	(17)
6900	營業利益		1,854,038	8	1,088,38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2	192,086	1	151,2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2	(218,137)	-	(335,339)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2	(148,813)	(1)	(126,84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12,281	2	422,60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417	2	111,624	1
7900	稅前淨利		2,091,455	10	1,200,00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360,519)	(2)	(247,486)	(1)
8200	本期淨利		\$1,730,936	8	\$952,52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736)	(1)	18,8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636	-	(3,2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5,796)	-	98,97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25,428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934	-	99,5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1,414	-	(29,2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1,120)	(1)	184,9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9,816	7	\$1,137,475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95,564	8	\$909,88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5,372	-	\$42,63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25,500	7	\$1,068,00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4,316	-	\$69,469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5	\$2.87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5	\$2.87		\$1.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39,513	\$1,234,538	\$153,904	\$4,954,282	\$122,697	\$50,615	\$16,570,320	\$1,273,123	\$17,843,443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684	-	(134,684)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904)	153,90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0,625)	-	-	(650,625)	-	(650,625)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909,886	-	-	909,886	42,637	952,523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19	165,766	(23,065)	158,120	26,832	184,952
D5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5,305	165,766	(23,065)	1,068,006	69,469	1,137,47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60,605)	-	-	(60,605)	(284,935)	(345,54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1,763)	(21,76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39,513	\$1,369,222	\$-	\$5,187,577	\$288,463	\$27,550	\$16,927,096	\$1,035,894	\$17,962,990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39,513	\$1,369,222	\$-	\$5,187,577	\$288,463	\$27,550	\$16,927,096	\$1,035,894	\$17,962,990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989	-	(90,98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7,693)	-	-	(437,693)	-	(437,693)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695,564	-	-	1,695,564	35,372	1,730,936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581)	(28,846)	47,363	(70,064)	(1,056)	(71,120)
D5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6,983	(28,846)	47,363	1,625,500	34,316	1,659,81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032	-	-	-	-	-	6,032	(23,105)	(17,07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712	-	-	-	-	-	3,712	(20,786)	(17,07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1,070)	(21,07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49,257	\$1,460,211	\$-	\$6,265,878	\$259,617	\$74,913	\$18,124,647	\$1,005,249	\$19,129,8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91,455	\$1,200,00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1,009	42,792
A20000	調整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950	36,500
A20100	折舊費用	2,631,904	2,395,4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1,159)	(3,721,139)
A20200	攤銷費用	275,124	224,478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17	116,306
A20400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9	2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0,156)	(291,815)
A20900	利息費用	148,813	126,8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7,744)
A21200	利息收入	(9,162)	(10,86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83,00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2,281)	(422,6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3,534)	(4,068,639)
A225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23)	(1,26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47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581)	(58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49,6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0,581)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250	(79,9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70,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8,167	(613,2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7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979)	(8,15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20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142	6,3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39,701	1,355,88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02,557	(15,1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25,688)	(923,7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4,326	(486,0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7,693)	(650,625)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8,472	26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073)	(357,95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731)	(42,4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1,105)	(105,86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28	(62,397)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38,144)	(21,76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13,906	481,7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0,583)	915,5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4,754	30,6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753)	(29,1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18,839)	555,4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6,110	123,52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4,519	6,5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358	1,071,8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3,717)	61,5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1,468	\$1,195,3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753)	(30,55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13)	(1,4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53,767	3,316,3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62	10,8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1,530	239,9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479)	(261,3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2,980	3,305,7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登記及主要事業經營地址均為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九十八號。主要業務係汽車、機車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與臺灣開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一日與開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5)、(6)、(9)、(10)、(12)、(14)、(15)、(16)、(17)、(18)、(19)及(2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如陽)	汽車零件之生產及 銷售	58.95%	51.00%
本公司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TONG YANG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90.46%	90.46%
本公司	TONG YANG (I.K.I.) VEHICLE PARTS CO., LTD.(I.K.I)	汽機車零配件之生 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HOW BON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TYG EUROPE S.P.A. (TYG EUROPE)	汽車零件之生產及 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鋁)	汽機車零組件及模 具進出口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駿東國際有限公司 (駿東國際)	一般貿易並轉投資 大陸地區對生產事 業之投資業務	- (註二)	100.00%
TONG YANG HOLDING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 司(重慶大江渝強)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 動車輛配套	55.00%	55.00%
TONG YANG HOLDING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 公司(南京東陽AM)	塑料製品及各種機 動車輛配套	100.00%	100.00%
TONG YANG HOLDING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 公司(福州東陽)	塑料製品及各種機 動車輛配套	100.00%	100.00%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4.12.31	103.12.31
TONG YANG HOLDING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重慶大江東陽)	塑料製品及各種機動車輛配套	25.00% (註一)	25.00% (註一)
TONG YANG HOLDING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廣州東陽立松)	各類模具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	90.00% (註三)	41.00% (註一)
TONG YANG HOLDING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襄陽東陽)	塑料製品及各種機動車輛配套	100.00%	100.00%
TONG YANG HOLDING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東陽)	塑料製品及各種機動車輛配套	100.00%	100.00%
重慶大江渝強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重慶大江東陽)	塑料製品及各種機動車輛配套	54.55%	54.55%
駿東國際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廣州東陽立松)	各類模具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	- (註三)	49.00% (註一)
HOW BOND	TYG HOLDING (U.S.A.), INC.(TYG HOLDING)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HOW BOND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TONG YANG HOLDING)	一般投資事業	9.54% (註一)	9.54% (註一)
TYG HOLDING	TYG MANAGEMENT, INC.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TYG HOLDING	TYG LEASING, L.P.	租賃	99.00%	99.00%
TYG HOLDING	TYG PRODUCTS, L.P.	汽車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99.00%	99.00%

註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股達 50%以上。

註二：基於組織調整之考量，駿東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進入清算程序。

註三：基於組織調整之考量，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向駿東國際有限公司取得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49%股權。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TYG EUROPE S.P.A.及TYG HOLDING (U.S.A.), INC.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20,909仟元及1,084,801仟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199,212仟元及1,258,210仟元。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4 ～ 56 年
機器設備	2 ～ 20 年
模具設備	2 ～ 10 年
辦公設備	2 ～ 10 年
運輸設備	3 ～ 10 年
水電設備	5 ～ 20 年
其他設備	2 ～ 2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客戶關係

因合併而取得之客戶關係採直線法，分十年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有限	非確定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如採用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4,048	\$4,545
活期存款	1,930,981	1,055,076
定期存款	11,574	15,905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14,865	119,832
合 計	<u>\$2,061,468</u>	<u>\$1,195,358</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之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	<u>\$-</u>	<u>\$29</u>
流 動	\$-	\$29
非 流 動	-	-
合 計	<u>\$-</u>	<u>\$29</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股 票	<u>\$151,311</u>	<u>\$125,883</u>
流 動	\$-	\$-
非 流 動	151,311	125,883
合 計	<u>\$151,311</u>	<u>\$125,883</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2,236	\$2,236
流 動	\$-	\$-
非 流 動	2,236	2,236
合 計	\$2,236	\$2,236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分別出售帳面金額0千元及6,461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0仟元及1,474仟元處分損失。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	\$30,988	\$111,997
流 動	\$12,890	\$93,899
非 流 動	18,098	18,098
合 計	\$30,988	\$111,997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55,375	\$201,625
減：備抵呆帳	(651)	(651)
合 計	\$154,724	\$200,97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4,697,491	\$4,864,711
減：備抵呆帳	(63,081)	(72,134)
小計	4,634,410	4,792,5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92	27,013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32,992	27,013
合計	\$4,667,402	\$4,819,59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75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72,134	\$72,13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7,142)	(7,1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820)	(1,820)
匯率影響數	-	(91)	(91)
104.12.31	-	\$63,081	\$63,081
103.1.1	\$1,287	\$60,309	\$61,59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0)	12,044	12,00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249)	(1,608)	(2,857)
匯率影響數	2	1,389	1,391
103.12.31	\$-	\$72,134	\$72,134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0天以上	
104.12.31	\$4,140,813	\$403,514	\$89,191	\$10,738	\$23,146	\$-	\$4,667,402
103.12.31	4,168,416	522,200	90,267	29,670	9,037	-	4,819,590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存貨

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原料	\$493,741	\$555,882
物料及零件	230,778	225,392
在製品	450,098	468,148
製成品	1,324,131	1,394,328
商品	135,398	123,914
合計	<u>\$2,634,146</u>	<u>\$2,767,764</u>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275,581仟元及16,413,331仟元，包括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4,173仟元及3,379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1,385	40.00%	\$153,100	40.00%
C&D CAPITAL CORPORATION	177,908	33.34%	129,949	33.34%
中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11	33.34%	25,069	33.34%
C&D II CAPITAL CORPORATION	227,435	42.53%	211,788	42.53%
長春一汽富維東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1,580,436	49.00%	1,564,582	49.00%
長沙廣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521,826	49.00%	513,020	49.00%
大協西川開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153,865	45.00%	169,634	45.00%
武漢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161,395	40.00%	146,298	40.00%
南京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121,290	40.00%	129,020	40.00%
天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139,572	40.00%	143,484	40.00%
武漢翔星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17,323	25.00%	109,564	25.00%
廣州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293,256	40.00%	284,740	40.00%
合計	<u>\$3,654,902</u>		<u>\$3,580,248</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3,654,902 仟元及 3,580,248 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2,281	\$422,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363	(23,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9,644	\$399,542

- (3) 本集團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中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D CAPITAL CORPORATION 及 C&D CAPITAL II CORPORATION 其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14,554 仟元及 366,806 仟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0,672 仟元及 26,942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35,661 仟元及(6,004)仟元。

- (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3,661,382	\$5,150,746	\$6,399,463	\$12,003,205	\$221,261	\$349,508	\$334,953	\$649,497	\$677,921	\$29,447,936
增添	-	328,322	1,145,137	1,993,865	21,691	42,621	52,463	125,615	489,807	4,199,521
處分	(28,371)	(33,541)	(361,381)	(1,992,207)	(53,489)	(73,952)	(49,246)	(138,889)	-	(2,731,0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7)	8,412	(8,746)	(2,045)	(50)	(200)	(193)	(264)	(1,865)	(5,478)
移轉	-	237,391	-	874	-	-	-	-	(238,265)	-
其他變動	-	-	-	(174,670)	-	-	-	17,097	-	(157,573)
104.12.31	<u>\$3,632,484</u>	<u>\$5,691,330</u>	<u>\$7,174,473</u>	<u>\$11,829,022</u>	<u>\$189,413</u>	<u>\$317,977</u>	<u>\$337,977</u>	<u>\$653,056</u>	<u>\$927,598</u>	<u>\$30,753,330</u>
103.1.1	\$3,406,629	\$4,848,522	\$5,413,349	\$10,902,273	\$198,935	\$292,357	\$288,857	\$519,293	\$358,277	\$26,228,492
增添	252,019	222,803	1,019,176	1,463,821	23,412	80,443	54,997	134,888	507,599	3,759,158
處分	-	(62,939)	(236,942)	(119,508)	(1,245)	(25,007)	(10,019)	(9,023)	-	(464,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34	62,136	82,819	45,605	730	1,266	1,118	4,320	16,068	216,796
移轉	-	80,224	121,061	2,841	(571)	449	-	19	(204,023)	-
其他變動	-	-	-	(291,827)	-	-	-	-	-	(291,827)
103.12.31	<u>\$3,661,382</u>	<u>\$5,150,746</u>	<u>\$6,399,463</u>	<u>\$12,003,205</u>	<u>\$221,261</u>	<u>\$349,508</u>	<u>\$334,953</u>	<u>\$649,497</u>	<u>\$677,921</u>	<u>\$29,447,936</u>
折舊及減損：										
104.1.1	\$-	\$1,582,603	\$3,129,244	\$6,923,101	\$153,077	\$195,137	\$165,446	\$373,413	\$-	\$12,522,021
折舊	-	216,838	627,089	1,592,644	25,043	41,638	31,444	97,208	-	2,631,904
處分	-	(33,422)	(331,567)	(1,982,490)	(53,443)	(73,657)	(48,930)	(138,773)	-	(2,662,2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84	(5,273)	(697)	(47)	(145)	(111)	(179)	-	(1,968)
其他變動	-	-	-	(97,672)	-	-	-	9,038	-	(88,634)
104.12.31	<u>\$-</u>	<u>\$1,770,503</u>	<u>\$3,419,493</u>	<u>\$6,434,886</u>	<u>\$124,630</u>	<u>\$162,973</u>	<u>\$147,849</u>	<u>\$340,707</u>	<u>\$-</u>	<u>\$12,401,041</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1.1	\$-	\$1,404,715	\$2,743,887	\$5,663,227	\$129,237	\$178,537	\$144,571	\$294,457	\$-	\$10,558,631
折舊	-	199,479	536,316	1,484,818	24,474	38,752	27,804	83,788	-	2,395,431
處分	-	(45,421)	(193,729)	(66,690)	(1,155)	(23,782)	(9,910)	(8,955)	-	(349,6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30	42,770	8,374	525	1,626	2,981	4,123	-	84,229
移轉	-	-	-	-	(4)	4	-	-	-	-
其他變動	-	-	-	(166,628)	-	-	-	-	-	(166,628)
103.12.31	\$-	\$1,582,603	\$3,129,244	\$6,923,101	\$153,077	\$195,137	\$165,446	\$373,413	\$-	\$12,522,021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3,632,484	\$3,920,827	\$3,754,980	\$5,394,136	\$64,783	\$155,004	\$190,128	\$312,349	\$927,598	\$18,352,289
103.12.31	\$3,661,382	\$3,568,143	\$3,270,219	\$5,080,104	\$68,184	\$154,371	\$169,507	\$276,084	\$677,921	\$16,925,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未完工程	\$23,754	\$19,81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32%~1.42%	1.31%~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成本：				
104.1.1	\$166,627	\$1,518,558	\$329,974	\$2,015,159
增添－單獨取得	20,726	459,430	-	480,156
本期減少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3	(5,685)	-	(4,342)
104.12.31	<u>\$188,696</u>	<u>\$1,972,303</u>	<u>\$329,974</u>	<u>\$2,490,973</u>
103.1.1	\$141,976	\$1,220,308	\$329,974	\$1,692,258
增添－單獨取得	25,181	266,634	-	291,815
本期減少	(1,441)	(184)	-	(1,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1	31,800	-	32,711
103.12.31	<u>\$166,627</u>	<u>\$1,518,558</u>	<u>\$329,974</u>	<u>\$2,015,159</u>
攤銷及減損：				
104.1.1	\$84,603	\$992,560	\$-	\$1,077,163
攤銷	32,223	242,901	-	275,124
本期減少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5,409)	-	(5,429)
104.12.31	<u>\$116,806</u>	<u>\$1,230,052</u>	<u>\$-</u>	<u>\$1,346,858</u>
103.1.1	\$57,552	\$767,099	\$-	\$824,651
攤銷	27,697	196,781	-	224,478
本期減少	(1,441)	(184)	-	(1,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5	28,864	-	29,659
103.12.31	<u>\$84,603</u>	<u>\$992,560</u>	<u>\$-</u>	<u>\$1,077,163</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71,890</u>	<u>\$742,251</u>	<u>\$329,974</u>	<u>\$1,144,115</u>
103.12.31	<u>\$82,024</u>	<u>\$525,998</u>	<u>\$329,974</u>	<u>\$937,996</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218,778	\$172,097
銷售成本	\$21,894	\$21,823
管理成本	\$32,895	\$29,386
研發費用	\$1,557	\$1,172

12.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如下列二個現金產生單位，另分攤至組車市場_B部門相對於商譽總帳面金額而言不具重大性。.

(1)維修市場_A部門現金產生單位；及

(2)組車市場_B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商譽		
	維修市場_A部門	組車市場_B部門	合計
104.12.31	\$319,654	\$10,320	\$ 329,974
103.12.31	\$319,654	\$10,320	\$329,974

維修市場-A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維修市場-A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分別為6,225,392仟元及5,804,862仟元，此可回收金額亦依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分別為11.39%及10.98%，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均以成長率5%予以外推。此成長率係依過去實際經驗值及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基於此分析結果，本公司認為商譽319,654仟元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維修市場-A部門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1)毛利率

(2)折現率

(3)原料價格上漲幅度

(4)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前過去實際平均毛利率及近期市場資訊推算。

維修市場—A部門因評估考量未來經濟產量提升及未來產業變化下，故預計使用平均毛利率逐年約略調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其估計係取自原料主要供應商所公布近期價格及過去實際之原料價格波動作為參考。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過去銷售歷史資料及未來產業資訊。針對前述原因，用以外推維修市場-A部門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維修市場-A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3.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12.31	利率區間(%)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8%~4.79%	\$1,387,785	1.16%~4.59%	\$2,203,827
擔保銀行借款	4.37%~5.58%	305,301	4.20%~6.90%	449,840
合計		<u>\$1,693,086</u>		<u>\$2,653,667</u>

擔保銀行借款其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4.12.31：無此情事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70%	\$280,000	無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0.81%	50,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91%	150,000	〃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0.70%	40,000	〃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0.90%	50,000	〃
小計		5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37)	
現值		\$569,863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應付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2,700,000	\$1,5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00,000	980,880
小 計	3,700,000	2,480,8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00)	-
淨 額	\$ 1,700,000	\$2,480,880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1)明細如下：

發行期間	利率	帳面金額		擔保品	發行地區
		104.12.31	103.12.31		
101.01.13～ 106.01.13	1.25%	\$1,500,000	\$1,500,000	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及土地銀行背書保證	台灣
104.01.28～ 109.01.28	1.35%	1,200,000	-	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背書保證	台灣
小 計		2,700,000	1,500,000		
減：		(1,000,000)	-		
一年內到期部分					
淨 額		\$1,700,000	\$1,500,000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發行有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定總額為1,500,000仟元，發行金額為1,500,000仟元，並依票面金額發行，票面利率為1.25%，自發行日起每年利息一次，另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開始還本，每半年償還一次，計分三次平均償還，償還明細如下：

期數	還本月份	金 額
1	105.01	\$500,000
2	105.07	500,000
3	106.01	500,000
		\$1,500,000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有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定總額為1,200,000仟元，發行金額為1,200,000仟元，並依票面金額發行，票面利率為1.35%，自發行日起每年利息一次，另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及五年之日，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償還明細如下：

期數	還本月份	金 額
1	108.01	\$600,000
2	109.01	600,000
		<u>\$1,200,000</u>

- (4)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發行公司債而委由金融機構予以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700,000仟元及1,500,000仟元。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純債券價值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19,120)
淨 額	1,000,000	980,880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000,000)	-
一年以上到期公司債	\$-	\$980,880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29)
權益要素	\$67,453	\$67,453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按有效利率 1.932%折算現值，後續並按有效利率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允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允價值。

- (2)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發行張數	票面利率及付息日	擔保情形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1.03～ 105.01.03	\$1,000,000	10,000張	0%	無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四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每股新台幣 42.5 元 (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	帳面金額法

B.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100.02.04)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11.24)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03.01.03)當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0.02.04)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11.24)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	

C.除本公司提前將債券贖回，購回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額償還本金。

(4)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債券面額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16.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債權人	期間	金額 (單位：仟元)	利率(%)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4.05.22～ 106.05.31	\$500,000	1.12%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04.03.31～ 106.03.31	60,000	1.2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04.12.28～ 107.11.10	200,000	1.42%	自107年5月起開始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100,000仟元，共分二期平均償還。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期間	10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單位：仟元)	利率(%)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04.12.08～ 107.12.08	200,000	1.45%	自107年6月起開始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100,000仟元，共分二期平均償還。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04.8.13～ 106.8.13	66,794 (USD 2,020)	1.7%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04.8.13～ 106.8.13	77,705 (USD 2,350)	1.7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合庫銀行 信用借款	104.11.30～ 107.11.30	200,000	1.58%	自107年2月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50,000仟元，共分四期平均償還。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104.05.15～ 107.05.15	140,000	1.11%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104.05.15～ 107.05.15	500,000	1.53%	自106年5月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100,000仟元，共分五期平均償還。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104.06.04～ 106.06.04	117,384 (USD 3,550)	1.74%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104.06.04～ 106.06.04	81,012 (USD 2,450)	1.62%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104.05.26～ 106.05.25	200,000	1.23%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04.10.07～ 107.10.07	170,000	1.16%～ 1.2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4.12.31～ 106.12.31	50,000	1.2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4.08.12～ 107.08.11	100,000	1.09%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3.08.08～ 106.07.15	100,000	1.10%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4.02.26～ 109.02.26	500,000	1.44%	自108年2月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100,000仟元，共分五期平均償還。
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104.04.09～ 107.04.09	300,000	1.53%	自106年4月起開始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三期攤還，前二期攤還125,000仟元，最後一期攤還餘額 50,000仟元。
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103.10.17～ 106.10.16	115,657 (USD 3,500)	2.45%	自105年4月開始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美金875仟元，共分4期平均償還。
兆豐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100.09.16～ 105.09.16	34,719 (USD 1,050)	1.33%	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美金525仟元，共分7期平均償還。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債權人	期間	金額 (單位：仟元)	利率(%)	
兆豐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104.08.05～ 109.08.05	198,396 (USD 6,000)	1.93%	自106年7月起開始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為7期平均償還，每期償還美金857仟元。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04.12.18～ 107.12.18	200,000	1.42%	自107年6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100,000仟元，共分二期平均償還。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04.07.08～ 106.06.16	66,132 (USD 2,000)	1.83%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04.07.08～ 106.06.16	17,525 (USD 530)	2.07%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04.07.08～ 106.06.16	33,066 (USD 1,000)	2.13%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法國巴黎銀行 信用借款	104.09.01～ 106.08.31	198,396 (USD 6,000)	1.58%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匯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4.05.01～ 106.04.30	198,396 (USD 6,000)	1.48%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台北富邦 信用借款	104.06.22～ 106.06.22	82,665 (USD 2,500)	1.7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台北富邦 信用借款	104.06.22～ 106.06.22	49,599 (USD 1,500)	1.9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Bank Intesa 信用借款	100.06.25～ 106.03.25	4,502 (EUR 125)	1.49%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歐元25仟元，共分20期平均償還，其中101年6月25日至102年3月25日未償還本金，到期日延至106年3月25日。
Bank Intesa	100.10.29～ 106.07.29	6,303 (EUR 175)	1.93%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歐元25仟元，共分20期平均償還，其中101年7月29日至102年4月29日未償還本金，到期日延至106年7月29日。
Bank Unicredit 信用借款	104.11.23～ 107.11.23	18,008 (EUR 500)	4.5%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次攤還歐元42仟元，共分12期平均償還。
小計		4,786,259		
減：		(105,208)		
一年內到期				
合計		<u><u>\$4,681,051</u></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期間	10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單位：仟元)	利率(%)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3.05.31～ 105.05.31	\$420,000	1.2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03.02.26～ 105.02.26	100,000	1.2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03.07.11～ 105.07.11	142,717 (USD4,500)	1.62%～ 1.6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2.06.03～ 105.06.03	460,000	1.29%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3.06.12～ 105.06.05	190,290 (USD6,000)	1.81%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03.06.12～ 105.05.30	158,575 (USD5,000)	1.84%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03.09.03～ 105.09.03	350,000	1.2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103.05.26～ 105.05.25	460,000	1.2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3.12.31～ 105.12.31	200,000	1.2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2.05.14～ 105.05.13	200,000	1.25%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匯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3.05.03～ 105.04.30	100,000	1.2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匯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3.06.16～ 105.04.30	190,290 (USD6,000)	1.3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103.07.30～ 105.07.30	510,000	1.25%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103.10.17～ 106.10.16	109,423 (USD3,500)	2.00%～ 2.35%	自105年4月開始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美金875仟元，共分4期平均償還。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0.09.16～ 105.09.16	66,602 (USD2,100)	1.30%	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美金525仟元，共分7期平均償還。
中信銀行 信用借款	103.10.31～ 105.10.31	200,000	1.27%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期間	10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單位：仟元)	利率(%)	
Unicredit Corporate Banking 信用借款	101.06.30～ 104.12.31	4,812 (EUR125)	2.60%	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歐 元63仟元，共分8期平均償還。
Bank Intesa 信用借款	100.06.25～ 106.03.25	8,661 (EUR225)	1.65%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歐 元25仟元，共分20期平均償 還，其中101年6月25日至102 年3月25日未償還本金，到期 日延至106年3月25日。
Bank Intesa 信用借款	100.10.29～ 106.07.29	10,586 (EUR275)	2.15%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歐 元25仟元，共分20期平均償 還，其中101年7月29日至102 年4月29日未償還本金，到期 日延至106年7月29日。
法國巴黎銀行 信用借款	103.12.01～ 105.08.31	190,290 (USD6,000)	1.5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 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小 計		4,072,246		
減： 一年內到期		(45,811)		
合 計		<u>\$4,026,435</u>		

長期借款其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6,024仟元及134,86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8%~8.61%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0,585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一一五~一一六年及一一八~一二〇年到期。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14	\$1,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1,619	20,206
合 計	<u>\$22,833</u>	<u>\$21,53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37,616	\$1,156,903	\$1,228,4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00,779)</u>	<u>(196,049)</u>	<u>(218,169)</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6,837	\$960,854	\$1,010,265
之帳列數	<u> </u>	<u> </u>	<u> </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1.1	\$1,228,434	\$(218,169)	\$1,010,265
當期服務成本	1,324	-	1,324
利息費用(收入)	24,569	(4,363)	20,20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254,327	(222,532)	1,031,79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49	-	3,64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684)	-	(33,684)
經驗調整	12,271	-	12,27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90)	(1,090)
小計	(17,764)	(1,090)	(18,854)
支付之福利	(79,660)	79,660	-
雇主提撥數	-	(52,087)	(52,0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12.31	\$1,156,903	\$(196,049)	\$960,854
當期服務成本	1,214	-	1,214
利息費用(收入)	26,030	(4,411)	21,61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184,147	(200,460)	983,68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43	-	3,84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3,308	-	93,308
經驗調整	7,941	-	7,94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356)	(1,356)
小計	105,092	(1,356)	103,736
支付之福利	(51,623)	51,623	-
雇主提撥數	-	(50,586)	(50,5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1,237,616	\$(200,779)	\$1,036,837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50%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2.50%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65,418)	\$-	\$(62,577)
折現率減少0.5%	72,531	-	69,495	-
預期薪資增加0.5%	71,787	-	69,30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5,418)	-	(63,00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4.1.1	\$25,519
當期提列	14,519
當期迴轉	-
104.12.31	\$40,038
流動－104.12.31	\$40,038
非流動－104.12.31	\$-
流動－103.12.31	\$25,519
非流動－103.12.31	\$-
103.12.31	\$25,519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登記額定股本均為8,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591,47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232,190	\$232,19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95,219	695,219
庫藏股票交易	93,950	93,9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032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7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0,302	90,302
合併溢額	2,960,398	2,960,398
認 股 權	-	67,454
其 他	67,454	-
合 計	<u>\$4,149,257</u>	<u>\$4,139,51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員工紅利(酬勞)百分之一。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於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估列基礎及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六(21)。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提議通過之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9,556	\$90,9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828,068	437,693	每股1.40元	每股0.74元
合計	<u>\$997,624</u>	<u>\$528,682</u>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035,894	\$1,273,1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5,372	42,6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7)	26,60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481	230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權	(23,105)	(284,935)
子公司收回庫藏股	(20,786)	-
其他	(21,070)	(21,763)
期末餘額	<u>\$1,005,249</u>	<u>\$1,035,894</u>

20.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自製品	\$18,129,682	\$17,354,994
銷貨收入-外購品	3,353,875	3,033,538
銷貨收入-其他	1,162,077	904,495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189,378)	(151,369)
合 計	<u>\$22,456,256</u>	<u>\$21,141,658</u>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56,610	\$1,085,955	\$2,742,565	\$1,545,466	\$1,012,213	\$2,557,679
勞健保費用	182,130	98,879	281,009	171,862	92,913	264,775
退休金費用	104,257	64,600	168,857	98,382	58,010	156,3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755	78,360	161,115	67,807	69,703	137,510
折舊費用	2,419,287	212,617	2,631,904	2,200,627	194,804	2,395,431
攤銷費用	218,778	56,346	275,124	172,097	52,381	224,478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為伍億元以下，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000仟元及15,0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已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000仟元及15,000仟元。

本公司所營事業正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需求及穩健財務規劃，盈餘分配原則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559仟元及13,678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1,847	\$6,097
利息收入	9,162	10,867
股利收入	23,088	14,437
其他收入－其他	157,989	119,802
合 計	\$192,086	\$151,203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023	\$1,26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474)
淨外幣兌換損益	5,542	184,439
訴訟和解金	(209,388)	(507,440)
其他損失	(18,285)	(6,8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29)	(5,317)
合 計	<u>\$(218,137)</u>	<u>\$(335,339)</u>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9,693)	\$(108,09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9,120)	(18,754)
利息費用合計	<u>\$(148,813)</u>	<u>\$(126,847)</u>
財務成本合計	<u>\$(148,813)</u>	<u>\$(126,847)</u>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736)	\$-	\$(103,736)	\$17,636	\$(86,1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5,796)	-	(55,796)	8,884	(46,9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25,428	-	25,428	-	25,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934	-	43,934	(7,470)	36,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0,170)</u>	<u>\$-</u>	<u>\$(90,170)</u>	<u>\$19,050</u>	<u>\$(71,120)</u>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54	\$-	\$18,854	\$(3,205)	\$15,6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8,972	-	98,972	(12,303)	86,6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9,559	-	99,559	(16,925)	82,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17,385</u>	<u>\$-</u>	<u>\$217,385</u>	<u>\$(32,433)</u>	<u>\$184,952</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1.1~ 104.12.31	103.1.1~ 103.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39,847	\$281,5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521)	(3,43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193	(30,674)
所得稅費用	<u>\$360,519</u>	<u>\$247,4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1.1~ 104.12.31	103.1.1~ 103.12.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8	\$(33,9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493)	4,72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7,635	(3,20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9,050</u>	<u>\$(32,433)</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1.1~ 104.12.31	103.1.1~ 103.12.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091,455</u>	<u>\$1,200,00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80,037	221,84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8,364)	(52,58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18	5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885	(1,1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9,864	82,2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5,521)	(3,4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60,519</u>	<u>\$247,486</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387	\$-	\$-	\$-	\$(21)	\$11,36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461)	13,235	-	-	-	(6,226)
未實現銷貨折讓	4,338	2,468	-	-	-	6,806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益)	(935)	5	-	-	-	(9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75	651	-	-	-	2,026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得	9,781	(1,825)	-	-	-	7,956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投資(利益)	(216,225)	(42,593)	-	-	-	(258,818)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投資損失	43,535	(16,186)	-	-	-	27,34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45,103	(4,701)	-	-	-	140,402
退休金精算(利益)損失	(103)	-	18,118	-	-	18,015
退休金精算損失(利益)	482	-	(482)	-	-	-
商譽	(15,698)	(3,623)	-	-	-	(19,321)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346)	160	5,908	-	-	(137,27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496	-	(4,494)	-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97	-	-	-	-	12,197
未休假給付準備	4,717	-	-	-	-	4,717
應付訴訟和解金尚未付款	86,265	(68,467)	-	-	-	17,798
可轉債權益要素	(1,424)	1,424	-	-	-	-
備抵呆帳超限	1,495	-	-	-	(6)	1,489
資產減損損失	3,488	-	-	-	(14)	3,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差異	9,680	(2,936)	-	-	(18)	6,726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差異	23,103	(3,805)	-	-	(66)	19,232
取得子公司價格與股權淨值差	24,049	-	-	-	-	24,0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6,193)</u>	<u>\$19,050</u>	<u>\$-</u>	<u>\$(1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701)</u>					<u>\$(118,96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85,491</u>					<u>\$303,6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97,192)</u>					<u>\$(422,573)</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交換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217	\$-	\$-	\$-	\$170	\$11,3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18)	(15,843)	-	-	-	(19,461)
未實現銷貨折讓	3,218	1,120	-	-	-	4,338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益)	(981)	46	-	-	-	(93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86	(211)	-	-	-	1,375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得	8,567	1,214	-	-	-	9,781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投資(利益)	(179,471)	(36,754)	-	-	-	(216,225)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投資損失	40,832	2,703	-	-	-	43,53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50,289	(5,186)	-	-	-	145,103
退休金精算損失(利益)	3,006	-	(3,109)	-	-	(103)
退休金精算損失(利益)	579	-	(97)	-	-	482
商譽	(12,076)	(3,622)	-	-	-	(15,698)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745)	350	(33,951)	-	-	(143,34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28)	-	4,724	-	-	4,4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減損損失	15,902	(3,705)	-	-	-	12,197
未休假給付準備	4,717	-	-	-	-	4,717
應付訴訟和解金尚未付款	-	86,265	-	-	-	86,265
可轉債權益要素	(4,612)	3,188	-	-	-	(1,424)
備抵呆帳超限	2,249	(799)	-	-	45	1,495
資產減損損失	3,376	-	-	-	112	3,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差異	8,346	1,018	-	-	316	9,680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差異	21,466	890	-	-	747	23,103
取得子公司價格與股權淨值差	11,635	-	-	12,414	-	24,0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0,674</u>	<u>\$(32,433)</u>	<u>\$12,414</u>	<u>\$1,3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3,746)</u>					<u>\$(11,70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6,985</u>					<u>\$385,4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10,731)</u>					<u>\$(397,192)</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13,159	\$872,86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87%及19.5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如陽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鼎鋁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695,564	\$909,8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91,477	591,47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87	\$1.5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695,564	\$909,886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18,75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695,564	\$928,64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91,477	591,477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報酬)－股票(仟股)	-	166
轉換公司債(仟股)	-	22,98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91,477	614,63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87	\$1.5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額外收購如陽公司5%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56%。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7,073仟元，如陽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462,101仟元，額外取得如陽公司之相關權益如下：

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17,073)
如陽公司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23,105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6,032</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取得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6%之持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94%增加至100%。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3年度
支付之現金對價	\$357,95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84,935)
權益交易差額	<u>\$73,018</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103年度
未分配盈餘	\$60,6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13
	<u>\$73,018</u>

子公司收回庫藏股

如陽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自非控制權益收回庫藏股票，本集團所有權因而增加至58.95%。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7,074仟元，如陽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467,426仟元，額外取得如陽公司之相關權益如下：

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17,074)
如陽公司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20,786
認列於權益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3,712</u>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 56,204</u>	<u>\$60,136</u>

銷售予上述關係人者，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19,146	\$459,814

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2,992	\$27,013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42,020	\$187,266

(5)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向關聯企業購入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普通股為466仟股，購買價款為36,861仟元。

(6)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5,539	\$76,422
退職後福利	247	242
合 計	\$65,786	\$76,6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890	\$93,899	履約保證金等
一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098	18,098	履約保證金等
一非流動			
應收帳款	164,717	225,810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647	225,647	銀行借款
一土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587	312,116	銀行借款
一房屋及建築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247	156,332	銀行借款
一機器設備			
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	59,096	60,871	銀行借款
(土地使用權)			
合計	\$918,282	\$1,092,773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與臺灣開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依公司法第75條所規定，消滅公司其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故合併前臺灣開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美國Fond Do Lac及Vehimax International公司指控違反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S)，此案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應由存續公司(本公司)承受，且本公司之曾孫公司TYG PRODUCTS,L.P. 亦被Fond Do Lac及Vehimax International公司指控違反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S)，Vehimax International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撤銷告訴，另Roberts Wholesale Body Parts, Inc.加入此訴訟案。上述案件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與Fond Do Lac及Roberts Wholesale Body Parts, Inc.所代表的直接購買者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美元16,000仟元，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經法院審理核可；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與National Trucking及Fireman's Fund所代表的間接購買者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美元6,700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經法院審理核可。本公司已依上述之和解金額入帳。

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外，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單位：仟元)

幣別	104.12.31
台幣	\$66,976

(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由金融機構出具56,700仟元之購貨保證函予供應商。

3.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福州東陽、佛山東陽、東陽立松、大江渝強、襄陽東陽及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由本公司出具“Letter of support”予該金融機構，表明如下：在相關之銀行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將持續協助關係企業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

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購買鋼捲合約，總價為143,746仟元，本公司並已開立保證票據18,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2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6/ \$2,236)	153,547	128,11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57,420	1,190,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	30,988	111,997
應收票據	154,724	200,974
應收帳款	4,634,410	4,792,5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92	27,013
其他應收款	191,766	215,908
小計	7,102,300	6,539,282
合計	\$7,255,847	\$6,667,430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693,086	\$3,223,530
應付款項	4,999,713	4,961,05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700,000	2,480,880
長期借款及應付長期票券淨額		
(含一年內到期)	4,786,259	4,072,246
合計	\$15,179,058	\$14,737,707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需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271仟元及10,48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22仟元及5,65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9%及4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1,927,422	\$2,049,059	\$2,100,370	\$623,561	\$6,700,412
應付票券	-	-	-	-	-
應付款項	4,999,713	-	-	-	4,999,713
應付公司債	2,025,575	516,200	16,200	1,216,200	3,774,175
103.12.31					
借款	\$2,869,471	\$3,996,527	\$60,434	\$-	\$6,926,432
應付票券	570,000	-	-	-	570,000
應付款項	4,961,051	-	-	-	4,961,051
應付公司債	18,750	2,009,375	500,000	-	2,528,12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000,000	\$980,880	\$1,000,000	\$990,800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5。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151,311	151,311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29	\$-	\$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125,883	125,88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備供出售-股票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25,883	\$125,883
本期認列：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428	-
期末餘額	\$151,311	\$125,88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淨值比	1.36~8.0	類似公司股票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股票淨值比上升(下降)7%，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9,853仟元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淨值比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類似公司股票淨值比上升(下降)7%，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325仟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USD	\$83,888	33.066	\$2,773,841
CNY	463,672	5.090	2,360,090
非貨幣性項目：			
CNY	606,869	5.090	3,088,96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USD	\$83,220	33.066	\$2,751,753
CNY	331,468	5.090	1,687,172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USD	\$90,999	31.715	\$2,886,033
CNY	379,628	5.110	1,939,899
非貨幣性項目：			
CNY	598,893	5.110	3,060,34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USD	\$94,991	31.715	\$3,012,640
CNY	283,829	5.110	1,450,366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542仟元及184,439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技術合作契約

- ①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三星BELT化成株式會社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所訂立之技術支援合約，該公司應提供L11K (TWN)車型技術之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支付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②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DAIKYO NISHIKAWA CORPORATION 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 J68C (福特)車型之汽車零件BUMPER Assy-F、SPOILER ASSY-R(5HB)、MLDG-S/STEP,RH/LH技術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支付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③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Faltec Company Limited 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本田L42F車型技術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支付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④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DAIKYO NISHIKAWA CORPORATION 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 J68C (福特)車型之汽車零件BUMPER Assy-R技術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支付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⑤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DAIKYO NISHIKAWA CORPORATION 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 J74G (福特)車型之汽車零件Cover-Lamp Hole Spoiler-R技術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支付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⑥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DAIKYO NISHIKAWA CORPORATION 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 J68N (福特)車型之汽車零件Face Bumper-F/R、Bumper Assy-F/R、Cover-Lamp Hole -RH/LH等技術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支付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⑦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立松株式會社所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起之二年期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技術訓練及秘密技術情報等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技術報酬金給該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六。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終端產品市場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組車市場部門：負責生產及銷售組車市場所需之汽機車零部件。

維修市場部門：負責生產及銷售售後維修服務市場之汽機車零部件。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

	組車市場	維修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592,297	\$14,863,959	\$-	\$22,456,25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7,592,297</u>	<u>\$14,863,959</u>	<u>\$-</u>	<u>\$22,456,256</u>

部門損益	<u>\$587,606</u>	<u>\$1,468,476</u>	<u>\$35,372</u>	<u>\$2,091,454</u>
------	------------------	--------------------	-----------------	--------------------

註一：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利35,372仟元。

民國一〇三年度

	組車市場	維修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518,207	\$14,623,451	\$-	\$21,141,65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6,518,207</u>	<u>\$14,623,451</u>	<u>\$-</u>	<u>\$21,141,658</u>

部門損益	<u>\$471,166</u>	<u>\$686,206</u>	<u>\$42,637</u>	<u>\$1,200,009</u>
------	------------------	------------------	-----------------	--------------------

註一：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利42,637仟元。

2.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自製-汽機車零組件-塑件	\$13,770,486	\$12,960,594
自製-汽機車零組件-鐵件	3,023,802	3,149,226
外購商 品	3,334,606	3,017,780
其 他	2,327,362	2,014,058
合 計	<u>\$22,456,256</u>	<u>\$21,141,658</u>

3.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 家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3,920,472	\$3,973,226
中 國	5,643,778	4,720,038
美 國	7,483,815	7,207,473
其 他 國 家	5,408,191	5,240,921
合 計	<u>\$22,456,256</u>	<u>\$21,141,658</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16,807,512	\$15,620,789
中	國	4,195,703	3,752,692
其	他	514,710	843,528
合	計	<u>\$21,517,925</u>	<u>\$20,217,009</u>

4.重要客戶資訊：

A 客戶	104年度	103年度
	<u>\$3,130,890</u>	<u>\$2,722,292</u>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TYG PRODUCTS	1	銷貨收入	\$284,279	銷售日起算約90天付款	1.27%
0	本公司	TYG PRODUCTS	1	應收帳款	90,052	銷售日起算約90天付款	0.25%
0	本公司	鼎鋁	1	銷貨收入	113,940	銷售日起算120天	0.51%
0	本公司	福州東陽	1	銷貨收入	57,457	一般產品自銷售日起算約120天，模具則自銷售日起算約180天	0.26%
0	本公司	福州東陽	1	什項收入	37,488	一般產品自銷售日起算約120天，模具則自銷售日起算約180天	0.17%
0	本公司	南京東陽	1	銷貨收入	140,107	銷售日起算約150天	0.62%
0	本公司	南京東陽	1	應收帳款	46,399	銷售日起算約150天	0.13%
0	本公司	TONG YANG HOLDING	1	什項收入	97,971	每半年收款	0.44%
1	佛山東陽	福州東陽	3	銷貨收入	45,957	銷售日起算約60天	0.20%
2	重慶大江渝強	重慶大江東陽	3	銷貨收入	42,923	銷售日起算約60天	0.19%
3	福州東陽	佛山東陽	3	銷貨收入	44,490	銷售日起算約60天	0.20%
4	東陽立松	福州東陽	3	應收帳款	37,329	銷售日起算約120天付款	0.10%
4	東陽立松	福州東陽	3	銷貨收入	64,317	銷售日起算約120天	0.29%
4	東陽立松	大江渝強	3	銷貨收入	42,381	銷售日起算約60天	0.1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 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東陽實業廠(股)份 有限公司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 件有限公司	(3)	3,624,930	USD 5,000	-	-	-	-	9,062,324	Y	N	Y	(註五) (註四(二))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大協西川開陽汽車 塑料零部件(南京) 有限公司	(6)	3,624,930	USD 10,485	USD 10,485	USD 10,485	-	1.91%	7,249,859	N	N	Y	(註四(一))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 零部件有限公司	(2)	3,624,930	USD 9,000	USD 9,000	USD 9,000	-	1.64%	7,249,859	Y	N	Y	(註五) (註四(一))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 件有限公司	(2)	3,624,930	USD 13,000	USD 13,000	USD 13,000	-	2.37%	7,249,859	Y	N	Y	(註五) (註四(一))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 件有限公司	(2)	3,624,930	USD 5,000	USD 5,000	USD 5,000	-	0.91%	7,249,859	Y	N	Y	(註五) (註四(一))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 有限公司	(2)	3,624,930	USD 2,000	USD 2,000	USD 2,000	-	0.36%	7,249,859	Y	N	Y	(註五) (註四(一))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本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一)背書保證者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二)背書保證者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六：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 33.066。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二)	
東陽實業廠(股)公司	股票－友富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84	\$2,236	5.00%	\$-	(註三)
	股票－豐裕	以備供出售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10,000	10.00%	500	
	股票－福竝	〃	〃	5,472	119,298	14.14%	21.8	
鼎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備供出售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	22,013	2.61%	21.8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參考可比較公司評價後之每股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三：係扣除評估累計減損後之淨額。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二)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三)				股票 股利	現金 股利	
東陽實業 廠(股)公 司	敦陽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塗料、化工 原料之加工 及買賣	\$58,465	\$58,465	3,600	40.00%	\$151,385	\$149,328	\$101,913	\$40,765	-	\$42,480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開 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3,016,205 (USD 90,677)	3,016,205 (USD 90,677)	68,267	90.46%	4,816,893	4,812,675	257,872	233,271	-	-	(註五)
	HOW BOND INVESTMENT CO.,LTD.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03,434 (USD 16,000)	603,434 (USD 16,000)	16,000	100.00%	1,211,412	1,227,211	42,385	42,385	-	-	(註五)
	TYG EUROPE S.P.A.	義大利	汽機車零件 之生產及銷 售	284,831 (ITL 3,495,623) (EUR 5,810) (USD 170)	246,152 (ITL 3,495,623) (EUR 4,810) (USD 170)	3,531	100.00%	94,293	102,961	(13,388)	(13,388)	-	-	(註五)
	駿東國際有限公 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167,020	-	-	-	-	(3,424)	(3,424)	-	-	(註五) (註七)
	中華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	1,217	33.34%	9,211	13,583	94	32	-	4,940	
	鼎鋁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汽車零組件 及模具進出 口買賣業務	81,865	81,865	3,500	100.00%	58,959	58,959	3,767	3,767	-	4,200	(註五)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 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三)				股票股 利	現金股 利	
東陽實業 廠(股)公 司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之 生產及銷售	\$242,740	\$225,666	12,947	58.95%	\$267,311	\$267,413	\$39,698	\$22,387	-	\$15,536	(註五)
	TONG YANG (I.K.I.) VEHICLE PARTS CO., LTD.	泰國	汽機車零配 件之生產及 銷售	111,478 (泰銖151,718)	122,954 (泰銖164,507)	200	100.00%	389	2,808	(15,222)	(15,222)	-	-	(註五)
	C & D CAPITAL CORPORATION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2,196 (USD 2,206)	152,196 (USD 2,206)	4,976	33.34%	177,908	177,811	42,832	14,280	-	-	
	C & D CAPITAL II CORPORATION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12,194 (USD 6,660)	212,194 (USD 6,660)	6,660	42.53%	227,435	227,435	14,956	6,361	-	-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三)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長春一汽富維東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3,230	USD 13,230	-	49.00%	USD 47,796	USD 12,743	USD 6,244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6,500	USD 16,500	-	100.00%	USD 26,238	USD 288	USD 288	(註五)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8,150	USD 8,150	-	55.00%	USD 20,093	USD (561)	USD (308)	(註五)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3,250	USD 3,250	-	25.00%	USD 9,385	USD 4,331	USD 1,083	(註五)
	大協西川開陽汽車塑料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2,375	USD 12,375	-	45.00%	USD 4,677	USD (1,104)	USD (497)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6,500	USD 16,500	-	100.00%	USD 8,404	USD (1,050)	USD (1,050)	(註五)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20,000	USD 20,000	-	100.00%	USD 13,700	USD (1,290)	USD (1,290)	(註五)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8,500	USD 12,500	-	100.00%	USD 15,998	USD (382)	USD (382)	(註五)
	長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立水、油漆材料及精細化工原料等	USD 600	USD 600	-	40.00%	USD (113)	USD (86)	USD (34)	(註四)
	廣州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加工和銷售化工原料、污染防止設備等	USD 240	USD 240	-	40.00%	USD 8,869	USD 5,639	USD 2,256	
	天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立水、油漆材料及精細化工原料等	USD 480	USD 480	-	40.00%	USD 4,221	USD 1,441	USD 577	
	武漢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立水、油漆材料及精細化工原料等	USD 600	USD 600	-	40.00%	USD 4,881	USD 3,916	USD 1,566	
	南京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立水、油漆材料及精細化工原料等	USD 1,200	USD 1,200	-	40.00%	USD 3,668	USD 838	USD 335	
	武漢翔星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3,000	USD 3,000	-	25.00%	USD 3,548	USD 1,040	USD 260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大陸	各類模具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	USD 7,599	USD 5,579	-	90.00%	USD 5,873	USD (643)	USD (492)	(註八)
	長沙廣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7,150	USD 17,150	-	49.00%	USD 15,781	USD 703	USD 344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三)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RMB 56,985	RMB 56,985	-	54.55%	RMB 133,065	RMB 26,833	RMB 14,637	(註五)
駿東國際有限公司	福州開銘模具有限公司	大陸	各類模具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	-	USD 200	-	-	-	-	-	(註六)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大陸	各類模具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	-	USD 5,885	-	-	-	USD (643)	USD (87)	(註八)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TYG HOLDING (U.S.A), INC.	美國	投資控股	USD 11,760	USD 11,760	1	100.00%	751,202	17,555	17,555	(註五)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USD 7,200	USD 7,200	7,200	9.54%	467,556	257,872	24,601	(註五)
TYG HOLDING (U.S.A.), INC.	TYG MANAGEMENT, INC.	美國	管理顧問	USD 510	USD 510	1	100.00%	USD (361)	USD 6	USD 6	(註五)
	TYG LEASING, L.P.	美國	租賃	USD 6,930	USD 6,930	-	99.00%	USD 27,122	USD 1,174	USD 1,162	(註五)
	TYG PRODUCTS, L.P.	美國	汽車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3,663	USD 3,663	-	99.00%	USD (22,204)	USD (620)	USD (614)	(註五)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NG YANG (I.K.I.) VEHICLE PARTS CO., LTD.	泰國	汽機車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0.1	0.1	10 股	-	0.1	(15,222)	-	(註五)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不含盈餘轉增資之金額。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計算之。

註三：期末帳面金額係包含順流未實現利益之消除。

註四：貸於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六：基於組織調整考量，福州開銘模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退回清算股款，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七：基於組織調整考量，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進入清算程序。

註八：基於組織調整之考量，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向駿東國際有限公司取得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49%股權。

註九：104.12.31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 33.066，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 5.090；104 年度度美元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1: 31.747，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1: 5.123。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陽實業廠(股)公司	TYG PRODUCTS L.P.	TYG HOLDING(U.S.A), INC.之子公司	銷 貨	\$284,279	1.79%	收款條件為銷售日起算約 90 天收款	參考本公司底價辦理	較一般客戶具付款彈性	應收帳款 \$90,052	3.05%	(註)
東陽實業廠(股)公司	南京東陽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之子公司	銷 貨	140,107	0.88%	銷售日起算約 150 天	參考本公司底價辦理	較一般客戶具付款彈性	應收帳款 46,399	1.57%	(註)
東陽實業廠(股)公司	鼎鋁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13,940	0.72%	收款條件為銷售日起算約 120 天收款	參考本公司底價辦理	較一般客戶具付款彈性	應收帳款 17,450	0.59%	(註)
東陽實業廠(股)公司	敦陽	關聯企業	進 貨	172,450	2.40%	驗收次月一日起算約 105 天付款	參考本公司底價辦理	與一般廠商相當	應付帳款 58,143	3.65%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 公 司 被 投 資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三/四)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三/五)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京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1. 有關汽車保險 桿及其零件， 及其他機動車 輛、機器腳踏 車之零件、附 件及化工原 料、防止污染 設備之生產及 銷售業務與油 漆天然聚合物 為基料之凡立 水、其他凡立 水及油漆材 料、精細化工 原料之加工買 賣等業務。	USD -	(註一)	USD 3,659	-	-	USD 3,659	-	-	-	-	無
蕪湖幼獅東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4,407	-	-	USD 4,407	-	-	-	-	無
哈爾濱哈飛開億鈹金製品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10,860	-	-	USD 10,860	-	-	-	-	無
天津三之星機帶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1,033	-	-	USD 1,033	-	-	-	-	無
天津長瀨塑料公司		USD -	(註一)	USD 54	-	-	USD 54	-	-	-	-	無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USD 17,500	(註一)	USD 16,808	-	-	USD 16,808	USD 288	100.00%	USD 288	USD 26,238	無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USD 13,000	(註一)	USD 6,372	-	-	USD 6,372	USD (561)	55.00%	USD (308)	USD 20,093	USD 4,000
廣州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5,400	(註一)	USD 1,162	-	-	USD 1,162	USD 5,639	40.00%	USD 2,256	USD 8,869	無
長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1,500	(註一)	USD 474	-	-	USD 474	USD (86)	40.00%	USD (34)	USD (113)	無
天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5,200	(註一)	USD 887	-	-	USD 887	USD 1,441	40.00%	USD 577	USD 4,221	無
長春一汽富維東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27,000	(註一)	USD 16,747	-	-	USD 16,747	USD 12,743	49.00%	USD 6,244	USD 47,796	無
哈爾濱哈飛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4,113	-	-	USD 4,113	-	-	-	-	無
武漢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1,500	(註一)	USD 965	-	-	USD 965	USD 3,916	40.00%	USD 1,566	USD 4,881	無
南京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3,000	(註一)	USD 1,465	-	-	USD 1,465	USD 838	40.00%	USD 335	USD 3,668	無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USD 13,000	(註一)	USD 3,692	-	-	USD 3,692	USD 4,331	25.00%	USD 1,083	USD 9,385	無
大協西川開陽汽車塑料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2. 均屬大陸地區 內銷產品，由 於市場區隔， 對本公司經營 尚無不利影 響。	USD 27,500	(註一)	USD 19,670	-	-	USD 19,670	USD (1,104)	45.00%	USD (497)	USD 4,677	無
武漢翔星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12,000	(註一)	USD 3,228	-	-	USD 3,228	USD 1,040	25.00%	USD 260	USD 3,548	無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16,500	(註一)	USD 15,954	-	-	USD 15,954	USD (1,050)	100.00%	USD (1,050)	USD 8,404	無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RMB 100,000	(註一)	USD 11,172	-	-	USD 11,172	USD (643)	90.00%	USD (492)	USD 5,873	無
長沙廣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35,000	(註一)	USD 17,132	-	-	USD 17,132	USD 703	49.00%	USD 344	USD 15,781	無
福州開銘模具有限公司		USD 200	(註二)	USD 200	-	-	USD 200	-	-	-	-	無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20,000	(註一)	USD 20,154	-	-	USD 20,154	USD (1,290)	100.00%	USD (1,290)	USD 13,700	無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18,500	(註一)	USD 12,586	6,000	-	USD 18,586	USD (382)	100.00%	USD (382)	USD 15,998	無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78,794仟元	USD 178,794仟元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駿東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三、104.12.31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3.066；104 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1：31.747；104.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5.090。

註四、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計算之。

註五、依 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適用企業營運總部，故無限額規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60,049仟元及1,148,601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17%及3.95%，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344仟元及(26,134)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25%及(2.3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54,209仟元及21,297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77.37)%及13.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076,749	3	\$357,52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	-	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55,825	-	73,8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	2,737,872	9	3,115,31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七	195,633	1	303,4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91,861	1	138,464	-
130x	存貨	四/六.8	1,867,945	6	2,021,36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80,282	1	191,2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06,167	21	6,201,343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29,298	-	107,93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236	-	2,23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5/八	18,098	-	18,0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7,015,195	23	6,779,889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14,644,637	49	13,550,218	4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2	506,019	2	538,18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266,226	1	339,8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95,672	4	1,457,069	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5,564	-	50,40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09	-	4,178	-
19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26,954	79	22,848,031	79
Ixxx	資產總計		\$30,233,121	100	\$29,049,3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195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	\$-	-	\$79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4	-	-	569,863	2
2150	應付票據		3,525	-	2,613	-
2170	應付帳款		1,532,755	5	1,628,17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354	-	65,5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9,750	3	1,459,427	5
2213	應付設備款		541,896	2	387,37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178,967	1	204,0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8	40,038	-	25,519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5	2,000,000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893	-	158,2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29,178	18	5,290,885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5	1,700,000	6	2,480,880	9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	3,420,000	11	3,0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422,555	1	397,1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1,031,641	4	947,16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00	-	6,1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79,296	22	6,831,393	24
2xxx	負債總計		12,108,474	40	12,122,278	42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4,771	19	5,914,771	20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9	4,149,257	14	4,139,513	14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211	5	1,369,22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265,878	21	5,187,577	18
	保留盈餘合計		7,726,089	26	6,556,799	23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9	334,530	1	316,013	1
3xxx	權益總計		18,124,647	60	16,927,096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233,121	100	\$29,049,3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七	\$15,840,503	100	\$15,457,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1/七	(11,786,835)	(74)	(11,649,387)	(76)
5900	營業毛利		4,053,668	26	3,808,017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9,476)	-	(42,212)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6,381	-	36,31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60,573	26	3,802,117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				
6100	推銷費用		(1,350,215)	(9)	(1,703,509)	(11)
6200	管理費用		(551,781)	(3)	(546,6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2,947)	(4)	(544,030)	(3)
	營業費用合計		(2,454,943)	(16)	(2,794,202)	(18)
6900	營業利益		1,605,630	10	1,007,91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2	272,829	2	256,3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2	(115,723)	(1)	(352,747)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2	(74,355)	-	(63,1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3,142	2	284,85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893	3	125,336	1
7900	稅前淨利		2,021,523	13	1,133,25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325,959)	(2)	(223,365)	(1)
8200	本期淨利		\$1,695,564	11	\$909,88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018)	(1)	18,28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63	-	2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874	-	(3,1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58)	-	72,37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59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002	-	99,5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4	-	(29,2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64)	-	158,1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5,500	10	\$1,068,006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5	\$2.87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5	\$2.87		\$1.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39,513	\$1,234,538	\$153,904	\$4,954,282	\$122,697	\$50,615	\$16,570,32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684	-	(134,684)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904)	153,90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0,625)	-	-	(650,625)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909,886	-	-	909,886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19	165,766	(23,065)	158,120
D5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5,305	165,766	(23,065)	1,068,00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60,605)	-	-	(60,605)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39,513	\$1,369,222	\$-	\$5,187,577	\$288,463	\$27,550	\$16,927,096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39,513	\$1,369,222	\$-	\$5,187,577	\$288,463	\$27,550	\$16,927,09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989	-	(90,989)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7,693)	-	-	(437,693)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695,564	-	-	1,695,564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581)	(28,846)	47,363	(70,064)
D5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6,983	(28,846)	47,363	1,625,5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032	-	-	-	-	-	6,0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712	-	-	-	-	-	3,712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49,257	\$1,460,211	\$-	\$6,265,878	\$259,617	\$74,913	\$18,124,6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21,523	\$1,133,25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4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55,752)	(357,9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426	55,740
A20100	折舊費用	2,284,825	2,059,192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84,796	-
A20200	攤銷費用	53,827	48,95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61
A20400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9	2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5,741)	(3,144,444)
A20900	利息費用	74,355	63,107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97	24,580
A21200	利息收入	(575)	(5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664)	(26,9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3,142)	(284,8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7,140)
A225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3,179)	16,71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61,397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損失)	(4,833)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4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7,341)	(3,760,980)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476	42,212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36,381)	(36,3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9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9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8,064	1,21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70,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77,440	(303,83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7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7,848	(30,75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20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397)	(24,1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50,000	570,975
A31200	存貨減少	230,416	109,7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30,000)	(509,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996	(40,3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7,693)	(650,625)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4,839	4,83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9,583)	(43,97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9	(54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12	(16,0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276)	526,89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5,416)	159,4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26)	3,6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9,222	67,4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15,192)	537,8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527	290,05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4,519	6,5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749	\$357,5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8,358)	41,3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538)	(29,31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84)	(2,3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97,917	3,460,7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5	5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7,156	64,7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809)	(224,5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3,839	3,301,5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登記及主要事業經營地址均為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九十八號。主要業務係汽車、機車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與台灣開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一日與開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4)、(5)、(6)、(9)、(10)、(12)、(14)、(15)、(16)、(17)、(18)、(19)及(2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4 ～ 56 年
機器設備	2 ～ 20 年
模具設備	2 ～ 10 年
辦公設備	2 ～ 10 年
運輸設備	3 ～ 10 年
水電設備	5 ～ 20 年
其他設備	2 ～ 2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客戶關係

因合併而取得之客戶關係採直線法，分十年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有限	非確定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如採用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2,881	\$2,827
銀行存款	1,073,868	354,700
合 計	<u>\$1,076,749</u>	<u>\$357,527</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之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	<u>\$-</u>	<u>\$29</u>
流 動	\$-	\$29
非 流 動	-	-
合 計	<u>\$-</u>	<u>\$29</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股 票	<u>\$129,298</u>	<u>\$107,939</u>
流 動	\$-	\$-
非 流 動	129,298	107,939
合 計	<u>\$129,298</u>	<u>\$107,939</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2,236	\$2,236
流 動	\$-	\$-
非 流 動	2,236	2,236
合 計	\$2,236	\$2,236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分別出售帳面金額0元及6,461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0元及1,474仟元處分損失。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	\$18,098	\$18,098
流 動	\$-	\$-
非 流 動	18,098	18,098
合 計	\$18,098	\$18,098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6.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6,476	\$74,540
減：備抵呆帳	(651)	(651)
合 計	\$55,825	\$73,889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2,754,644	\$3,146,203
減：備抵呆帳	(16,772)	(30,891)
小計	2,737,872	3,115,3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633	303,481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95,633	303,481
合計	\$2,933,505	\$3,418,79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75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30,891	\$30,891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2,946)	(12,94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73)	(1,173)
匯率影響數	-	-	-
104.12.31	\$-	\$16,772	\$16,772
103.1.1	\$1,287	\$22,073	\$23,360
當期發生之金額	(40)	9,448	9,40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249)	(628)	(1,877)
匯率影響數	2	(2)	-
103.12.31	\$-	\$30,891	\$30,89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合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0天以上	
104.12.31	\$ 2,543,134	\$336,033	\$38,894	\$15,444	\$-	\$-	\$2,933,505
103.12.31	2,864,058	458,617	70,005	21,438	4,675	-	3,418,793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352,982	\$409,079
物 料	147,914	143,826
在 製 品	276,519	284,993
製 成 品	988,220	1,109,165
商 品	102,310	74,300
合 計	<u>\$1,867,945</u>	<u>\$2,021,36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1,786,835仟元及11,649,387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投資子公司：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4,816,893	90.46	\$4,632,398	90.46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1,211,412	100.00	1,148,164	100.00
TYG EUROPE S. P. A.	94,293	100.00	78,823	100.00
TONG YANG (I.K.I.) VEHICLE PARTS CO., LTD.	389	100.00	27,500	100.00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267,311	58.95	230,052	51.00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8,958	100.00	55,322	100.00
駿東國際有限公司	-	100.00	87,724	100.00
小 計	<u>6,449,256</u>		<u>6,259,983</u>	
投資關聯企業：				
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1,385	40.00	153,100	40.00
中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11	33.34	25,069	33.34
C&D CAPITAL CORPORATION	177,908	33.34	129,949	33.34
C&D CAPITAL II CPRPORATION	227,435	42.53	211,788	42.53
小 計	<u>565,939</u>		<u>519,906</u>	
合 計	<u>\$7,015,195</u>		<u>\$6,779,889</u>	

(1) 投資子公司

A.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以美金11,773仟元購入 TONG YANG HOLDING 公司 6%股權，使期末持股比例自84.46%增加至90.46%。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以17,073仟元購入如陽公司5%股權，使本公司對如陽公司持股比率增加至56%；另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如陽公司以17,074仟元收回庫藏股，使本公司對如陽公司持股比率增加至58.95%。
- D. 基於組織調整之考量，駿東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進行清算程序。
- E. TONG YANG (I.K.I) VEHICLE PARTS CO.,LTD 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份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泰銖10,354仟元後，餘款美金639仟元退還股款，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泰銖16,493仟元，餘款泰銖6,789仟元為退回股款；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泰銖6,000仟元。
- F. TYG Europe S.P.A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40%彌補虧損 EUR1,693仟元；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仟股，歐元1,000仟元。
- (2) 投資關聯企業
中華國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共計36,500仟元；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10,950仟元。
- (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4)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帳面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為565,939仟元及519,90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3,142	\$284,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363	(23,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80,505</u>	<u>\$261,785</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3,367,060	\$3,409,568	\$3,520,268	\$11,124,952	\$195,957	\$302,755	\$300,396	\$514,617	\$200,965	\$22,936,538
增添	-	105,374	682,908	1,967,988	20,003	37,812	44,230	117,858	504,087	3,480,260
處分	-	(26,172)	(336,919)	(1,974,805)	(53,158)	(72,362)	(49,040)	(134,880)	-	(2,647,336)
移轉	-	237,390	-	-	-	-	-	-	(237,390)	-
其他變動	-	-	-	(174,670)	-	-	-	-	-	(174,670)
104.12.31	\$3,367,060	\$3,726,160	\$3,866,257	\$10,943,465	\$162,802	\$268,205	\$295,586	\$497,595	\$467,662	\$23,594,792
103.1.1	\$3,115,040	\$3,172,168	\$2,805,418	\$9,969,046	\$175,159	\$249,869	\$254,105	\$412,174	\$83,940	\$20,236,919
增添	252,020	216,579	815,638	1,475,817	21,365	73,741	53,399	104,275	196,689	3,209,523
處分	-	(58,843)	(100,788)	(28,084)	(567)	(20,855)	(7,108)	(1,832)	-	(218,077)
移轉	-	79,664	-	-	-	-	-	-	(79,664)	-
其他變動	-	-	-	(291,827)	-	-	-	-	-	(291,827)
103.12.31	\$3,367,060	\$3,409,568	\$3,520,268	\$11,124,952	\$195,957	\$302,755	\$300,396	\$514,617	\$200,965	\$22,936,538
折舊及減損：										
104.1.1	\$-	\$896,131	\$1,518,363	\$6,241,802	\$134,497	\$167,330	\$139,046	\$289,151	\$-	\$9,386,320
折舊	-	161,620	382,125	1,561,086	22,395	37,390	30,447	89,762	-	2,284,825
處分	-	(26,112)	(315,864)	(1,972,437)	(53,159)	(72,135)	(48,730)	(134,881)	-	(2,623,318)
其他變動	-	-	-	(97,672)	-	-	-	-	-	(97,672)
104.12.31	\$-	\$1,031,639	\$1,584,624	\$5,732,779	\$103,733	\$132,585	\$120,763	\$244,032	\$-	\$8,950,155
103.1.1	\$-	\$788,319	\$1,287,351	\$4,991,583	\$112,977	\$153,036	\$119,122	\$218,148	\$-	\$7,670,536
折舊	-	149,210	316,063	1,437,670	22,087	34,405	26,923	72,834	-	2,059,192
處分	-	(41,398)	(85,051)	(20,823)	(567)	(20,111)	(6,999)	(1,831)	-	(176,780)
其他變動	-	-	-	(166,628)	-	-	-	-	-	(166,628)
103.12.31	\$-	\$896,131	\$1,518,363	\$6,241,802	\$134,497	\$167,330	\$139,046	\$289,151	\$-	\$9,386,320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3,367,060	\$2,694,521	\$2,281,633	\$5,210,686	\$59,069	\$135,620	\$174,823	\$273,563	\$467,662	\$14,644,637
103.12.31	\$3,367,060	\$2,513,437	\$2,001,905	\$4,883,150	\$61,460	\$135,425	\$161,350	\$225,466	\$200,965	\$13,550,218
103.1.1	\$3,115,040	\$2,383,849	\$1,518,067	\$4,977,463	\$62,182	\$96,833	\$134,983	\$194,026	\$83,940	\$12,566,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未完工程	\$23,754	\$19,81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32%~1.42%	1.31%~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成本：				
104.1.1	\$131,854	\$239,245	\$329,970	\$701,069
增添－單獨取得	15,443	6,221	-	21,664
本期減少	(20,076)	(3,148)	-	(23,224)
104.12.31	<u>\$127,221</u>	<u>\$242,318</u>	<u>\$329,970</u>	<u>\$699,509</u>
103.1.1	\$114,376	\$230,799	\$329,970	\$675,145
增添－單獨取得	18,538	8,446	-	26,984
本期減少	(1,060)	-	-	(1,060)
103.12.31	<u>\$131,854</u>	<u>\$239,245</u>	<u>\$329,970</u>	<u>\$701,069</u>
攤銷及減損：				
104.1.1	\$60,071	\$102,816	\$-	\$162,887
攤銷	27,147	26,680	-	53,827
本期減少	(20,076)	(3,148)	-	(23,224)
104.12.31	<u>\$67,142</u>	<u>\$126,348</u>	<u>\$-</u>	<u>\$193,490</u>
103.1.1	\$37,407	\$77,586	\$-	\$114,993
攤銷	23,724	25,230	-	48,954
本期減少	(1,060)	-	-	(1,060)
103.12.31	<u>\$60,071</u>	<u>\$102,816</u>	<u>\$-</u>	<u>\$162,887</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60,079</u>	<u>\$115,970</u>	<u>\$329,970</u>	<u>\$506,019</u>
103.12.31	<u>\$71,783</u>	<u>\$136,429</u>	<u>\$329,970</u>	<u>\$538,18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u>\$2,930</u>	<u>\$2,266</u>
推銷成本	<u>\$21,894</u>	<u>\$21,824</u>
管理費用	<u>\$27,446</u>	<u>\$23,692</u>
研發費用	<u>\$1,557</u>	<u>\$1,172</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如下列二個現金產生單位，另分攤至組車市場_B部門相對於商譽總帳面金額而言不具重大性。

(1)維修市場_A部門現金產生單位；及

(2)組車市場_B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商譽		
	維修市場_A部門	組車市場_B部門	合計
104.12.31	\$319,650	\$10,320	\$329,970
103.12.31	\$319,650	\$10,320	\$329,970

維修市場-A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維修市場-A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分別為6,225,392仟元及5,804,862仟元，此可回收金額亦依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分別為11.39%及10.98%，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均以成長率5%予以外推。此成長率係依過去實際經驗值及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基於此分析結果，本公司認為商譽319,650仟元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維修市場-A部門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1)毛利率

(2)折現率

(3)原料價格上漲幅度

(4)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前過去實際平均毛利率及近期市場資訊推算。

維修市場-A部門因評估考量未來經濟產量提升及未來產業變化下，故預計使用平均毛利率逐年約略調升。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公司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公司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公司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其估計係取自原料主要供應商所公布近期價格及過去實際之原料價格波動作為參考。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過去銷售歷史資料及未來產業資訊。針對前述原因，用以外推維修市場-A部門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維修市場-A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3.短期借款

104.12.31：無此情事

	利率區間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6%~1.25%	\$790,000

14.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4.12.31：無此情事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3.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70%	\$280,000	無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0.81%	50,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91%	150,000	〃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0.70%	40,000	〃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0.90%	50,000	〃
小計		5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37)	
現值		\$569,863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應付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2,700,000	\$1,5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00,000	980,880
小 計	3,700,000	2,480,8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00)	-
淨 額	\$ 1,700,000	\$2,480,880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1) 明細如下：

發行期間	利率	帳面金額		擔保品	發行地區
		104.12.31	103.12.31		
101.01.13～ 106.01.13	1.25%	\$1,500,000	\$1,500,000	彰化銀行、 華南銀行、 合作金庫、 第一銀行及 土地銀行背 書保證	台灣
104.01.28～ 109.01.28	1.35%	1,200,000	-	- 土地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背 書保證	台灣
小 計		2,700,000	1,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0)	-		
淨 額		\$1,700,000	\$1,500,000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發行有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定總額為1,500,000仟元，發行金額為1,500,000仟元，並依票面金額發行，票面利率為1.25%，自發行日起每年利息一次，另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開始還本，每半年償還一次，計分三次平均償還，償還明細如下：

期數	還本月份	金 額
1	105.01	\$500,000
2	105.07	500,000
3	106.01	500,000
		\$1,500,000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有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定總額為1,200,000仟元，發行金額為1,200,000仟元，並依票面金額發行，票面利率為1.35%，自發行日起每年利息一次，另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及五年之日，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償還明細如下：

期數	還本月份	金 額
1	108.01	\$600,000
2	109.01	600,000
		<u>\$1,200,000</u>

-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為發行公司債而委由金融機構予以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700,000仟元及1,500,000仟元。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純債券價值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19,120)
淨 額	1,000,000	980,880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000,000)	-
一年以上到期公司債	\$-	\$980,880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	\$-	\$(29)
權益要素	<u>\$67,453</u>	<u>\$67,453</u>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按有效利率 1.932% 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

- (2)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發行張數	票面利率 及付息日	擔保情形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100.01.03~ 105.01.03	\$1,000,000	10,000張	0%	無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四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每股新台幣 42.5 元 (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	帳面價值法

B.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100.02.04)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11.24)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03.01.03)當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0.02.04)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11.24)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	

C.除本公司提前將債券贖回，購回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額償還本金。

(4)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債券面額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16.長期借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期間	10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利率	金額	
彰化銀行	104.05.22~	1.12%	\$50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信用借款	106.05.31			
台灣銀行	104.03.31~	1.20%	6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信用借款	106.03.31			
台灣銀行	104.12.28~	1.42%	200,000	自 107 年 5 月起開始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 100,000 仟元，共分二期平均償還。
信用借款	107.11.10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期間	10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利率	金額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04.12.08~ 107.12.08	1.45%	200,000	自107年6月起開始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100,000仟元，共分二期平均償還。
合庫銀行 信用借款	104.11.30~ 107.11.30	1.58%	200,000	自107年2月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50,000仟元，共分四期平均償還。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104.05.15~ 107.05.15	1.11%	14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104.05.15~ 107.05.15	1.53%	500,000	自106年5月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100,000仟元，共分五期平均償還。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04.12.18~ 107.12.18	1.42%	200,000	自107年6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100,000仟元，共分二期平均償還。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104.05.26~ 106.05.25	1.23%	20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04.10.07~ 107.10.07	1.16%~ 1.20%	17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4.12.31~ 106.12.31	1.20%	5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4.08.12~ 107.08.11	1.09%	10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3.08.08~ 106.07.15	1.10%	100,000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4.02.26~ 109.02.26	1.44%	500,000	自108年2月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100,000仟元，共分五期平均償還。
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104.04.09~ 107.04.09	1.53%	300,000	自106年4月起開始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三期攤還，前二期攤還125,000仟元，最後一期攤還餘額50,000仟元。
小計			3,42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u>3,420,000</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期間	10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利率	金額	
彰化銀行	103.05.31~	1.25%	\$42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
信用借款	105.05.31			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銀行	103.02.26~	1.25%	10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
信用借款	105.02.26			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	102.06.03~	1.29%	46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
信用借款	105.06.03			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	103.09.23~	1.25%	35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
信用借款	105.09.23			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元大銀行	103.05.26~	1.25%	46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
信用借款	105.05.25			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永豐銀行	103.12.31~	1.25%	20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
信用借款	105.12.31			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中信銀行	103.10.31~	1.27%	20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
信用借款	105.10.31			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匯豐銀行	103.05.03~	1.25%	10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
信用借款	105.04.30			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瑞穗銀行	103.07.30~	1.25%	51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
信用借款	105.07.30			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工銀	102.05.14~	1.25%	20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
信用借款	105.05.14			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小計			3,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3,000,000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1,263仟元及80,570仟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8.61%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以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9,062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及民國一二〇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13	\$1,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1,311	19,895
合 計	<u>\$22,524</u>	<u>\$21,21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03,763	\$1,116,770	\$1,188,6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2,122)	(169,609)	(193,84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1,031,641</u>	<u>\$947,161</u>	<u>\$994,763</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1.1	\$1,188,604	\$(193,841)	\$994,763
當期服務成本	1,324	-	1,324
利息費用(收入)	23,772	(3,877)	19,89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213,700	(197,718)	1,015,98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69	-	2,66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584)	-	(32,584)
經驗調整	12,645	-	12,64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19)	(1,019)
小計	(17,270)	(1,019)	(18,289)
支付之福利	(79,660)	79,660	-
雇主提撥數	-	(50,532)	(50,532)
103.12.31	\$1,116,770	\$(169,609)	\$947,161
當期服務成本	1,213	-	1,213
利息費用(收入)	25,127	(3,816)	21,31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143,110	(173,425)	969,68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704	-	3,70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2,300	-	92,300
經驗調整	16,272	-	16,27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58)	(1,258)
小計	112,276	(1,258)	111,018
支付之福利	(51,623)	51,623	-
雇主提撥數	-	(49,062)	(49,062)
104.12.31	<u>\$1,203,763</u>	<u>\$ (172,122)</u>	<u>\$1,031,641</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 現 率	1.50%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63,433)	-	\$(60,484)
折現率減少0.5%	70,353	-	67,190	-
預期薪資增加0.5%	69,631	-	67,01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3,433)	-	(60,90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4.1.1	\$25,519
當期提列	14,519
當期迴轉	-
104.12.31	\$40,038
流動－104.12.31	\$40,038
非流動－104.12.31	\$-
流動－103.12.31	\$25,519
非流動－103.12.31	\$-
103.12.31	\$25,519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登記額定股本均為8,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591,47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232,190	\$232,19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95,219	695,219
庫藏股票交易	93,950	93,9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032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7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0,302	90,302
合併溢額	2,960,398	2,960,398
認 股 權	-	67,454
其 他	67,454	-
合 計	<u>\$4,149,257</u>	<u>\$4,139,51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員工紅利(酬勞)百分之一。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提議通過之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9,556	\$90,9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828,068	437,693	每股1.40元	每股0.74元
合 計	<u>\$997,624</u>	<u>\$528,682</u>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20.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自製品	\$12,274,575	\$12,027,011
銷貨收入-外購品	3,117,268	2,877,067
銷貨收入-其他	610,658	674,746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161,998)	(121,420)
合 計	<u>\$15,840,503</u>	<u>\$15,457,404</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10,000	\$804,388	\$2,014,388	\$1,123,052	\$766,146	\$1,889,198
勞健保費用	124,315	71,199	195,514	116,758	69,180	185,938
退休金費用	58,891	44,896	103,787	57,593	44,196	101,7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430	29,191	90,621	49,557	25,411	74,968
折舊費用	2,100,146	184,679	2,284,825	1,891,384	167,808	2,059,192
攤銷費用	2,930	50,897	53,827	2,266	46,688	48,95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842人及3,599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為伍億元以下，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000仟元及15,0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已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000仟元及15,000仟元。

本公司所營事業正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需求及穩健財務規劃，盈餘分配原則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559仟元及13,678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575	\$521
股利收入	21,876	13,427
其他收入－其他	250,378	242,392
合 計	<u>\$272,829</u>	<u>\$256,34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179	\$(16,717)
處分投資損失	-	(1,474)
淨外幣兌換損益	88,520	182,156
訴訟和解金	(209,388)	(507,440)
其他損失	(8,005)	(3,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29)	(5,317)
合 計	<u>\$(115,723)</u>	<u>\$(352,747)</u>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5,235)	\$(44,35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9,120)	(18,754)
利息費用合計	<u>(74,355)</u>	<u>(63,107)</u>
財務成本合計	<u>\$(74,355)</u>	<u>\$(63,107)</u>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018)	\$-	\$(111,018)	\$18,874	\$(92,14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63	-	3,563	-	3,5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2,258)	-	(52,258)	8,884	(43,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21,359	-	21,359	-	21,3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002	-	48,002	(7,470)	40,532
合計	<u>\$(90,352)</u>	<u>\$-</u>	<u>\$(90,352)</u>	<u>\$20,288</u>	<u>\$(70,064)</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289	\$-	\$18,289	\$(3,109)	\$15,18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9	-	239	-	2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2,370	-	72,370	(12,303)	60,0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9,559	-	99,559	(16,925)	82,634
合計	<u>\$190,457</u>	<u>\$-</u>	<u>\$190,457</u>	<u>\$(32,337)</u>	<u>\$158,120</u>

24.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08,325	\$253,1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3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9,268	(29,770)
所得稅費用	<u>\$325,959</u>	<u>\$223,3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84	\$12,30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74	3,1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470)	16,92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0,288</u>	<u>\$32,337</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021,523	\$1,133,25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43,691	\$192,65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8,147)	(44,24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18	5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514	(6,72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8,917	81,1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63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25,959</u>	<u>\$223,365</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18	\$-	\$-	\$-	\$5,81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437)	13,229	-	-	(6,208)
未實現銷貨折讓	4,338	2,468	-	-	6,80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935)	5	-	-	(93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375	651	-	-	2,02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得	9,781	(1,825)	-	-	7,956
未實現依權益法評價國外投資(利益)	(216,225)	(42,593)	-	-	(258,818)
未實現依權益法評價國外投資損失	43,535	(16,186)	-	-	27,34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43,247	(4,511)	-	-	138,736
退休金精算損益	(103)	-	18,874	-	18,771
商譽	(15,698)	(3,623)	-	-	(19,321)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346)	160	5,908	-	(137,27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496	-	(4,494)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12,198	-	-	-	12,198
未休假給付估列	4,717	-	-	-	4,717
應付訴訟和解金尚未付款	86,265	(68,467)	-	-	17,798
可轉債權益要素	(1,424)	1,424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值差	24,049	-	-	-	24,0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9,268)</u>	<u>\$20,28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7,349)</u>				<u>\$(156,32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9,819</u>				<u>\$266,2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97,168)</u>				<u>\$(422,555)</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18	\$-	\$-	\$-	\$5,818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95)	(15,842)	-	-	(19,437)
未實現銷貨折讓	3,218	1,120	-	-	4,33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981)	46	-	-	(93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586	(211)	-	-	1,37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得	8,567	1,214	-	-	9,781
未實現依權益法評價國外投資(利益)	(179,471)	(36,754)	-	-	(216,225)
未實現依權益法評價國外投資損失	40,832	2,703	-	-	43,53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48,231	(4,984)	-	-	143,247
退休金精算損益	3,006	-	(3,109)	-	(103)
商譽	(12,076)	(3,622)	-	-	(15,698)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744)	350	(33,952)	-	(143,34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8)	-	4,724	-	4,4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15,902	(3,704)	-	-	12,198
未休假給付估列	4,717	-	-	-	4,717
應付訴訟和解金尚未付款	-	86,265	-	-	86,265
可轉債權益要素	(4,613)	3,189	-	-	(1,424)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值差	11,635	-	-	12,414	24,0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9,770</u>	<u>\$(32,337)</u>	<u>\$12,4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7,196)</u>				<u>\$(57,34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3,512</u>				<u>\$339,8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10,708)</u>				<u>\$(397,168)</u>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13,159	\$872,86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87%及19.2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695,564	\$909,8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91,477	591,47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87	\$1.54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695,564	\$909,886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18,75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1,695,564	\$928,64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91,477	591,477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	166
轉換公司債(仟股)	-	22,98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91,477	614,63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87	\$1.51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628,920	\$761,418

銷售與上述關係人者，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2.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29,067	\$34,581
關聯企業	172,450	170,111
合 計	\$201,517	\$204,692

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195,633	\$303,48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95,633	\$303,481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4,211	\$6,914
關聯企業	58,143	58,666
合 計	\$62,354	\$65,580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向關聯企業購入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普通股466仟股，購買價款為36,861仟元。

6.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向子公司、關聯企業收取管理費收入分別為165,105仟元及151,79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其他應收款分別為81,091仟元及51,902仟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2,082	\$73,123
退職後福利	180	175
合 計	\$62,262	\$73,29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18,098	\$18,098	退稅款及履約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與臺灣開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依公司法第75條所規定，消滅公司其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故合併前臺灣開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美國Fond Do Lac及Vehimax International公司指控違反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S)，此案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應由存續公司(本公司)承受，且本公司之曾孫公司TYG PRODUCTS,L.P. 亦被Fond Do Lac及Vehimax International公司指控違反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S)，Vehimax International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撤銷告訴，另Roberts Wholesale Body Parts, Inc.加入此訴訟案。上述案件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與Fond Do Lac及Roberts Wholesale Body Parts, Inc.所代表的直接購買者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美元16,000仟元，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經法院審理核可；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與National Trucking及Fireman' s Fund所代表的間接購買者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美元6,700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經法院審理核可。本公司已依上述之和解金額入帳。

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外，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單位：仟元)

幣別	104.12.31
台幣	\$66,976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由金融機構出具56,700仟元之購貨保證函予供應商。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福州東陽、佛山東陽、東陽立松、大江渝強、襄陽東陽及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由本公司出具“Letter of support”予該金融機構，表明如下：在相關之銀行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將持續協助關係企業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

4.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購買鋼捲合約，總價為143,746仟元，本公司並已開立保證票據18,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2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236、 \$2,236)	131,534	110,17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73,868	354,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098	18,098
應收票據	55,825	73,889
應收帳款	2,737,872	3,115,3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633	303,481
其他應收款	191,861	138,464
小計	4,273,157	4,003,944
合計	\$4,404,691	\$4,114,148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短期應付票券	\$-	\$1,359,863
應付款項	3,200,280	3,543,16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700,000	2,480,880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3,420,000	3,000,000
合 計	<u>\$10,320,280</u>	<u>\$10,383,911</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751仟元及25,81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46仟元及3,43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於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2%及4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46,313	\$949,889	\$2,034,829	\$508,311	\$3,539,342
應付款項	3,200,280	-	-	-	3,200,280
應付公司債	2,025,575	516,200	16,200	1,216,200	3,774,175
103.12.31					
借款	\$830,349	\$3,017,475	\$-	\$-	\$3,847,824
應付票券	570,000	-	-	-	570,000
應付款項	3,543,168	-	-	-	3,543,168
應付公司債	18,750	2,009,375	500,000	-	2,528,125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間短。
-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D.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000,000	\$980,880	\$1,000,000	\$990,80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工具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5。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129,298	129,29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29	\$-	\$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107,939	107,93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第三季，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備供出售-股票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07,939	\$107,939
本期認列：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359	-
期末餘額	\$129,298	\$107,93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上升(下降)7%，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8,318仟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 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 淨值比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上升 (下降)7%，對本公司權益將 減少/增加3,651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75,321	33.066	\$2,490,564
EUR	2,573	36.016	92,669
JPY	180,062	0.2747	49,463
CNY	6,029	5.09	30,688
非貨幣性項目：			
USD	194,570	33.066	6,433,648
EUR	2,618	36.016	94,293
JHB	425	0.9163	3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468	33.066	\$15,475
CNY	2,853	5.09	14,522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USD	\$ 81,818	31.715	\$2,594,858
EUR	2,438	38.494	93,848
JPY	129,830	0.2652	34,431
CNY	4,233	5.110	21,631
非貨幣性項目：			
USD	156,839	31.715	4,974,135
EUR	2,048	38.494	78,823
JHB	28,551	0.9632	27,50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USD	\$16,424	31.715	\$520,887
CNY	6,139	5.110	31,370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8,520仟元及182,156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技術合作契約

- ①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三星BELT化成株式會社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所訂立之技術支援合約，該公司應提供L11K (TWN)車型技術之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支付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②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DAIKYO NISHIKAWA CORPORATION 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 J68C (福特)車型之汽車零件 BUMPER Assy-F、SPOILER ASSY-R(5HB)、MLDG-S/STEP,RH/LH技術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支付報酬金給該公司。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③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Faltec Company Limited 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本田L42F車型技術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支付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④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DAIKYO NISHIKAWA CORPORATION 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 J68C (福特)車型之汽車零件 BUMPER Assy-R技術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支付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⑤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DAIKYO NISHIKAWA CORPORATION 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 J74G (福特)車型之汽車零件 Cover-Lamp Hole Spoiler-R技術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支付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⑥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 DAIKYO NISHIKAWA CORPORATION 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之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 J68N (福特)車型之汽車零件 Face Bumper-F/R、Bumper Assy-F/R、Cover-Lamp Hole -RH/LH等技術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支付報酬金給該公司。
- ⑦ 依照本公司與日商立松株式會社所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起之二年期技術合作契約，該公司應提供技術訓練及秘密技術情報等服務，本公司則應按契約規定之付款金額及期間支付技術報酬金給該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詳附表三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 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東陽實業廠(股)份 有限公司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 件有限公司	(3)	3,624,930	USD 5,000	-	-	-	-	9,062,324	Y	N	Y	(註四(二))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大協西川開陽汽車 塑料零部件(南京) 有限公司	(6)	3,624,930	USD 10,485	USD 10,485	USD 10,485	-	1.91%	7,249,859	N	N	Y	(註四(一))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 零部件有限公司	(2)	3,624,930	USD 9,000	USD 9,000	USD 9,000	-	1.64%	7,249,859	Y	N	Y	(註四(一))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 件有限公司	(2)	3,624,930	USD 13,000	USD 13,000	USD 13,000	-	2.37%	7,249,859	Y	N	Y	(註四(一))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 件有限公司	(2)	3,624,930	USD 5,000	USD 5,000	USD 5,000	-	0.91%	7,249,859	Y	N	Y	(註四(一))
1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 有限公司	(2)	3,624,930	USD 2,000	USD 2,000	USD 2,000	-	0.36%	7,249,859	Y	N	Y	(註四(一))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本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一)背書保證者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二)背書保證者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五：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 33.066。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二)	
東陽實業廠(股)公司	股票－友富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84	\$2,236	5.00%	\$-	(註三)
	股票－豐裕	以備供出售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10,000	10.00%	500	
	股票－福竝	〃	〃	5,472	119,298	14.14%	21.8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備供出售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	22,013	2.61%	21.8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參考可比較公司評價後之每股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三：係扣除評估累計減損後之淨額。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陽實業廠(股)公司	TYG PRODUCTS L.P.	TYG HOLDING(U.S.A), INC.之子公司	銷 貨	\$284,279	1.79%	收款條件為銷售日起算約 90 天收款	參考本公司底價辦理	較一般客戶具付款彈性	應收帳款 \$90,052	3.05%
東陽實業廠(股)公司	南京東陽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之子公司	銷 貨	140,107	0.88%	銷售日起算約 150 天	參考本公司底價辦理	較一般客戶具付款彈性	應收帳款 46,399	1.57%
東陽實業廠(股)公司	鼎鋁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13,940	0.72%	收款條件為銷售日起算約 120 天收款	參考本公司底價辦理	較一般客戶具付款彈性	應收帳款 17,450	0.59%
東陽實業廠(股)公司	敦陽	關聯企業	進 貨	172,450	2.40%	驗收次月一日起算約 105 天付款	參考本公司底價辦理	與一般廠商相當	應付帳款 58,143	3.65%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二)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三)				股票 股利	現金 股利	
東陽實業 廠(股)公 司	敦陽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塗料、化工 原料之加工 及買賣	\$58,465	\$58,465	3,600	40.00%	\$151,385	\$149,328	\$101,913	\$40,765	-	\$42,480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開 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3,016,205 (USD 90,677)	3,016,205 (USD 90,677)	68,267	90.46%	4,816,893	4,812,675	257,872	233,271	-	-	
	HOW BOND INVESTMENT CO.,LTD.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03,434 (USD 16,000)	603,434 (USD 16,000)	16,000	100.00%	1,211,412	1,227,211	42,385	42,385	-	-	
	TYG EUROPE S.P.A.	義大利	汽機車零件 之生產及銷 售	284,831 (ITL 3,495,623) (EUR 5,810) (USD 170)	246,152 (ITL 3,495,623) (EUR 4,810) (USD 170)	3,531	100.00%	94,293	102,961	(13,388)	(13,388)	-	-	
	駿東國際有限公 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167,020	-	-	-	-	(3,424)	(3,424)	-	-	
	中華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	1,217	33.34%	9,211	13,583	94	32	-	4,940	
	鼎鋁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汽車零組件 及模具進出 口買賣業務	81,865	81,865	3,500	100.00%	58,959	58,959	3,767	3,767	-	4,200	

附表四(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 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三)				股票股 利	現金股 利	
東陽實業 廠(股)公 司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之 生產及銷售	\$242,740	\$225,666	12,947	58.95%	\$267,311	\$267,413	\$39,698	\$22,387	-	\$15,536	
	TONG YANG (I.K.I.) VEHICLE PARTS CO., LTD.	泰國	汽機車零配 件之生產及 銷售	111,478 (泰銖151,718)	122,954 (泰銖164,507)	200	100.00%	389	2,808	(15,222)	(15,222)	-	-	
	C & D CAPITAL CORPORATION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2,196 (USD 2,206)	152,196 (USD 2,206)	4,976	33.34%	177,908	177,811	42,832	14,280	-	-	
	C & D CAPITAL II CORPORATION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12,194 (USD 6,660)	212,194 (USD 6,660)	6,660	42.53%	227,435	227,435	14,956	6,361	-	-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三)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長春一汽富維東陽汽車 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 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3,230	USD 13,230	-	49.00%	USD 47,796	USD 12,743	USD 6,244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 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6,500	USD 16,500	-	100.00%	USD 26,238	USD 288	USD 288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 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8,150	USD 8,150	-	55.00%	USD 20,093	USD (561)	USD (308)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 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3,250	USD 3,250	-	25.00%	USD 9,385	USD 4,331	USD 1,083	
	大協西川開陽汽車塑料零部件(南 京)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 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2,375	USD 12,375	-	45.00%	USD 4,677	USD (1,104)	USD (497)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 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 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6,500	USD 16,500	-	100.00%	USD 8,404	USD (1,050)	USD (1,050)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 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20,000	USD 20,000	-	100.00%	USD 13,700	USD (1,290)	USD (1,290)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 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8,500	USD 12,500	-	100.00%	USD 15,998	USD (382)	USD (382)	
	長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 立水、油漆材料及精 細化工原料等	USD 600	USD 600	-	40.00%	USD (113)	USD (86)	USD (34)	(註四)
	廣州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加工和銷售化 工原料、污染防止設 備等	USD 240	USD 240	-	40.00%	USD 8,869	USD 5,639	USD 2,256	
	天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 立水、油漆材料及精 細化工原料等	USD 480	USD 480	-	40.00%	USD 4,221	USD 1,441	USD 577	
	武漢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 立水、油漆材料及精 細化工原料等	USD 600	USD 600	-	40.00%	USD 4,881	USD 3,916	USD 1,566	
	南京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 立水、油漆材料及精 細化工原料等	USD 1,200	USD 1,200	-	40.00%	USD 3,668	USD 838	USD 335	
	武漢翔星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 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3,000	USD 3,000	-	25.00%	USD 3,548	USD 1,040	USD 260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大陸	各類模具之設計、製 造、維修及買賣	USD 7,599	USD 5,579	-	90.00%	USD 5,873	USD (643)	USD (492)	(註七)
	長沙廣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 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 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USD 17,150	USD 17,150	-	49.00%	USD 15,781	USD 703	USD 344	

附表四(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三)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RMB 56,985	RMB 56,985	-	54.55%	RMB 133,065	RMB 26,833	RMB 14,637	
駿東國際有限公司	福州開銘模具有限公司	大陸	各類模具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	-	USD 200	-	-	-	-	-	(註五)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大陸	各類模具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	-	USD 5,885	-	-	-	USD (643)	USD (87)	(註七)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TYG HOLDING (U.S.A.), INC.	美國	投資控股	USD 11,760	USD 11,760	1	100.00%	751,202	17,555	17,555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USD 7,200	USD 7,200	7,200	9.54%	467,556	257,872	24,601	
TYG HOLDING (U.S.A.), INC.	TYG MANAGEMENT, INC.	美國	管理顧問	USD 510	USD 510	1	100.00%	USD (361)	USD 6	USD 6	
	TYG LEASING, L.P.	美國	租賃	USD 6,930	USD 6,930	-	99.00%	USD 27,122	USD 1,174	USD 1,162	
	TYG PRODUCTS, L.P.	美國	汽車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3,663	USD 3,663	-	99.00%	USD (22,204)	USD (620)	USD (614)	
鼎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NG YANG (I.K.I.) VEHICLE PARTS CO., LTD.	泰國	汽機車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0.1	0.1	10 股	-	0.1	(15,222)	-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不含盈餘轉增資之金額。

註二：投資(損)益係包含逆流/側流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三：期末帳面金額係包含順流未實現利益之消除。

註四：貸於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五：基於組織調整考量，福州開銘模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退回清算股款，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六：基於組織調整考量，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進入清算程序。

註七：基於組織調整之考量，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向駿東國際有限公司取得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49%股權。

註八：104.12.31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 33.066，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 5.090；104 年度度美元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1: 31.747，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1: 5.123。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 公 司 被 投 資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三/四)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三/五)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南京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1. 有關汽車保險 桿及其零件， 及其他機動車 輛、機器腳踏 車之零件、附 件及化工原 料、防止污染 設備之生產及 銷售業務與油 漆天然聚合物 為基料之凡立 水、其他凡立 水及油漆材 料、精細化工 原料之加工買 賣等業務。	USD -	(註一)	USD 3,659	-	-	USD 3,659	-	-	-	-	無
蕪湖幼獅東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4,407	-	-	USD 4,407	-	-	-	-	無
哈爾濱哈飛開億鈹金製品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10,860	-	-	USD 10,860	-	-	-	-	無
天津三之星機帶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1,033	-	-	USD 1,033	-	-	-	-	無
天津長瀨塑料公司		USD -	(註一)	USD 54	-	-	USD 54	-	-	-	-	無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USD 17,500	(註一)	USD 16,808	-	-	USD 16,808	USD 288	100.00%	USD 288	USD 26,238	無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USD 13,000	(註一)	USD 6,372	-	-	USD 6,372	USD (561)	55.00%	USD (308)	USD 20,093	USD 4,000
廣州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5,400	(註一)	USD 1,162	-	-	USD 1,162	USD 5,639	40.00%	USD 2,256	USD 8,869	無
長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1,500	(註一)	USD 474	-	-	USD 474	USD (86)	40.00%	USD (34)	USD (113)	無
天津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5,200	(註一)	USD 887	-	-	USD 887	USD 1,441	40.00%	USD 577	USD 4,221	無
長春一汽富維東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27,000	(註一)	USD 16,747	-	-	USD 16,747	USD 12,743	49.00%	USD 6,244	USD 47,796	無
哈爾濱哈飛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USD -	(註一)	USD 4,113	-	-	USD 4,113	-	-	-	-	無
武漢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1,500	(註一)	USD 965	-	-	USD 965	USD 3,916	40.00%	USD 1,566	USD 4,881	無
南京恩碧塗料有限公司		USD 3,000	(註一)	USD 1,465	-	-	USD 1,465	USD 838	40.00%	USD 335	USD 3,668	無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2. 均屬大陸地區 內銷產品，由 於市場區隔， 對本公司經營 尚無不利影 響。	USD 13,000	(註一)	USD 3,692	-	-	USD 3,692	USD 4,331	25.00%	USD 1,083	USD 9,385	無
大協西川開陽汽車塑料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USD 27,500	(註一)	USD 19,670	-	-	USD 19,670	USD (1,104)	45.00%	USD (497)	USD 4,677	無
武漢翔星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12,000	(註一)	USD 3,228	-	-	USD 3,228	USD 1,040	25.00%	USD 260	USD 3,548	無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16,500	(註一)	USD 15,954	-	-	USD 15,954	USD (1,050)	100.00%	USD (1,050)	USD 8,404	無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RMB 100,000	(註一)	USD 11,172	-	-	USD 11,172	USD (643)	90.00%	USD (492)	USD 5,873	無
長沙廣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35,000	(註一)	USD 17,132	-	-	USD 17,132	USD 703	49.00%	USD 344	USD 15,781	無
福州開銘模具有限公司		USD 200	(註二)	USD 200	-	-	USD 200	-	-	-	-	無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20,000	(註一)	USD 20,154	-	-	USD 20,154	USD (1,290)	100.00%	USD (1,290)	USD 13,700	無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USD 18,500	(註一)	USD 12,586	6,000	-	USD 18,586	USD (382)	100.00%	USD (382)	USD 15,998	無

本期期末累計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SD 178,794仟元	USD 178,794仟元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駿東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三、1104.12.31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3.066；104 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 1：31.747；104.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5.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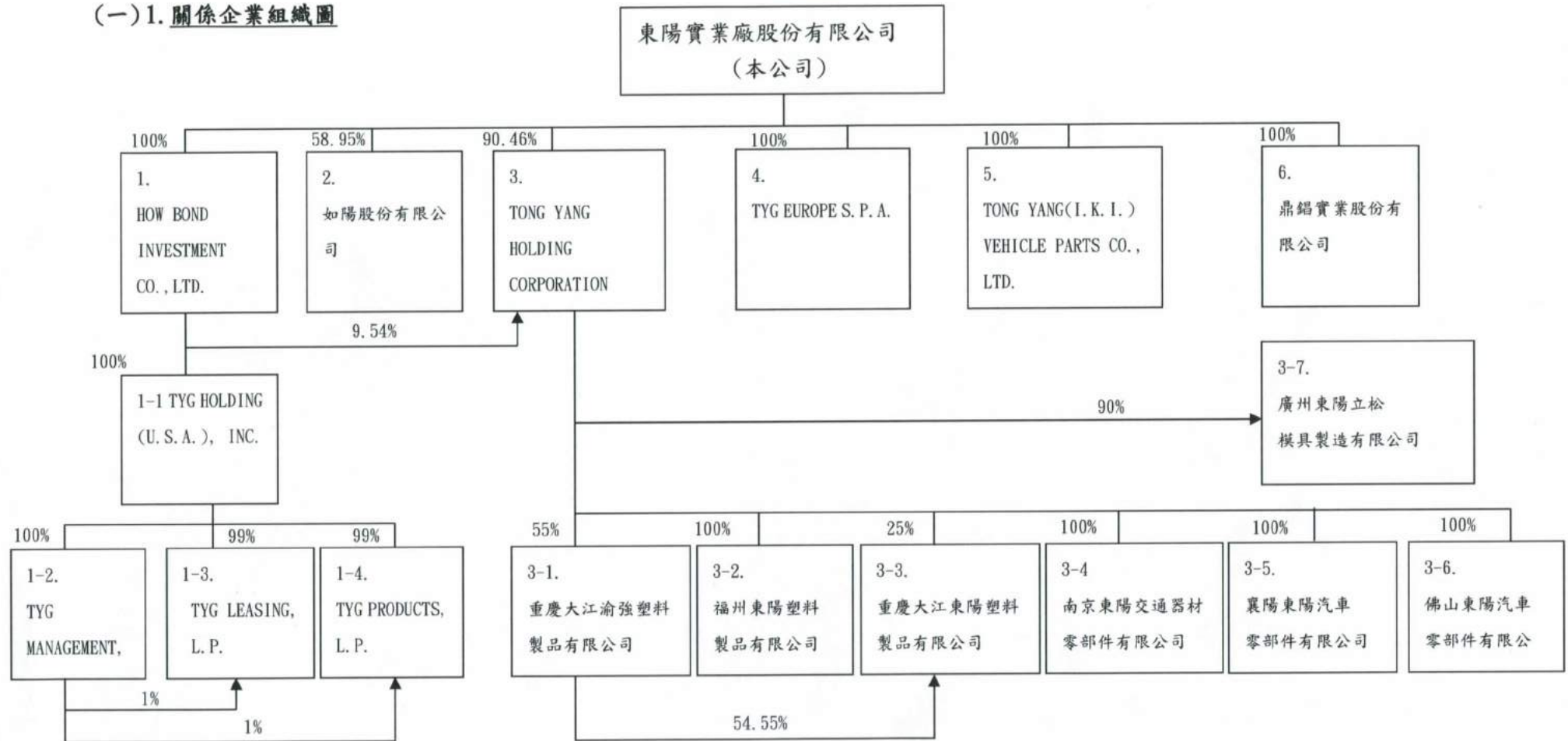
註四、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計算之。

註五、依 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適用企業營運總部，故無限額規定。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關係企業組織圖說明

關係企業名稱	說 明	法 令 依 據
1.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HOW BON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1-1 TYG HOLDING (U. S. A.), INC.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1-2 TYG MANAGEMENT, INC.	TYG HOLDING (U. S. A.), INC.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1-3 TYG LEASING, L. P.	TYG HOLDING (U. S. A.), INC. 持股 99%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1-4 TYG PRODUCTS, L. P.	TYG HOLDING (U. S. A.), INC. 持股 99%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2.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如陽)	本公司持股 58.95%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2. 關係企業組織圖說明 (續一)

關係企業名稱	說 明	法 令 依 據
3.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股 90.46%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3-1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重慶大江渝強)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持股 55%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3-2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東陽)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3-3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重慶大江東陽)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重慶大江渝強合計持股逾 5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3-4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京東陽 AM)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3-5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襄陽東陽)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3-6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東陽)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3-7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廣州東陽立松)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持股 9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4. TYG EUROPE S. P. A.	本公司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2. 關係企業組織圖說明 (續二)

關係企業名稱	說 明	法 令 依 據
5. TONG YANG (I. K. I.) VEHICLE PARTS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6.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鼎鋁)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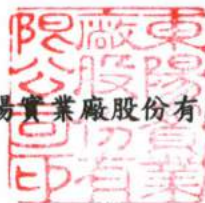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本公司(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56 年 10 月 30 日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2 段 98 號	NTD 5,914,771	汽機車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 及買賣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1998.03.19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P. O. Box 362, Road Town, To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 535,872	一般投資業	
TYG HOLDING (U.S.A.), INC.	1995.12.15	1800 N. Mcdonald ST. ,Mckinney Tx 75071 U.S.A.	USD 1	投資控股公司	USD/NTD ★ = 33.066
TYG MANAGEMENT, INC.	1995.12.15	1800 N. Mcdonald ST. ,Mckinney Tx 75071 U.S.A.	USD 1	管理顧問	USD/NTD ★ = 33.066
TYG LEASING, L.P.	1995.12.29	1800 N. Mcdonald ST. ,Mckinney Tx 75071 U.S.A.	-	租賃	USD/NTD ★ = 33.066
TYG PRODUCTS, L.P.	1997.08.28	1800 N. Mcdonald ST. ,Mckinney Tx 75071 U.S.A.	-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USD/NTD ★ = 33.066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9 年 10 月 20 日	台南市安南區開安一街 37 號	NTD 231,192	汽機車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2003.08.12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75,467	投資控股公司	USD/NTD ★ = 33.066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一)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1994.04.04	重慶市巴縣漁洞鎮(大江車輛總廠內)	RMB 109,798	生產、開發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RMB/NTD ★ = 5.090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1995.12.19	福建省閩侯縣青口鎮青口工業區	RMB 140,180	生產、開發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RMB/NTD ★ = 5.090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2004.05.14	重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經開園 A10 地塊	RMB 104,521	生產、開發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RMB/NTD ★ = 5.090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1.12.28	湖北省宜城市振興大道 218 號	RMB 124,774	生產、開發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RMB/NTD ★ = 5.090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04.02	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三水工業園 D 區 25 號	RMB 114,652	生產、開發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RMB/NTD ★ = 5.090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8.07.05	南京市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祿口鎮華商路 31 號	RMB 112,952	生產及銷售各種機動車輛配套塑料製品等	RMB/NTD ★ = 5.090
TYG EUROPE S. P. A.	1998.09.23	Via Volpiano 53, Leini, 10040, Italy	EUR 3,531	汽機車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EUR/NTD ★ = 36.016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998.04.24	廣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麗江街 2 號	RMB 100,000	各類模具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	RMB/NTD ★ = 5.090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二)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6 年 07 月 11 日	台南縣永康市崑山里國光二街 7 號 1 樓	NTD 35,000	汽機車零組件及模具進出口買賣業務	
TONG YANG (I. K. I.) VEHICLE PARTS CO., LTD.	2000.01.11	58/3 MU 2 RANGSIT-PATOOMTANI RD, BANGPOON AMPHUR MUANG PATOOMTANI 12000 THAILAND	THB 2,000	汽機車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THB/NTD ★ = 0.9163

★：係 104.12.31 兌換率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行 業 別
本公司(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
TYG HOLDING (U. S. A.), INC.	一般投資業
TYG MANAGEMENT, INC.	管理顧問業
TYG LEASING, L. P.	租賃業
TYG PRODUCTS, L. P.	製造業及買賣業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及買賣業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業及買賣業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業及買賣業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業及買賣業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製造業及買賣業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製造業及買賣業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製造業及買賣業
TYG EUROPE S. P. A.	製造業及買賣業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製造業及買賣業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
TONG YANG (I. K. I.) VEHICLE PARTS CO., LTD.	製造業及買賣業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分工情形
本公司(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無
TYG HOLDING (U. S. A.), INC.	無
TYG MANAGEMENT, INC.	提供「TYG LEASING, L. P.」及「TYG PRODUCTS, L. P.」之業務諮詢
TYG LEASING, L. P.	出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予「TYG MANAGEMENT, INC.」及「TYG PRODUCTS, L. P.」使用
TYG PRODUCTS, L. P.	買賣「本公司」之部份產品並從事製造、銷售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互相買賣彼此之部份產品並從事製造、銷售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無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無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之部份產品並從事製造、銷售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無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無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無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無
TYG EUROPE S. P. A.	無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模具設計、製造及維修，部分成品係銷售予集團企業
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部份產品
TONG YANG (I. K. I.) VEHICLE PARTS CO., LTD.	無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本公司(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永豐	51,748,797	8.75%
	副董事長	吳永茂	52,458,887	8.87%
	總經理	吳永祥	47,786,230	8.08%
	董事	楊宗德	622,499	0.11%
	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麒斌	137,278	0.02%
	董事兼協理	黃三良	24,905	-
	監察人	頂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貴美	3,177,712	0.54%
	監察人	黃淑雅	300,326	0.05%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永茂	USD 16,000,000	100%
TYG HOLDING (U. S. A.), INC.	董事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吳明聰 王麒斌	USD 1,000	100%
TYG MANAGEMENT, INC.	董事	TYG HOLDING, (U. S. A) INC. 法人代表 吳明聰 王麒斌 陳富毅	USD 1,000	100%
TYG LEASING, L. P.	有限責任合夥人	TYG MANAGEMENT, INC. 法人代表 吳明聰 王麒斌 陳富毅	USD 10	1%
TYG PRODUCTS, L. P.	有限責任合夥人	TYG MANAGEMENT, INC. 法人代表 吳明聰 王麒斌 陳富毅	USD 10	1%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永豐 吳永茂 吳明聰	12,946,752	58.95%
	董事	(日商)大協西川化成株式會社法人 代表 松尾 善道 小林 路明	9,016,488	41.05%
	監察人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王麒斌	12,946,752	58.95%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永茂 吳永祥	68,266,906	90.46%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副董事長 總經理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吳永茂 陳建堯 吳明聰 吳介文	USD 7,150,000	55%
	董事 董事長	重慶大江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法人代表 董文波 唐志春 錢開勇	USD 5,850,000	45%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 監察人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吳永豐 吳永茂 吳明聰 吳明龍 洪三富 王順祺	USD 17,500,000	100%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副董事長 總經理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吳永茂 陳建堯 吳明聰 吳介文	USD 3,250,000	25%
	董事 董事長	重慶大江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法人代表 董文波 唐志春 錢開勇	USD 2,658,500	20.45%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總經理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吳明聰 吳明龍 吳介文 王順祺 甘博全	USD 20,000,000	100%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監察人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吳永祥 吳明聰 洪三富 王順祺	USD 18,500,000	100%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副總經理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吳永祥 吳永茂 陳祖雄 吳介文 徐耀宗	USD 16,500,000	100%
TYG EUROPE S. P. A.	董事 總經理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曾敬釗 吳介呈 黃士銘	EUR 3,530,725	100%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監察人 董事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吳明聰 蔡文彬 吳介文 吳明龍 黃湘惠	RMB 90,000,000	90%
		立松模具工業株式會社法人代表 立松宏樹	RMB 10,000,000	10%
鼎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永茂 吳永豐 吳永祥 蔡枝秀	3,500,000	100%
TONG YANG (I. K. I.) VEHICLE PARTS CO., LTD.	董事 董事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馮德霖	THB 2,000,000	1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 實收資本額	★ 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	★ 淨值	△ 營業收入	△ 營業淨(損)利	△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本公司(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14,771	\$30,233,121	\$12,108,474	\$18,124,647	\$15,840,503	\$1,605,630	\$1,695,564	\$2.87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535,872	1,227,271	60	1,227,211	42,567	42,385	42,385	-
TYG HOLDING (U. S. A.), INC.	33 (USD1)	922,045 (USD27,885)	170,852 (USD5,167)	751,194 (USD22,718)	1,023,872 (USD32,251)	16,350 (USD515)	17,556 (USD553)	-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231,192	509,312	55,685	453,627	295,452	47,901	39,698	-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2,495,392 (USD 75,467)	6,583,275 (USD 199,095)	1,263,055 (USD 38,198)	5,320,220 (USD 160,897)	282,548 (USD 8,900)	238,356 (USD 7,508)	257,881 (USD8,123)	-
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 有限公司	558,872 (RMB109,798)	2,049,153 (RMB402,584)	840,899 (RMB165,206)	1,208,254 (RMB237,378)	1,079,160 (RMB210,650)	(74,683) (RMB(14,578))	(17,802) (RMB(3,475))	-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續)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 實收資本額	★ 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	★ 淨值	△ 營業收入	△ 營業淨(損)利	△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713,516 (RMB140,180)	\$1,875,731 (RMB368,513)	\$1,007,962 (RMB198,028)	\$867,769 (RMB170,485)	\$1,547,617 (RMB302,092)	\$23,617 (RMB4,610)	\$9,145 (RMB1,785)	\$-
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532,012 (RMB104,521)	1,607,809 (RMB315,876)	366,195 (RMB71,944)	1,241,614 (RMB243,932)	1,996,115 (RMB389,638)	158,859 (RMB31,009)	137,465 (RMB26,833)	-
襄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635,100 (RMB124,774)	985,399 (RMB193,595)	532,282 (RMB104,574)	453,117 (RMB89,021)	372,831 (RMB72,776)	(36,973) (RMB(7,217))	(40,933) (RMB(7,990))	-
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	574,926 (RMB112,952)	645,901 (RMB126,896)	367,936 (RMB72,286)	277,965 (RMB54,610)	295,833 (RMB57,746)	(7,900) (RMB(1,542))	(33,320) (RMB(6,504))	-
TYG EUROPE S. P. A.	127,172 (EUR3,531)	222,435 (EUR 6,176)	119,465 (EUR 3,317)	102,970 (EUR 2,859)	175,338 (EUR 4,915)	(11,665) (EUR(327))	(13,378) (EUR (375))	-
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583,579 (RMB 114,652)	892,007 (RMB 175,247)	362,912 (RMB 71,299)	529,095 (RMB 103,948)	345,847 (RMB 67,514)	(1,219) (RMB (238))	(12,111) (RMB (2,364))	-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續)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 實收資本額	★ 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	★ 淨值	△ 營業收入	△ 營業淨(損)利	△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廣州東陽立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509,000 (RMB100,000)	533,880 (RMB 104,888)	318,044 (RMB 62,484)	215,836 (RMB 42,404)	298,620 (RMB 58,290)	(7,449) (RMB (1,454))	(20,425) (RMB(3,987))	-
鼎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8,217	19,258	58,959	119,959	2,830	3,767	-
TONG YANG (I. K. I.) VEHICLE PARTS CO., LTD.	1,833 (THB2,000)	2,992 (THB 3,265)	183 (THB 200)	2,809 (THB 3,065)	- (THB -)	(221) (THB (239))	(15,223) (THB(16,448))	-

★104.12.31 兌換率：USD/NTD=33.066
RMB/NTD=5.090
EUR/NTD=36.016
THB/NTD=0.9163

△104 年度兌換率：USD/NTD=31.747
RMB/NTD=5.123
EUR/NTD=35.674
THB/NTD=0.9255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NG YANG INDUSTRY CO., LTD.

董事長：吳永豐

